再喧囂，

也有愛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第一章 初遇(1)
- 第2节：第一章 初遇(2)
- 第3节：第一章 初遇(3)
- 第4节：第二章 心动(1)
- 第5节：第二章 心动(2)
- 第6节：第二章 心动(3)
- 第7节：第二章 心动(4)
- 第8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1)
- 第9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2)
- 第10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3)
- 第11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4)
- 第12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5)
- 第13节：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1)
- 第15节：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3)
- 第16节：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4)
- 第17节：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5)
- 第18节：第五章 面对面(1)
- 第19节：第五章 面对面(2)
- 第20节：第五章 面对面(3)
- 第21节：第五章 面对面(4)
- 第22节：第六章 外滩的温度(1)
- 第23节：第六章 外滩的温度(2)
- 第24节：第七章 棉花的吧(1)
- 第25节：第七章 棉花的吧(2)
- 第26节：第七章 棉花的吧(3)
- 第27节：第七章 棉花的吧(4)
- 第28节：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1)
- 第29节：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2)
- 第30节：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3)
- 第31节：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4)

- 第32节：第九章 位置(1)
- 第33节：第九章 位置(2)
- 第34节：第九章 位置(3)
- 第35节：第十章 当往事不再重提(1)
- 第36节：第十章 当往事不再重提(2)
- 第37节：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1)
- 第38节：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2)
- 第39节：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3)
- 第40节：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4)
- 第41节：第十二章 蓦然回首(1)
- 第42节：第十二章 蓦然回首(2)
- 第43节：第十二章 蓦然回首(3)
- 第44节：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1)
- 第45节：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2)
- 第46节：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3)
- 第47节：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4)
- 第48节：第十四章 误会(1)
- 第49节：第十四章 误会(2)
- 第50节：第十四章 误会(3)
- 第51节：第十四章 误会(4)
- 第52节：第十四章 误会(5)
- 第53节：第十五章 躁动的韵律(1)
- 第54节：第十五章 躁动的韵律(2)
- 第55节：第十五章 躁动的韵律(3)
- 第56节：第十六章 辛德瑞拉(1)
- 第57节：第十六章 辛德瑞拉(2)
- 第58节：第十六章 辛德瑞拉(3)
- 第59节：第十七章 听，心灵的声音(1)
- 第60节：第十七章 听，心灵的声音(2)
- 第61节：第十八章 云端的甜蜜(1)
- 第62节：第十八章 云端的甜蜜(2)
- 第63节：第十九章 两个人的世界（一）(1)
- 第64节：第十九章 两个人的世界（一）(2)
- 第65节：第二十章 两个人的世界（二）(1)
- 第66节：第二十章 两个人的世界（二）(2)
- 第67节：第二十一章 拨云见日（一）(1)

- 第68节：第二十一章 拨云见日（一）(2)
- 第69节：第二十二章 拨云见日（二）(1)
- 第70节：第二十二章 拨云见日（二）(2)
- 第71节：第二十三章 简单爱(1)
- 第72节：第二十三章 简单爱(2)
- 第73节：第二十四章 爱，妙不可言(1)
- 第74节：第二十四章 爱，妙不可言(2)
- 第75节：第二十五章 情迷巴塞罗那（一）

第1节：第一章 初遇(1)

第一章 初遇

A

春末夏初的周日，地铁通往国贸大楼的通道里，俨然少了平日里那熙熙攘攘的人群，偶尔走过的人，在空旷的一排排广告画间，留下了长长的脚步声。粉色娃娃装、牛仔裤的我，可没有着装看起来那么闲适，而是一手挽着蓝色包包，一手紧握着下午会议的文件资料，急匆匆地从广告画前穿过。

下午的工作会议临时多加了一场，这让第一次代表单位组织这种重要会议的我显得更加紧张，或者说是更加兴奋。眼看着表上的指针逐渐指向3，我更是加足了马力。

视线的前方，出现了一个手拿资料袋的白衬衣男人，那男人慢慢地走着，一边走一边还在慢慢欣赏着某幅广告。于是我脑中不禁浮现出以前周末老是陪男朋友来这座楼里加班的种种，紧接着脸庞却呈现出一丝诡异的笑容："又是一个国贸周末加班男，你们的生活不过如此罢了，呵呵。"其实也仅仅是给自己一点点心理优越的慰藉，粉色与白色的距离渐渐缩短，当最小距离只有一尺的时候，我不经意地用余光瞅了一眼那件白衬衣，便又踩着烽火轮前行了，心里隐隐留下了一抹淡淡的紫色。

三点到四点的会议，很快在热烈的争论中结束，送走了相关的领导，我显然已经错过了四点会议的"入场式"，蹑手蹑脚地推开会议室的房门，轻轻地坐回自己的座位。屋子里面除了为数不多的全程参加所有会议的熟悉脸孔，更多的是一张张陌生的面孔--来自另一个主办方尚世集团的扩大范围的参与者。不过这一切也只是构成了一幅背景，因为会议桌对面赫然坐着那件白衬衣，他频频和身边的同事交换想法，只是视线完全没有落到我的身上。我嘴里不停地说着对于会议

的种种建议，可是视线却始终离不开那抹白色。"怎么是他呢？真巧！"之前那淡淡的颜色渐渐变浓。

工作还在继续着，紧接着又跟第三拨人讨论另外的事项，忙碌得让我根本没有时间停下来去和白衬衣交换一下名片，不知道他叫什么，只记得那种奇怪的感觉，只记得那张陌生却很快熟悉了的脸。工作繁忙真的是件很神奇的事情，就像它能让很多失恋的人忘记痛苦，现在它也能让爱恋的人暂时放下冲动。普普通通的一个周日，就在风风火火的筹备会议中过去了。迎接我的是即将来临的一天半--辛苦了小半年所期待的会议终于就在眼前。

开大会，永远都是那么热闹，那么熙熙攘攘，来自五湖四海、各行各业的代表汇集在一起。可是我们单位只派了我一人负责这个会议的大事小情，所以我得像一个细心温和的幼儿园阿姨周到地照顾每一位来宾，生怕哪里出现了意想不到的问题。

会间人来人往，白衬衣与我又有过几次擦身而过，可是我俩身边都有各自需要陪同的人，依旧没有说话，哪怕是对视的机会都没有。

这天夜里，已经折腾得很晚了，我便没有回家，和早因为合作筹备而很熟悉的尚世集团的女孩韩瑜一起住在了酒店。卸下白天疲惫的妆容，两个女孩子凑在一起当然是聊天，即使疲劳也是难以阻止唠嗑的发生。最后我还是忍不住问起了白衬衣的事，想多知道一些白衬衣的情况，哪怕只是名字，哪怕只是年龄。韩瑜对他知道得并不多，因为尚世集团实在太大，而她又是新来的。不过，还是终于知道了他叫"周林"。闭上眼睛，构想着我们邂逅的种种方式，想象着他对于我是否会一见倾心，是否会有一段浪漫的传奇。虽然经历了第一任男朋友的绝情抛弃之后，早已习惯了单身生活的我已经对男人失去了信心，但是周林的出现却奇迹般地给了我做梦的动力和勇气。带着浪漫的童话，挂着丝丝笑容，进入了梦乡去继续完成那些美好的设想。

第2节：第一章 初遇(2)

第二天上午，我自恋地穿上了新买的小礼服，走上了闭幕式的主持人讲台。"站在这里真好，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台下的每一张脸，也包括周林的。"我一边流畅地串着词，一边时不时地将目光投向右边后方的周林身上。不过我应该掩饰得还不错，让观众们没有觉察出那种视线在某个人身上刻意停留。

会议结束，陆陆续续地送走一些嘉宾，当回到酒店取东西的时候，韩瑜便告诉我周林已经离开北京回上海了。那些紫色的梦的泡泡便一个一个地破了！

B

春末夏初，又一次来到北京，拥挤的人群和林立的高楼，看起来和上海并无不同，只不过干燥的空气中缺乏了一丝南方的潮湿滋润而已。始终觉得，上海更有风情，而北京，则更有豪情。

周日下午，提前从酒店出发步行去参加会议，我一贯喜欢提前出发，以防路上有什么意外的情况发生，欣怡总是说她喜欢我对待事情严谨认真的态度，尤其是守时的好习惯。我喜欢她的什么呢，美丽、得体还是优雅？这些理由都似是而非，或许对于那样一个女人，任何单身适龄的男性都没有什么理由去拒绝吧，也就不必再去考虑什么原因。会议完了，该去给她准备一份礼物，我提醒自己。

趁着时间还早，我决定先在附近逛一下再去会场也不迟，一个人享受一下难得的悠闲和自在，调整好状态迎接忙碌的会议。

午后的国贸地下通道里，行人稀少，偶尔有穿高跟鞋的女人走过，鞋跟在地砖上敲出清脆的响声，寂寞地回荡在带着一丝凉意的空气里，她们的心，是否也练得如同那鞋底一般的结实和无情呢，我无聊地想着，通道两旁的广告画孤单地站在玻璃后面，无人问津，时间还早，我边走边一幅幅地看着。

橱窗玻璃上闪过一个粉色的身影，这次我却没有听见高跟鞋的声音，转过头去，看见一个粉色的背影，急匆匆地在前面走着，和我一样拿着资料袋。"仿佛踩着烽火轮般急匆匆前行的职场新人。"微微扬起嘴角，自己也曾经是如此的吧。

虽然只是筹备会议，到场的人却不少，熟练地挂上职业笑容与身边的人寒暄，这就是所谓的职场了，各人自备"面具"若干，视面对的人、情况的不同取出对应的"面具"戴上，至于面具的逼真程度，就要由各人自己慢慢修炼了，在摸爬滚打中摸索总结。只是日子长了，自己也分不清楚哪个才是面具下的自己，摘下面具，却不敢相信那就是真实的自己。

第二场会议刚开始进行的时候，对面的门被轻轻推开了，一个似曾相识的粉色身影闪了进来，在哪里见过她？在记忆中搜索了一下，却并未发现相关的信息，于是放弃了这个无聊的念头，继续与身边的同事讨论。

接下来的一天半便是"2008中国汽车论坛"，会议第二天上午，主持人居然就是周日迟到的那个粉色小女孩，今天又是一袭浅粉的小礼服，她真的很偏爱粉色，一头黑色的鬈发，站在那里像极了自己的小侄女最喜欢的芭比娃娃。看得出她是在强作镇定，略显稚嫩的脸上犹带着一丝难以抑制的紧张和兴奋，偶尔忘词的时候会懊恼地皱一下秀气的眉，说错字的时候会腼腆得脸红，她还没有习惯戴上面具，一看便知是刚入职场。

第3节：第一章 初遇(3)

会议在激烈的讨论中度过，中场休息的时候，偏头疼又开始发作，我端了一杯咖啡，刻意避开人群，找了一处僻静的地方，站在窗前，看远处马路上川流不息的车辆，阳光透过窗边的树叶缝隙照射进来，在地上留下了斑驳的影子，微风吹过，影子也开始摇晃，咖啡的香气氤氲在空气中，头疼或疲惫的时候，习惯泡一杯咖啡，浓烈的香气可以麻痹神经，振奋精神，深深地吸了口气，头疼终于稍稍缓解了一些，我喜欢闻咖啡的香味却并不喜欢喝，即使在美国住了五年却始终无法放弃喜爱的绿茶，绿色的茶叶似乎可以被热水重新赋予生命，在杯中再一次舒展身躯，淡淡的香气从口中一路延伸到肺里，整个人便通透起来。

咖啡的香气伴随着温度的降低慢慢消散，喝掉残留的凉咖啡，焦苦的味道刺激着味蕾，看看时间，差不多该进行下一场讨论了，我向走廊的尽头走去，打算找个地方把杯子放下，转过一个弯，忽然发现"芭比"正一个人坐在走廊的消防栓上，低着头喃喃自语，不时还揪一下自己漂亮的黑头发，八成是在背稿吧，我悄悄地退了回去，决定不打扰她，否则她又该脸红了，虽然这样真实的红脸很难得一见。

由于临时接到回上海的通知，会议一完我便匆匆赶去了机场，候机的时候，快速地整理总结了这次会议的收获，这是我一直的习惯，不浪费任何可以利用的时间，忙碌虽然会很累，却可以填充生活和精神的一切多余空隙，当在你不知道该如何挥霍它们的时候，这很管用。

飞机腾空的瞬间，轻微而熟悉的眩晕感袭来，我闭目缓缓靠向椅背，总是这样匆匆地来往，总是在离别之中，离开沈阳，离开中国，离开美国，离开上海，离开北京……却不知道何处才是归处！

第4节：第二章 心动(1)

第二章 心动

A

离开酒店回到温馨的小屋，本已疲惫不堪，可是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却怎么都难以入眠，不知道应不应该让爱意的萌芽就此破灭，抑或趁着还能嗅到爱的气息而赶紧行动。这种状态足足持续了两天，直到第三天晚上，"Just do it"的广告语才最终深深镌刻在脑中，我打通韩瑜的电话，得到了周林的联系方式。

本想看看周林是不是有着很强的好奇心，便只是打了一个"Hi：）"，骚扰信息发出，一分钟、两分钟……没有回音。看来他真是一个没有情趣的人。于是又一条"Hi，Michael：）"，至少让对方知道我是认识他的。

加了名字的确奏效，"你好，你是谁？"的信息很快传了回来。

"一个仰慕者。"顽皮的我依旧想开他的玩笑。

"呵呵，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邱晓。"

"好像不认识啊。"我晕了一阵，然后倒。

"那天上午的主持人。"我无奈地用我能想到的最好的方式去唤回他的记忆。

"哦，有印象，不过不记得你长什么样子了。"

这次我直接倒，原来自己比空气还透明，一个站在台上主持了半天的人居然都没能让观众知道自己是谁，这的确是个悲哀，尤其是自己心仪的人。

因为这次晕厥得比较厉害，所以一时半会儿没有回过神儿来。这种呆滞的状态不知道持续了多久，直到短信息"滴滴"的声音把我从另外一个世界拉了回来。

"很抱歉啊，那天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台上的嘉宾讲话上了。我手机的输入笔丢了，打字很困难，咱们上MSN聊怎么样？"

就这样，战场从手机转到了网络，终于可以和期盼已久的人顺畅地交流了，这两天的失眠怎么都物超所值。虽然知道两人相隔很远，虽然不知道对方是不是仍旧一个人，不管有多少个虽然，我都只一个但是--"但是我想认识他"！因为另一句广告语"Impossible is nothing!"，就这样，80后的我终于放开紧锁很久的心门，开始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再加上第二天开始就是五一长假了，就算晚上开心得睡不着也无所谓，反正不用再将闹铃调向几点。那今晚，就让我们纵情地聊吧！那时的我真想就这么大声呼喊，可是北京的这些老楼，隔音效果实在不是很好，邻居家数钱都可以听到，所以我还是稍稍收敛了一下，暗暗给自己小加了一把油。

来到了网上，再也没有发短信所受的限制，就像鱼儿找到了水，自由自在地游。好像有一句话叫"如鱼得水"来着，可惜放在这里实在很不合适。

"Hi， much better， type faster here."可能对他来说发短信真是太痛苦了，而他的痛苦必然造成我等待的痛苦。

"您的满意就是我们最大的追求。"我有意无意地调侃着，希望能减少一下初次见面的紧张与尴尬，哪怕在都看不见对方的情况下。

"I was more concentrated on my work， sorry."看来我的确还是太平凡，淹没在人群中的那种，所以站在再显眼的地方都是一幅背景画。可能是太想在相同的时间里面跟他说更多，而且也很想听到他亲口对我说话，所以内心挣扎斗争之后还是提议用语音聊天，虽然看了看时间已经凌晨1:30了。

"呵呵，很晚了，打打字算了。"看来上海的房子隔音效果也不怎么样，和我家差不多。没敢多想，没敢多问，怕马上知道他已经结婚了或者和女朋友同居会让我再次晕倒。所以故意岔开话题："原来我站在台上都不会被人看见的，呵呵。"

"有什么办法能让我更清晰地回忆起你的模样吗？"我觉得他应该是在要我的照片，可是这个人也真是的，还拐弯抹角的，于是我也故意沿着他的路线前进了。

"第一种方案你以后可以看你们公司的录像。"我在屏幕后面咯咯地笑了起来，因为知道那肯定是一两周以后才能见到的东西。

果然他还是知道录像产出的效率"Too Late"。

等了等，想了想，我还是决定不再逗他了："那就是给你看看我的照片了？"

"Sounds better or blog."

为了让他恢复对我的记忆，而且是美好的记忆，我没有把Blog的地址发给他，而是努力寻找着自己认为最满意的照片，就在我努力搜寻的时候，他好像已经等不及了："别找了，随便一张就行。"

第5节：第二章 心动(2)

趁着照片传输的过程，我突然想到了一句话："人与人之间最遥远的距离就是我站在你面前，你却……"照片传完了，他就发回来了一个不知道什么意思的"呵呵"，在我看来，我一般只有在自己不知道说什么的时候才用这两个字。

"估计你还是没有想起来呢。"

"有印象。"每次说话都是简简单单几个字，让人难以捉摸。一阵磨磨叽叽之后，他问我"告诉我，见到我什么感觉"。我不知道该怎么说，也许是黑夜给了我一张包公脸--不怕脸红，便直截了当地写上我最真实的感受--"心动的感觉"。

他发了一张笑脸过来，这好像又是我平时无语时的回应。"呵呵，实在很不好意思，我虽然只是打字，脸也红了。"不过还好，包公脸上看不出红色。

"我也红了，我哪里吸引你？"看来他的确比我激动，不是潮红，而是洪水了，哈哈。我回答道："气场--中医的说法；电磁场--西医的说法。"因为这个可能是最合理的解释了，人与人之间的感觉有时候就是毫无理由，就是妙不可言。

"我没觉得有什么魅力，而且疲倦得很。"

就是因为"吸引力和魅力都是因人而异的"，所以才会有情人眼里出西施的说法嘛！只是这次不巧，西施不是女的。

接下来便像是找工作面试或者相亲的感觉，只是少了点尴尬和不安，大家聊起了过往的经历，这对于去年才做过"面霸"的我来说都可以倒背如流了，而且要汉语就汉语，要英语就英语，实在不行整方言也可以的。天哪，都快亮了，于是我们商讨了一下准备休战的事宜。

你来我往之后，他终于还是问到了我有没有男朋友，我如实地回答"目前Single"。其实距离上次的分手已经快两年了，有过网上征友（爆满的邮箱让我根本没有心情去好好阅读和回复每一封来信），有

过亲戚朋友的介绍（尴尬地坐一下、聊一下），有过曾经的同学的追求（太熟了不好下手），可是不知道怎么的，化学反应始终没有发生，不想欺骗自己，更不想耽误别人，于是只是让美剧（不是A片）、印巴舞（不仅仅只是肚皮舞）和花花草草（草更多一些）的陪着我度过了一个人的时间。

"目前Single，以前就不是了？呵呵。"本可以顺藤摸瓜地问下我最想知道的情况，可是始终还是没有勇气开口，女人，有时候就是很傻很天真，宁可活在虚幻美丽的谎言中，而不愿去面对残酷的现实。

"你的声音很好听，所以刚刚才想和你语音呢！"从小我的思维就跳跃，所以语文老师总说看不懂我的作文，因此，作文被画圈加以表扬的总是只有标题。当时满分六十的作文能打到三十六分，我便很满足了，语文考试便每每成为最拖后腿的一门了。

"我们说过话吗？"

"没有，你没有和我说话，我听见你和别人说话了。"看来对于自己感兴趣的人或事，天线的灵敏度就会以几何级数上升。

"我去睡觉了，不过为了满足你要求，我们可以再聊十分钟语音。"

第6节：第二章 心动(3)

"好的。"我兴高采烈地接过了他给我的一个糖果。刚准备发送通话邀请，发现他已经脱机了。神哪，这速度，比把跨栏撤掉以后让刘翔跑还要快！正在我失望之时，手机传来了悦耳的歌声，就这样，五一美好的清晨带着甜美的露珠在时间的轨道上慢慢滑过。

B

回到上海便直接去了公司，一直忙到深夜才到家，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拿了薪水就得替人卖命。现在这个社会，先拿命换钱再用钱买命的人并不在少数，都市里充斥着太多为生活奔波劳碌的所谓白领蓝领，白天在写字楼里忙碌，晚上泡酒吧迪厅，灯红酒绿的上海滩，有着太多迷茫的脸、迷失的心。

洗完澡，坐在巨大的落地窗前喝一杯红酒，一直以来，睡眠都不太好，只有喝一点酒才更容易入睡。我喜欢这种从很高的楼层向下看的感觉，一片茫茫的灯海，绵延的车灯汇成一条河流，在夜上海蜿蜒曲折，霓虹灯照亮了都市的夜空，天空失去了夜的颜色，一切都变得不真实起来。

入睡的前一刻，迷迷糊糊中，记起答应给欣怡的礼物还没有买。

第二天中午，抽空去了趟Swarovski，选了一朵紫色镶钻的花型胸针，女人都是感性的动物，喜欢看起来美好的事物，喜欢听起来动听的话语，她们总是过多地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即使如欣怡这样久经沙场的高级白领也是如此。也幸好女人的感性，成全了多少不愿意或者不能花过多心思准备礼物的男人，尽管去挑选一些亮闪闪的美丽的东西好了，它们一定不会让女人失望。买胸针的时候，看见了一款新出的粉色水晶吊坠，莫名地想起了一个和粉色有关的身影，一定很配她，鬼使神差地说了句："加上这个一起。"走出店门的时候，看看手里莫名其妙多出的一个袋子，无奈地笑了，也许真的该给自己放个假了，大概是太累了以致行为都有点反常了。

拿出手机，找到欣怡的号码拨了过去，电话在铃声响起第三遍的时候准时地被接起，很像她的风格，不会在第一时间接起，也不会让人等很久，总是这样谨慎地把握着尺度，精确地衡量着适当的距离，即使是男朋友也是如此。

"喂，你好！"普通话中略带一点吴侬软语的酥软，不可否认，女人适时的柔弱是对付男人很管用的撒手锏。

"不知道有没有这个荣幸，邀请电话那头的美女周末共进晚餐？"

"嗯……看在你这么有诚意预约的分上，给你个号先排着队如何？"

"我已经斋戒沐浴一周了，还不够虔诚？"

"呵呵，出差回来幽默见长啊，好啦，不开玩笑了，周末还是去老地方吃晚餐如何？"

"同意，周五晚上七点，我在你们楼下等你。"

"好的，我先忙了啊，Bye。"

"Bye！"

周末依旧去荣华西街的Itoya吃欣怡喜欢的生鱼片和寿司，不知道为什么女人们都喜欢吃日式菜，喜欢那些生生冷冷的东西，一个个优雅地吃着动物的新鲜"尸体"。对于食物，我没有过多的挑剔，在美国的时候曾经连续吃了一个月的Hot Dog，偶尔我也会怀念在家时常吃的杀猪菜、排骨、猪血肠、酸菜、粉条炖在一起，当初吃的时候并不觉得多美味，远离家乡的日子里，它却在回忆中慢慢化成了一道佳肴，东北菜在上海并不多，即使有，味道也都不对了。可能不管什么事和人，放在回忆里久了，都会发酵出醇厚的香，于是便觉得那是美好的。

第7节：第二章 心动(4)

吃饭的时候，把礼物给欣怡，打开的一瞬间，我没有错过她眼里一闪而逝的失望，我知道她期望的是什么，只是我自己还不确定自己是否愿意给，是否给得起。戒指带来的承诺，对我来说还太重，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犹豫，欣怡是美好的，适合一起生活的人，从认识到现在的两年里，我们始终和平地相处，有默契，也互相了解，某个瞬间，我甚至会产生我们已经是老夫老妻了的错觉，只是总觉得还欠缺了些什么，或许到了这个年纪的爱情，都是这样的平淡而理智。去她家时，老太太每次都旁敲侧击地问我什么时候打算结婚，而我母亲干脆就直接上纲上线地制订计划，今年能完成不，明年能完成不?最初她对于娶个上海媳妇还是颇有微词的，但随着我年龄的增长，抱孙子的强烈愿望已经成功地压倒一切，成为第一目标了。

虽然有点失望，但欣怡很快就掩饰了过去，并且兴高采烈地摆弄起胸针来，她是一个矜持而自傲的女人，即使想要什么也不肯开口的。我知道，却装作不明白，有时候男人并不是不了解女人到底要什么，他们只是在装傻罢了。

吃饭的时候，我们没有说太多的话，偶尔聊几句最近的工作和见闻，欣怡并不是个喜欢说八卦和是非的女人，这点我还是很满意的。吃完饭我们一起出去散了一小时的步，沿着长长的马路默默地走着，有时候觉得如果能这样一起并肩走到天荒地老，也是一件不错的事情，看到路边旁若无人拥吻的情侣，一对比一对年轻。起风了，我脱下外套给她披上，轻轻握住她微凉苍白的手，她抬头看我的时候，路灯映在眼里，闪闪地亮着，受了这光的蛊惑，我低头吻她，带着清酒微微的香，在唇齿流连。我想，也许，就这样在一起也是个不错的选择。

把欣怡送回家后，我回到家已是深夜，习惯性地看了看手机，发现一条陌生的短信"Hi：）"，大概是谁发错了吧，我没有理睬，打开

电脑整理一下这周的工作内容，很快又收到了第二条短信"Hi，Michael：）"，原来是个认识我的人，可是号码又是陌生的。

"你好，你是谁？"我回了一条。

"一个仰慕者。"莫非是谁在跟我开玩笑?

"呵呵，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邱晓。"

"好像不认识啊。"我仔细回想了一遍，发现自己并不认识一个叫邱晓的人。

"那天上午的主持人。"一个熟悉的粉红身影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原来是她！

"哦，有印象，不过不记得你长什么样子了。"鉴于她跟我开玩笑在先，我小小地开个玩笑也不为过吧。结果半天也没有回复，我只能无奈地重新发了一条："很抱歉啊，那天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台上的嘉宾讲话上了。我手机的输入笔丢了，打字很困难，咱们上MSN聊怎么样？"

不知道是否因为清酒残留的兴奋，我居然和一个对我来说是陌生的女孩上在MSN上聊到了凌晨一点半，还问她要了一张照片，残存的理智对我说："周林，你在做一件很荒唐并且不再符合你年龄的事。"可惜，理智此刻已经被抛弃了。

"心动的感觉"当这五个字出现在面前的时候，有一瞬间我的脑海空白了，只听见心跳的声音，怦怦地提醒着我此刻的真实。当她用这五个字说出看见我的感觉时，我意外地遭遇了一场如闪电般的告白，我不知道自己是该装傻还是该拒绝，只是觉得仿佛丧失了言语的能力，除了发一个笑脸过去，我不知道，此刻，该说些什么。

那个清晨我们都无眠，一直聊到天蒙蒙亮，她比我想象的还要简单直接纯真，她说喜欢听我的声音，实在不忍心拒绝她，最后给她拨了电话。

挂掉电话的时候，天已开始大亮，站在窗口看初升的太阳，心和眼同时感受着一种莫名的眩晕，刚才发生的一切，此刻显得那么的不真实。

飞快地冲了个澡，水流过身体的时候，头脑慢慢地恢复清醒，换上干净的衣服，决定用加班的方式度过这个五一，希望繁忙的工作可以让我恢复平常的冷静和理智。

第8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1)

第三章 动荡着、 不安着

A

这个世界是美好的，至少在我眼里，虽然大家总在不断地强调着现实多么的残酷。就像"人性本恶"甚至"人性本贱"的理论不绝于世，但是我依旧坚信着"人性本善"，这样便总可以从好的方面出发去想问题。

前辈的九字箴言"有梦想、能折腾、厚脸皮"，也一直作为我的座右铭被加以贯彻实施，这次与周林的相识更是验证了如果梦想不美，脸皮不厚，那么连美好的初识都不可能发生，那么不知道未来会怎么折腾，毕竟二十五岁的我做事已经不再那么冲动，那么风风火火了，受过伤的人总有那种"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感觉，害怕付出，害怕被再次伤害。可是没有想到的是，原来当心中的Ｔrue Ｌove真的来临的时候，心窗还是嘭地就打开了，不想让自己因为错过而后悔。

我的生物钟总是那么难以调整，所以即使放假也都会早早地醒来。睁开眼的第一件事便是打开手机发了一条"Morning"外加一张笑脸。不过要是能看着他惺忪的睡眼和蓬乱的头发说出这个问候该多好，希望这个问候就像北京这个季节清晨的阳光一样。猜想着他一定还在沉沉地睡着，像个可爱的孩子。果不其然，快中午的时候才收到了他的短信："很温暖，谢谢。"我对他这种客气有一点不太适应，可是温暖的感觉的确也让我体会到了。

温暖是一种心灵的温度，它应该是持久的，至少不仅仅是一个晚上。接下来的日子，便是我持续失眠的日子，无尽的失眠成了我MSN每天的签名档。我总是间隔着发一些短信，做一些常规性的问候，可他总是简简单单回几个字或者隔了半天一天甚至两天才回。我的夜晚总是期盼着他的来信来电，可是紧握着的手机始终都不会有什么动静。不想问原因，因为我好像作为一个才认识他的人根本就没有权利

这么做，他有他的生活，而且从韩瑜那里得知周林的确是个Superman，不过是Super忙罢了。偶尔有两次幸运地在MSN上相遇，我问了一下："你忙吗？"答曰："忙。"我便只是提醒着"记得多喝水"或者"早点休息"之类的话就再也没有打扰他。于是，我想就让我的喜欢作为一种关爱，默默地陪伴着他就好，并不需要那么多的回报。在没有他的回音的时候，我会从大会资料里面来回翻看他的照片、观看对他的采访，每每看着他，便让我心生涟漪，看着他好像也就够了。因为他的一句"我六月份会来北京"就成了我期盼的动力。

第9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2)

5月12日，地震了，下午的时候上海的好朋友打电话给我说上海的高层写字楼晃得很厉害，他们当时都特别害怕。听到那里，我便打开了MSN给他留了言，心中的担忧不是因为自己所在的楼刚刚也晃了很久，而是不知道他在二十层是不是一切都好。

12号以后，举国悲恸，抗震救灾是我们所最最关心的事情，每天最多的时间就在关注救援的进展。而我们之间的联系也像被一块块巨石深压深埋，他叫我"Hold On"，可是几天才能看到他的一句话真的让我难以坚持，一个女孩子，不管脸皮再怎么厚，也不可能那么地放下矜持，于是只能等待。二十几号的时候，我终于鼓足了勇气，问他能不能在我生日的时候出现在北京，真的好想一起庆生。可是答案当然还是否定的，而且收到了一个提前了很多很多天的生日祝福。心凉了，真的凉了。真的只有不想在生日当天说生日快乐的人才会在知道别人生日的时候说完了事，因为他不愿意花时间花心思去记下是哪天。我心灰意懒地回复了一个谢谢，没有笑脸。短信没有，脸上更没有。也许真的是我该认清现实的时候了，现实就是现实，没有童话，没有王子和公主，从头到尾只是我厚着脸皮一相情愿罢了，哪怕什么也不想要地关心别人都会显得很多余，因为对方对此都觉得习以为常了，而我却总还在这边痴痴地傻笑傻等着他的接见。"Impossible is nothing！"的广告语终于被换成了"Impossible is impossible！"的便利贴贴在了我的电脑上，它提醒着我每天不要做梦，要面对现实。

日子一天一天过着，我强迫着自己不要再想无谓的事情也就过来了。月底就是我的生日了，我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去了单位，准备着今天晚上美美地见好朋友们。凳子还没有坐热，便听见闹哄哄的声音向我压来，抬头一看，同事们拿着花过来了，白色的百合外加紫色的包装纸--我的最爱，因为高中生日收到的第一束来自死党谈小雅的花就是这个样子。我用疑惑的眼光看着同事："不会是你吧？""不是啊，自

己看！"于是她便把小卡片递了过来："Lovely Princess， Happy Birthday!""八卦"们都围过来问长问短，让我老实交代，说有时间出来遛遛。可是我也不知道是谁，究竟是谁？难道有人暗恋我吗？不太可能；同名同姓送错了地方？也不可能；那就是哪个女人搞怪？极有可能，但是究竟是谁呢？

陆陆续续收到礼物，也就陆陆续续排除了嫌疑人，于是就在猜测中惶惶地度过了大半天，心想："哪个家伙嫉妒我乌黑亮丽的长发，偏想整几根白的出来才甘心呢？"

快下班了，手机传来熟悉的短信声，一定又是祝福啦！打开，赫然在屏幕上的就是卡片上的字，而发信人是Michael Zhou。我呆了，虽然心中也有过一闪念："会不会是他？"但是他之前的反应也的确很快让我打消了那种想法，我不知道该开心，还是伤心，只是握着手机，呆坐在那里。早晨的时候还在和室友边刷牙边YY着："要是今天有哪个男人送花给我，我就嫁给他！"现在送花人是他，一个我希望和他有一段浪漫故事的人，却好像怎么都让我不能彻底地高兴起来。

第10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3)

和朋友们聚会结束后，我把自己的一张在Party上的照片发了过去，希望他能看到他口中的小公主今天的模样，也希望他能因为我过生日的开心而一样开心起来。不过信息的反馈还像之前的短信一样，石沉大海又石沉大海。也许，那只是巧合，可能他根本就不是送花的人，但是他为什么偏偏又在我决定放下坚持的时候记得我的生日呢?

记得要忘记，放弃不放弃，真的那么容易做到吗？对于自己有感觉的人。

B

五一的早晨就来加班的人毕竟还是少数，偌大的办公室里，少了平时繁忙的电话铃声和来来往往行色匆匆的人，竟然显得有些空旷冷清。习惯性地泡了一杯咖啡放在一边，让熟悉的香味在空气中弥漫，陪伴着自己。

临近中午时，才发现手机上居然有一条未读的短信："Morning"，还有一个笑脸。即使只是一句简单的问候，仿佛都染上了她粉色的温馨，简简单单的一个字，却可以让心里觉得暖暖的，知道自己被关心和惦记，原来可以这样的美好。"很温暖，谢谢。"而这温暖，正是我所渴求的。

下午早早地做完了手头的事，准备回家补眠，果然是岁月不饶人，年轻的时候可以通宵看书第二天上午考试下午打工，现在一个晚上不睡觉，已经觉得精神不济，头脑发沉，在时间面前，身体和心的苍老都无可挽回。电梯里面居然空无一人，始终无法适应这种幽闭的小空间和失重的感觉，所以一般低的楼都愿意步行上下，不过这里是二十层，只能选择电梯了，按下B2的时候，冲进来一个小小的身影。

"Hi，Michael！"原来是韩瑜，也是一个刚进公司的小女孩，原本是叫不上名的，但一起去北京出了趟差，便熟悉了。

"刚加完班吗？够勤奋的啊。"我看她抱着一个档案袋，猜测道。

"不是啊，原本约了同学在公司附近K歌来着，结果被我们方总的夺命连环Call给叫回来拿文件了，还要赶紧送去西城，好命苦啊！"韩瑜苦着一张脸，皱着眉头抱怨。

恍惚中，另一张也曾皱着眉头的脸在眼前闪过："我刚好要回家，顺便送你过去吧。"

"太谢谢你了！"表情瞬间转化，笑得"一脸谄媚"。我暗自叹口气，自己还真是能揽活呢。

路上略有些堵车，只能耐心地随着车流慢慢往前挪，无聊地打开广播，想找找有没有什么有意思的话题，免得自己犯困。

"Michael，你还记得上次汽车论坛的主持人吗？"韩瑜突然问了一句。

"嗯……好像有点印象。"手指微微颤抖了一下，因为她毫无预兆的问题。

"她好像对你很有好感哦，问了好多关于你的事。"韩瑜似乎不肯轻易善罢甘休，继续纠缠于这个问题。

"哦。"我不知该说些什么，随意调了个台，假装用心地听广播，有些后悔自己泛滥的好心了。

大概是我的沉默感染了她，她没有再深入问下去，好不容易到了目的地，放下她后就飞快地一踩油门走了，我可不想也被方思贤拉去做壮丁陪客户吃饭。一进家门便直扑卧室睡了个天昏地暗，迷糊中听见座机在响，翻个身继续睡觉，希望打电话的人自己放弃，没想到座机停了，手机又开始继续，无奈之下只能爬起来去接电话。

第11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4)

"林？"原来是欣怡，"刚给你家打了电话，我还以为你在家呢。"

"我在家，刚才睡着了，没有听见。"刚睡醒的嗓音还带着一丝沙哑，我知道对于欣怡这样聪明的女人，还是说实话比较直接一些。

"哦，我妈妈想让你明天来家吃午饭，你有空吗？"欣怡并没有再多问什么。

"好的，明天我早点过去。"终于摆脱刚被吵醒时的迷糊，头脑开始清醒，"你妈妈不是最爱吃桂花拉糕吗，我从绿波廊打包带过去。"

"嗯，好的，明天见。"

挂了电话，看一眼墙上的挂钟，时针正对着9，肚子也开始抗议地发出响声，打开冰箱，才发现除了啤酒和饮料，没有任何可以填饱肚子的东西。换了一身运动服，打算下楼吃点东西，顺便去趟超市。

楼下不远处的巷子里，有个常去的面馆，门脸很小，名字却很有意思，就叫"小面馆"，也没请伙计，就看见老板娘和老板两个人忙前忙后地招呼客人，两口子也都是东北过来的，偶尔会看见一个小男孩趴在柜台后面写作业，大概是他们的儿子，来这里的多数是些熟人，都住在附近，彼此见过面却不认识。

来的时候有点晚了，店里空空的，老板娘正在收拾桌子，看见我进来，笑着点了点头问："牛肉拉面不放香菜？""对。"我也回了个微笑，自己找了个座坐下等着，灯光有点昏暗，简简单单的六张小桌子，一边三张靠墙摆着，细心的老板娘还在每张桌子上放了一个小小的玻璃花瓶，现在正是栀子花开的季节，每个瓶里插了几朵，淡淡的香气充满了屋子，深深吸一口，整个肺都被这香气充盈了，很舒服。

等了几分钟，老板娘便端了一大碗面条过来，熟悉的牛肉香味飘过来，闻着已经令人食指大动了。这里的面条都是老板自己擀，自己拉，很筋道，像以前在家时，母亲做的面条，普普通通的一碗面却很有家的味道，我想这也是很多人爱到这里来的原因。

结账的时候，老板娘笑着说："不好意思，明天我们小店要停业一天。"

"哦？现在放假的时候应该生意挺好的，怎么停业了？"我有些奇怪。

"儿子非嚷嚷着要去游乐园。"老板娘仔细地数好了零钱，一张张叠放得整整齐齐地递过来，"明天我们两口子打算带他去锦江乐园，现在日子比刚来的时候好多了，也该带他去看看。"

"噢，那我先走了，明天你们好好玩。"

转身走出了小店，散步去附近的二十四小时便利店，走出很远的距离，仿佛还有栀子花的香味萦绕在鼻尖，老板娘最后的笑脸出现在脑海中，昏暗的灯光柔和了她眼角过早刻上的深深鱼尾纹，笑得一脸幸福。我竟然有些许的感动，在上海，或许在物质上我稍稍比他们富足一些，但在精神上，他们却比我更满足，一家人守着一个小小的店，虽然辛苦，却有着团聚的幸福和家的温暖。想起《东邪西毒》里张学友最后说的话：谁说过不准带老婆闯荡江湖，对不对！张学友饰演的洪七比其他人都简单而执著，是里面我最喜欢的角色。

第12节：第三章 动荡着、不安着(5)

去便利店买了满满两大袋的速食食品，慢慢走回家去，街边的路灯发出淡黄色的光，吸引了小飞虫前赴后继地撞上去，偶尔有比较大的虫子撞上去，发出"啪啪"的声响，路灯把人的影子拉得长而孤单，我和影子一起回家。

第二天早早起床绕去绿波廊买桂花拉糕，排了长长的队，对于吃，人们总是有无尽的热情和耐心。好不容易排到我，买完拉糕便去欣怡家，在路边的花店给她挑了一束白色马蹄莲，不用包装纸包起来，只让卖花的小姑娘用一根绿色丝带在花茎的中间绑了一下。和钻石一样，鲜花也是女人永远的最爱。

吃完午饭照例陪老太太打八圈，我打牌的技术一般，放牌的技术却是很好，总能准确地打出老太太需要的那张牌，老人和小孩，都是需要哄着让着的。不知道是打牌赢高兴了，还是对我们的婚期彻底失望了，这次居然没有再旁敲侧击地问我。一直打到天黑，于是便又留着吃了晚饭，陪老头下了盘象棋才放我回家。

欣怡一直把我送到楼下，开车门的时候，她从后面抱住我，把脸轻轻贴在我的后背上，我能感觉她柔软的身躯紧贴着我，心里有隐隐的冲动。

"谢谢你今天陪我爸妈一天，他们都很高兴。"她的声音低低地从后面传来，"还有，谢谢你的花。"

"说什么呢，这都是我应该做的。"我转身搂住她，月光柔和地照在她脸上，垂下的睫毛在脸上投下浓密的阴影，看不清她的眼神，在某个恍惚的瞬间，一个粉色的身影却在我的脑海中一闪而逝，"好了，晚上凉，你快上楼吧。"

目送她的身影消失在楼梯口，我开车离开了，心里却有一丝隐隐的愧疚。

长假之后，依旧是忙碌的工作，原本可能没有这么忙，只是我刻意用忙碌来逃避思考一些问题，只是仍不免在某个瞬间，想起那抹粉红，她一直持续地给我发短信，在MSN上给我留言，我努力地回避她的热情，我怕自己被这灼烧的情感点燃，丧失了理智。

5月12日，地震的时候，我正坐在电脑前，只是觉得有些眩晕和摇晃，并没有太大的恐惧，写字楼高层的人都纷纷拥到了楼下的广场上，一张张热烈讨论的脸上残存着一丝不安。我站了一会儿便觉得无聊，又回到了楼上，不久便知道原来这次地震这么严重，打开MSN，看到了邱晓的留言，心里却觉得莫名的悲凉。如果城市真的倾覆，我或许才有勇气放下一切，听从内心的声音去找你，炽热地燃烧一次，哪怕最后灰飞烟灭消散在空气中，可惜的是，即使是白流苏和范柳原都尚且需要张爱玲用香港的沦陷来成全，什么又能成全我们呢?

快月底的时候，邱晓告诉我她的生日快到了，问我能不能去北京见她，答案是否定的，我没有那样义无反顾的勇气，更害怕见面之后就再也无法抑制自己的情感。只是在她生日的那天给她订了一束白色的百合，据说白色是亚当和夏娃流下的悲伤的泪水所化成的花，百合的白色象征着纯洁，而她就是我心中怒放的百合，我却只能站在阴影中远远地静静地看着她，害怕我的靠近打扰了她的美丽绽放。

晚上收到了她发的彩信，Party上的她很漂亮，笑容灿烂得令我自惭形秽，我没有回复，她的世界终究是离我那么的遥远。

第13节：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1)

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

A

可能他真的不再Available了，可能我真的太一相情愿了，可能我们没有缘分吧。可是喜欢一个人一定需要拥有他吗？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既然忘不掉，那就让他留在回忆里，成为一个故事，默默地祝福他就好，毕竟这种幻想的美好的感觉不是每个人都能带给我的，还有短信中一个简简单单的称呼"Baby"给我带来的悸动，电话那头曾经传过来的他轻轻演唱的《只想一生跟你走》。不再去揣测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也不再去想他说那些做那些事情时候的出发点。生活还是要继续的。在大家眼里，我还算是个乐天派，或者被称之为"傻"吧。自己对于不开心的事情总是有意无意地就记不得了，所以每个人每件事最后留在我印象里面的都是阳光灿烂的一面，就像猪八戒都被诠释为"春光灿烂"一样。

很快就到了"六·五世界环境日"，尚世集团作为汽车节能业的领军人物也和我们非政府机构一起被邀请参加了这天在北京大学举行的论坛，我便又与韩瑜有了叙旧的机会。周林没有出现在会场，他的上司却来了，方思贤，一个约莫四十岁的男人，我们到场的时候，他正在放在膝头的笔记本上"奋笔疾书"，完全看不见长什么样，只能看到理了个短短的寸头和笔记本的牌子。那次会上也瞥见过几眼，交换过名片却也未能交谈过。其实很多开会也就是这样，大家都显得很热情、很敬仰地去互相交换一下名片，同时脸上的笑容都像海绵里再也盛不下的水快要流出来一样，可是过后可能都记不得他们的名字、机构，甚至连是否见过面都不记得了。

韩瑜和决定其前途的方亲切地打着招呼，我在他抬起头的时候顺便"你好"了一下，可是没想到他却误认为我是韩瑜新认识的小同事，直到韩瑜"严肃"地纠正了他的严重错误，韩瑜就是有这个本事，不管

怎么样说话，都能让听的人觉得很舒服，即使是纠正上司的错误，也让上司乐呵呵的。

那时的我真是被人浇了一头凉水，真想跑到主席台拿过话筒高唱"我是一棵无人知道的小小小小草"，那也难怪周林那天没有注意我了，唉。心里不禁安慰自己"平凡可以，但是我并不平庸"。校园生活的好处就是同寝四人从不间断地互相打击，互相锤炼，直到阿Q精神都深深镌刻在心中。"精神胜利法"着实让我平静了一下。

虽然甚为心寒，但是也得表现出北大人的宽广心胸与热情好客。于是，我还是提议晚上在学校周边的餐馆三人共进晚餐。饱餐之后我们去了后海的Blue Lotus散步喝酒聊天。方，一个有很多故事而且很善于讲故事的上海老男人（我们80后的可能都习惯称四十岁上下的男人为老男人），每每拿出他的Phone找出图片作为他Presentation的背景。平时挺多话的我那天很安静，不知道是因为他的故事实在很动听，还是因为坐在对面的他让我更多地想起了那天没有出现的周。顺着透明瓶子里跳跃出的蜡烛的微微的光，我静静地看着他，偶尔点缀性地插入了自己的一点评价和笑声，做了一回好听众。

第15节：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3)

这次的出差任务不是特别繁忙，晚上的时间基本上都可以自己安排，第一、二天分别和年少时的死党们分别聚了一下，聊聊阔别许久之后的变化以及对于对方的思念，出差的时候做这些事情是让我觉得出差有所值的最重要的一点，毕竟要自己掏来回路费看同学在目前的情况下还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一旦到一个城市，一定要挤出时间来叙旧，否则真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再见到那些熟悉的笑容。

聚到很晚，我打车回了酒店。作为一个"特困生"，我真应该倒头就睡，可是心里总有那么一些隐隐的东西，再加上洗澡以后人又变得清醒了，所以我就不再委屈那张可怜的床任我翻来覆去的折磨，而是开始折磨人了。

拨通了死党谈小雅的电话，知道她永远都不会早睡，所以为了解救正在被她蹂躏的电脑，我准备牺牲一下长途话费。"喂，女人，没睡吧？"其实我知道她肯定没睡呢，一边说一边带着狡猾的笑容。

"怎么了？去了上海那个灯红酒绿的地方居然还能想起同性。"我们总爱互相调侃。

"你咋知道我就把你当同性看啊？"说完便狂笑起来，感觉上好像略微胜了一筹。

"也没去Pub里面晃一晃，遇到看上眼的就直接双飞回来？"她结婚了，于是就特别操心我的终身大事。

我没有反驳，只是顺势道："太多了，包机都坐不下。"

"你个死女人，你强悍--是不是还没有和那个沈阳老男人见面，睡不着觉啊？"

她就是这么了解我，躲都躲不掉："我还没想好呢，呵呵。"故意笑了一下，让自己放松一些。

"想见就见吧，平时你做事可没这么犹豫不决啊。帅哥不多矣，劝君快努力啊！"一副居委会大妈的调调。

"我觉得，觉得他对我没意思，怕见面尴尬。"脑中不禁浮现出两人碰面时的尴尬场景，然后我拔起腿来就跑了。

"尴尬，你就化悲愤为食欲啊，笨笨，吃不完打包，带回来给我吃，我吃不掉，我老公吃。"也好，我就不用跑到城隍庙买特产带回去了。

手机居然都打没电了，充上电，感觉自己还是睡不着，电话中允诺的不再犹豫好像依旧在被犹豫着，走到窗前，拉开遮挡了夜色的纱帘。上海的夜总是让人陶醉的，就像酒不醉人人自醉一样，凝望着窗外眼底一切的霓虹闪耀，我也醉了。不知道居住在上海的某个角落的他是否也是因为让他沉醉的夜色才选择远离家乡来到了这里；不知道明天的聚会是不是应该叫他一起；不知道如果我们相遇会发生什么……一直随身装在包里的给他的信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亲手交给他。

B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如果没有那些留言和短信，我几乎要认为这些日子和以前的生活并没有什么不同，那个粉色的身影也在遥远的距离中变得亦真亦幻起来，某个清醒的瞬间，我会告诉自己这不过是一场爱情的幻觉罢了，如果没有她坚持的执著，我想自己一定会把那一刻的心动当做永远的秘密深埋于心底。

第16节：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4)

"六·五世界环境日"，原本我也在去参加北大论坛的名单中，却因为合同问题临时被派去了海南，坐在浦东机场的候机大厅里，看着窗外的飞机起起落落，一种无力的宿命感浮上心头，人的命运是否也如这航班一样，起点和终点早已注定，即使有短暂的邂逅，也无法摆脱各自命运的轨迹，北京和海南，我们终究要背道而驰吗?

从海南回来，情绪一直在谷底徘徊，连欣怡都察觉了我的低落，她大概以为是工作上的问题，并没有问太多的原因，只是更少地给我打电话，也不提约会的事，一个太过聪明的女人，总认为男人在面对问题的时候，希望有一个自己独立的空间去思考，她会静静地站在远处，当你需要的时候再过来，其实有时候，我宁可她无知一点，哪怕像个不懂事的小女孩般会胡搅蛮缠地撒娇，会任性地黏着人，此刻的我，只是期望有一些真实的温度来驱走心里的寂寞和失落，一个真实的拥抱远比理智的空间要更适合我。可惜，她不明白，我也不肯低头，不愿承认自己某一时刻的脆弱。

端午三天的长假，应邀去吴江市的郊区参加了好友的婚礼，林达和我，是大学同班，还记得开学第一天他的自我介绍--林达，林岭东的林，吴孟达的达，男士请正着念，女士可以反着念。当时笑趴了一片，我们分在了一个宿舍，性格迥异的两个人，最后却成了很好的朋友。很多人身边的朋友，都会是与自己性格互补的人，大概对于自己所没有的东西，内心总是有些向往的。毕业后林达回了上海，而我则出国了，真正是相忘于江湖了，一直到我回国后才开始联络。他和新娘因相亲认识，欣怡便是他介绍给我的，曾拍着我的肩膀做西施捧心状说："我是晚了一步，所以只能让给你了，毕竟肥水不流外人田嘛。"

喜宴办在郊区的老家，自家的大院子里及楼上楼下的房间里摆了很多桌，许多陌生的面孔在身边晃来晃去，带着相似的兴奋的微笑，

新郎忙着招呼客人，并没能和他说上几句话，在人群中远远地看他，熟悉而陌生，往日里那样精明的一个人，当脸上堆满了笑容，眼睛眯成缝的时候，竟也显得有些憨厚了。新娘子穿了白色的婚纱，化了浓重的妆，银色的粉末在假睫毛上闪烁，笑得一脸灿烂。

对于人们种种善意的捉弄和玩笑，新郎新娘只是牵着手笑着，一一满足大家的要求，我也混在起哄的人群里，享受这难得的热闹，虽然这热闹并不属于我。口袋里的手机忽然振动起来，掏出手机，看见一个熟悉的名字和一句话"I miss you."喧闹声淡去，忽然很想见她的脸，希望她此刻就活生生地站在我的面前。也许，借着此刻的冲动和勇气，我也敢无所顾忌地听从一次内心的声音。

吃完饭便早早地离开了，坐车去了不远的同里小镇，同里大概是对"小桥流水人家"最好的诠释了，简单朴素的白墙黑瓦，曲折安静的小河流水，都以一种小家碧玉的方式婉约着，作为一个北方人，对此情此景更是有一种特殊的情结。因为对同里的喜爱，在小镇留宿了一晚，傍晚时分，家家户户收起做买卖的小摊，开始生火做饭，炊烟袅袅，被水泼湿的石板路泛着隐隐的青色，小镇退去了白日的嘈杂，变得灵动起来。小镇的夜是静谧的，没有车辆来往的声音，只可惜我反倒不适应这静了，失眠了很久才睡着，手机也受了这夜的感染，静静的没有动静，我期待再次收到她的消息，盯着屏幕看了许久，一直到困意袭来进入梦乡，迷迷糊糊中想到，她是不是已经对我失望了。

第17节：第四章 镜中花，水中月(5)

从同里回到上海后，想起整个假期都没有给欣怡电话，觉得自己做得有点过分了，凭空就消失了这么多天。拨通了欣怡的电话，略有些忐忑地等待电话被接起。

"喂，你好！"听声音并没有什么不悦，我放下了不安。

"欣怡，端午放长假，我先去参加了林达的婚礼，"我一边解释一边试图用合适的词组织语句，"就是那个在吴江市的同学……"

"喂？你说什么呢，我听不太清。"电话那头的声音有点断断续续，"我现在没在上海，一会儿再给你打回去好吗？"

"哦，好的，你在哪儿……"我的话还没说完，那头传来了"嘟嘟"的声音，大概是没有信号了，原来中国移动也不可靠啊。

挂断电话，隐隐有些失落，或许是因为发现自己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重要，人总是这样容易患得患失。

晚上才接到欣怡的电话，原来她约了朋友一起去了香港采购，一群女人都乐不思沪了，不禁感叹女人真是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原动力，在物质面前女人永远是欲壑难填，南京路也是满足不了她们的，我有些意兴阑珊地听她滔滔不绝地说着Louis Vuitton的打折包，没有再解释自己的端午长假之行，我不明白她是假装不在意我去了哪里，还是她根本就不在乎，我们都成为不了彼此生活的唯一中心，这种想法令我有些心灰意懒，应付地答了她几句后，便以明天有会想早点休息为借口挂了电话。

无聊地打开MSN，看见了邱晓给我的留言，有些佩服她的热情和勇气，我这样地刻意回避冷落，她仍然不屈不挠地以一种不撞南墙不回头的姿态前行，这难道就是所谓的年轻，我有些迷惑，自己到底凭借什么得到她如此的青睐，令她如同飞蛾一般决绝地飞扑？我犹豫地回了一句话过去，等了许久，她的头像依然那么无声地暗着，或许是睡了吧，希望她有个好梦。

我也关了电脑准备睡觉，却辗转反侧，反复想起《乱世佳人》里费雯丽对着镜头说的最后一句话："Tomorrow is another day."暗淡的背景里，她的眼神明亮而坚定。

第18节：第五章 面对面(1)

第五章 面对面

A

出差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终于结束，我安排了这个夜晚和尚世集团的几个朋友吃饭，有方思贤、韩瑜等三四个人，我依旧还是没有勇气告诉周林我来上海了，很想见他一面。

因为《外滩十八号》那首歌，我便很想去看看外滩十八号的样子，一个知名银行的前身经过岁月的洗礼究竟变得怎么样了。韩瑜便把我们的FB（腐败的缩写）地点定在了外滩十八号的五楼滩外楼。我永远是第一个到的人，无论约会是和男人一起，还是和女人，逃脱不了等待的命运，不过也好，熟悉好地形，方便逃跑。

我先要了一杯温水选了一个窗边的位子坐下，双手握着玻璃杯感受着水的温度，无论是什么季节，我都喜欢喝温水，虽然在冬天它没有开水来得暖和，在夏天也没有喝冰水那么惬意，但是温水总能让我感觉到自我的存在，因为它跟我的体温最为接近。看着窗外黄浦江上的标志性老式轮船，慢慢地又进入了发呆的状态，不知道是景色太美了还是工作太累了。

"我可以坐下吗？"一个声音打断了我的Day dreaming，我转过头来沿着声音看过去。

一个熟悉的身影站在我的面前，一两寸长的头发，很随意的发型，五官虽无特别突出之处，但放在一起却让人觉得平和而亲近，饱满的下嘴唇却又给人一丝诱惑。一双眼睛尤其让人过目难忘，有纯净如水的温情，洞察睿透的灵气。他和记忆中的样子一样--干净整齐的白衬衣外加深银灰色的西服套装，温文尔雅。笑容温和，声音略带低沉，唯一不同的只是今天没有上次那条深蓝底亮紫色斜条纹的领带。

我忘了手中的杯子，只是愣愣地看他，忽然很想问他："我的眼睛有没有在发光。"

还好杯子没有落地，因为有桌子接着。我也没能发出任何声音，只听到心脏"怦怦"地加速运动起来。我努力地克制着自己呼吸的声音，不然会让人误以为心肌梗死之类的就送去医院了。

"怎么了？不欢迎我来吗？"其他所有的声音突然都消失了，像是在真空中，可是没有介质的传递，他的声音又是怎么传到我的耳膜？

"哦，你，你--好！"没想到见到他的第一句话居然这么口吃地说了出来，"请坐吧！"

"站了这么久，终于让我坐下了，呵呵。"

"Nice to meet you!"这个我说得比较溜，所以它就这样冒了出来。曾几何时，我在脑中勾勒着与他见面的时候会有多么温馨甜蜜的一段寒暄，可是现在我的嘴巴和舌头却像是打了麻药，怎么控制都只是觉得它们失去了知觉。有好多好多话想对他说，可是从喉咙里出来的却是："你怎么来了？"

"不欢迎吗？韩瑜问我今天有没有空一起过来吃饭，我就来了。看来我今天要成为不速之客了。"他对着我微笑，可是我却想哭。好想掀开桌子投入他的怀抱告诉他我想他，好想见他却没有勇气发短信。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来让自己正常起来，四下张望了一下，可是援兵还没有杀过来。"呵呵，他们都还没来呢。"

"我离开办公室的时候看到方总了，他说有点事情随后就到。"

"嗯！那我们等等吧。"我下意识地点了点头，配合了一下我不太高明的对白。

"我有样东西给你。"我们俩居然异口同声地说了这么一句话。互相对视了一下，会意地笑了一下。

我从包里掏出了那封写满我点点思念的信；他从西服内侧口袋里拿出一个小小的粉色的盒子。我们的手指无意中触碰了一下，他的手指干净而修长，指甲修剪得很短，没有戴戒指，我刻意留意了一下。

"你可以回去再看，有点长。"我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然后小心翼翼地打开了那个盒子，和盒子一样可爱的粉色水晶："好可爱的小天

使！谢谢。"盒盖上写着"To Lovely Princess"。"可是这个礼物有点太贵重了！"

"你生日那天本来应该和花一起送的。但是怕快递给弄丢了。"

"真的是你送的花？"我想最后证实一下。

"不是我还有谁啊，哈哈。"正当他笑起来的时候，其他的人也前脚后脚地到了。我刚想开始说的话却只能稍稍咽下去，放在胃里，和食物一起自己消化。

第19节：第五章 面对面(2)

韩瑜慢慢地走过来，看见我朝她看的时候便使了个古灵精怪的小眼色，然后笑了笑："大家都到了哈，我们开始点菜吧。"周林看着她，嘴角微微往上翘了一下，而我看到她那样脸更是刷的一下红了。方看着我们三个人，很疑惑的样子。

吃的是粤菜，因此便没有点红酒，可是席间却已经充斥着暧昧的气氛。因为韩瑜知道我跟周林的事情，所以便会有意无意地说一些只有我们三个人能听懂的话，我只能垂下眼帘去害羞一下。方依旧讲着他那些讲也讲不完的各地奇遇和各式笑话，我们都很认真地听着，可是这次当我静静地看着他时，眼睛的余光就不由自主地全部落在了周林身上，偶尔会放肆地把主视线完全交给他，可是为了像开会主持那天一样不让观众发现"我偏好着谁"，过了一秒钟，我就会把视线移开，这样屡试不爽。

终于还是在阴沟里翻船，这一秒，当我托着下巴悄悄地把目光对向他的时候，我们的视线居然撞车了，一个直直的相对运动。由于托着头，姿势不太容易改变，于是我愣在那里，那个温柔的眼神让我躲都没有地方躲，我无辜却又贪婪地享受着他的注视。时间，好像一下子凝固了。

大家的笑声打破了我的僵化，我回过神来这才发现脚麻了，使劲地挪动想让它突破那个临界点，没承想心太急了，不小心踢到了对面的脚。周林看着我笑了笑，面对这个笑容，我可真是想找个地洞钻下去，想说对不起，可是发现其他人都没有察觉就收了回来。我看了他一眼，给了一个抱歉的表情，他又微微笑了一下。也不知道他会不会误解。

不记得吃了什么，只记得当吃完饭来到门口时，我已经被韩瑜安排塞进了周林的车里，方思贤好像想送我回酒店来着，可是被韩瑜心直口快的"方总，您就先回家吧，老婆孩子肯定等急了，晓晓就让

Michael送吧，反正他也顺路"给堵了回去。这样我们便各自朝向回家的方向出发了。

B

只要活着，明天便一直会来，工作也永远在继续，长假过后，依旧是繁忙的工作，虽然有些人脸上还残留着一丝节日狂欢放纵的疲惫，但工作却都井井有条地进行着。邱晓意外地安静了很多，没有她善意的"骚扰"，我反而有些不习惯了，工作之余，时不时地看看手机和MSN，可是沉默之后还是沉默，这时我才意识到我们之间距离的遥远，如果她不联系我，对于她的近况，我便是一无所知。我开始猜测种种沉默的原因，告诉自己最坏的结果不过就是她已放弃了，我安慰自己这也算一种好的结局，我已没有年轻的冲动来承担着这场意外的热情，可心里却始终不甘和失落。

手机响起，我迅速地接起，看了一眼，是欣怡。

"喂？"我的声音带着一丝旁人难以察觉的失望。

"林，现在方便说话吗？"欣怡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来，一贯的甜美温和。

"什么事，你说。"可惜我此刻却无心消受这份美人恩。

第20节：第五章 面对面(3)

"晚上有空吗，我从香港带了礼物给你。"

"一起吃晚饭吧，七点我去你们楼下接你。"

"好的，晚上见。"

"晚上见。"

挂了电话，看一眼手表，刚一点，起身打算去泡杯咖啡，刚走到茶水间门口，看见销售部的Carol和Alina正端着杯子窃窃私语，看见我过去，默契地闭了嘴，冲我打了个招呼便一前一后地走了，我无奈地摇摇头，女人凑在一起便是八卦和是非的起点，刚冲完咖啡，韩瑜也走了进来，脸红红的，还有点睡眼惺忪，正大张着嘴酝酿着一个哈欠，她离那些精致的装饰到牙齿的"白骨精"还是有一段距离的。

"Hi，Michael！"似乎有点意外撞见我，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她不好意思地咧嘴笑了笑。

我点了下头，端着咖啡小心地侧身从她身边走过。

"Michael，"刚走到门口，便听见她叫我，"嗯……有件事。"她支吾着，欲言又止。

"有什么事？"我扭头直截了当地问道。

"晓晓出差来上海了，约了我和方总七点在外滩十八号的五楼滩外楼吃饭，你有空也来吧，就我们几个人。"仿佛怕自己犹豫不定，韩瑜一口气说完了长长的一句话，深吸了口气，直直地盯着我，等着看我的反应。

一时无法消化这个震撼的消息，我愣了两秒，低头喝了口咖啡，来躲避韩瑜带着琢磨的眼神。"我看一下下午的安排吧，有时间就去。"说完便转身走出了茶水间。

回到座位的时候，我还沉浸在这个消息带来的震撼中，她来上海了，却没有告诉我，是不是该去见她呢，我犹豫着，她是否不想见到

我。整个下午，这个念头不时地蹦出来，哪怕是在各种File和Business Call中穿梭时，它都在折磨着我的神经。

看着手表的指针从二到三再到四，在指向五的时候，我终于决定去见她，不管她是否愿意见到我，一直以来，除了第一次开会时看见过彼此，我们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见过面，甚至连一句直接的对话都没有，我一直不了解她为何曾经会对我情有独钟，是否仅仅是因为对我的想象，真实的我会不会令她失望呢？不论如何，我们都需要好好面对面地谈一次。

打定主意后，我给欣怡打了个电话，告诉她今晚临时有事，不能见面。这是我第一次对她撒谎，欣怡并没有多问什么，只是淡淡地说改天再见也可以。或许她真的相信我所说的应酬，或许她只是知道一个男人临时改约的时候，一切理由都是借口。

反正也无法专心工作，索性便收拾了东西早早下班，临走前打开抽屉，翻出一直压在最低层的一个粉色的小盒子放进口袋。赶到外滩十八号的时候习惯地看一眼表，才六点一刻，绕了一大圈才找到车位，走进电梯按下5，红色的数字跳跃着，从电梯的镜子里我清楚地看见自己的样子，不再年轻的一张脸，有岁月残留的痕迹，细心的人都会发现短短的头发中藏着几根白头发，眼睛周围有淡淡的黑眼圈，紧紧抿着的嘴角，透露了一丝紧张的情绪，我伸手扯下领带，解开了领口的第一粒扣子，电梯门开了，走出电梯的瞬间，我开始仔细寻找那个记忆中的身影。

第21节：第五章 面对面(4)

这个时间来吃饭的人还不是很多，三三两两的几个人，分散在大厅里，大概都是在等人，没花太多时间，我就看见了她，正坐在窗户边，捧着一杯水，愣愣地冲着窗户外的黄浦江发呆，安静而乖巧，侧脸的弧线和记忆中的一样美好，我远远地看着她，犹豫着是否要上前打扰这份宁静与美好。

"我可以坐下吗？"终于走上前，在她身后轻声说道。

她愣了一下，突然转过头来，视线直直地撞进我的眼里，在齐齐的刘海下，漂亮的黑眸里闪过一丝惊讶，许久，才回过神般微张了张嘴，却没发出任何声音。

"怎么了？不欢迎我来吗？"看着她在我面前真实的脸，心里反而平静下来，我调侃道。

"哦，你，你--好！"看得出她的紧张，仿佛连说话都变得困难，"请坐吧。"

我坐下和她闲聊了几句，试图找一个轻松的话题，忽然想到口袋里的粉色水晶。"我有样东西给你！"没想到我们不约而同地冒出了这句话。

我把粉色的小盒子递给她："你生日那天本来应该和花一起送的。但是怕快递给弄丢了。"

她给我一个厚厚的信封，我看了一眼，很特别的油画风格的信封。随后便仔细地放进西服内侧的口袋。

我正试图寻找下一个话题缓解彼此尴尬的时候，方思贤和韩瑜他们来了，韩瑜冲我挤眉弄眼地笑着，我回了一个微笑，任她去揣测我和邱晓的关系吧。

有方思贤在的地方，永远不会冷场，他会适时地给大家提供各种话题，我只需随声附和一下便可以，突然脚被踢到，直觉地抬头向对面望去，却看见邱晓顶着一张大红脸的窘态，我扬起嘴角，其实脸红

红的也很可爱，她看了我一眼，似乎想解释什么，又闭了嘴，低声嘀咕了一句，闷闷地对着盘子里的鱼肉下毒手，一脸懊恼害羞。我不禁又乐了。

吃完饭，便准备各自回家，韩瑜"顺理成章"地把邱晓推给了我，让我当护花使者送她回酒店。

第22节：第六章 外滩的温度(1)

第六章 外滩的温度

A

灯火倒映在车窗玻璃上连成一条条美丽的曲线，我不知道该怎么开始我们的话题。

"想不想到外滩走走？"他主动说话了，这让我很诧异。

"好啊。"其实这也正是我想的，我还不想那么快回酒店，毕竟我还没能正常地和他说过话，毕竟我明天又要再次远离他了。

车子绕了一个弯折回了外滩，找个地方把车放好，天色已经暗沉了下来。外滩是外地游客的必来之地，不过我们的晚餐让我们已经错开了人流高峰。

我们两个人并排地慢慢走着，初夏的上海白天已经透露出阵阵热意，夜晚的风驱走了那些烦躁的情绪，可是心里的躁动让谁来驱散呢？停下脚步，我们靠着围栏。"本来告诉你这个月我会去北京的，没想到你先来了。来上海怎么没有告诉我呢？"他看着我希望得到一个诚实的答案。

"我从上飞机开始就在矛盾，真的--可是过去那一个月里，你的确给了我太多失望，我实在没有勇气再主动找你。"我看着他，鼻子酸酸的。

"对不--"还未等第三个字出口，我伸手过去示意他不要再说下去了。"不要随便说对不起，通常只有在分手的时候才用，我们还不需要这个呢。"我咬紧嘴唇拼命让脸颊上抬。他用左手紧紧握住了我伸出的右手，把我轻轻拉了过去搂在了怀里。我没有反抗，那是我期待很久的他的温度，将头轻轻地靠在他的肩膀上。他用右手轻抚着我的长发，在我耳边低低地说："真的很感谢你那些点点滴滴的关怀，很温暖！很抱歉让你屡屡失望，真的很抱歉。"他没有说让我失望的原因，我也没有追问，像当初一样，害怕触碰那层很脆弱的窗纸，只是认可

他曾经说的那种没见过面好好交流的感觉太不真实太缥缈，于是就只是赖在他怀里静静地陶醉在那种温度里。没有喝酒，但是却真的醉了，醉在那沁人的风里，醉在那暧昧的灯光里。

"你明天就回北京了吗？"

"嗯，订的明天早上的飞机。"

"可惜明天是星期五……"紧接着，我听他微微叹了一下气。他没有提出什么要我多待一天的要求，三十岁的男人含蓄；而奔三的我显然也不再年少轻狂了，至少克制着自己的冲动，也就没有冒着要被领导质疑的风险提出想请假一天的建议。可是如果他真的把话说完，我会留下的。

沉默了许久，此时才真的明白了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境界，什么都不想说却早已胜过千言万语。我对他的思念，过往的矛盾与心酸、失望与无助都在拥抱中慢慢消融。

"那我们今天在一起多待会儿好吗？"

"嗯。"我顺从地点了点头，原来那些贴在电脑上的便签早不知道被风吹到了哪个垃圾场，曾经在心里面立下的豪言壮语也早已荡然无存。今年的天气比较反常，往年的这个时候，上海已经很热了，可是现在站在江边吹着风还总是觉得有些凉，毕竟粤菜不像湘菜那么能让人吃得热起来，况且注意力也没有放在吃饭上。冷风不禁让我的贪心肆意膨胀："也许就这么深深地埋在他的怀里，也许就是这么贪婪地黏着他，也许哪怕在这里站一晚上都无所谓，只要能和他依偎。"多想让我们就此成为外滩的一尊街头铜像，永远地就这么拥抱着。

他或许感觉出我体表温度的下降，握住我冰凉的手说："这里很凉，我们找个室内的地方坐坐吧？"

可能是因为冷得说不出话来，这一个晚上我几乎就丧失了语言功能，只会一些容易从鼻腔出声的发语词。这次依旧不例外，我习惯性地嗯了一下。

"有没有想去的地方？"他看着我，视线像背景中外滩柔和的夜色，这种极具杀伤力的眼神一时让我难以招架，我躲开了他的注视，敷衍道："我对上海也不熟，你作决定吧。"

的确，上次来上海已经是四年前的事情了，去了大家都会观光的地方晃荡了一下，去了女人们都会去购物的地方血拼了一下，可是从来还没有经历过上海的夜生活，作为一个家离上海那么近的江苏人，的确也有些不应该。

第23节：第六章 外滩的温度(2)

"那好，今天就把你卖了然后给我数钱，哈哈。"他用食指轻轻点了一下我的鼻尖。

喜欢听他爽朗的笑声，被卖也值得了。"不过最近猪肉价格回落了，你现在卖我很吃亏哦。"我终于好像放轻松了一些，开始找回本色的自我调侃。

"那就再养一阵，看看形势再说。"他得意地看着我，感觉像是逗孩子逗成功了，"那就跟我走吧。"他拉过我的手带我向停车场走去，我的手心贴着他的手心，没有距离没有隔膜。

B

这似乎是我们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单独相处。

车厢内，一丝暧昧、尴尬的气氛飘浮在空气中，我们彼此沉默，只剩下歌声回荡于耳边，张学友略带磁性的声音，像初夏的风，温暖而不炽热，婉转的调子，低沉的声音，丝丝缕缕地缠绕心间，人也变得柔和起来。

"想不想去外滩走走？"我终于开口打破这沉默，略有些紧张地等待她的回答。

"好啊。"回答是轻快而不带迟疑的，我暗暗松了口气。

没有了白天拥挤嘈杂的人群，晚上的外滩呈现出与日光下不同的风情，高楼的霓虹倒映在江面上，随着水面的起伏而荡漾着，粼粼的波光带出一丝亦真亦幻的感觉。春末夏初的江边，拂面而过的风还带着一丝凉意，我们并排而行，默默不语，各怀心事。

"来上海为什么没有告诉我？"这句话我酝酿已久，在嘴边反复徘徊，终究是没忍住问了出来，暗自长叹了一口气，说出来也好，就不用自己费心揣测了，所需要的不过是等待答案。

等了许久，当我快放弃得到答案的时候，她开口了。

"我从上飞机开始就在矛盾，真的--可是过去那一个月里，你的确给了我太多失望，我实在没有勇气再主动找你。"她抬头直视我的眼睛，倔犟的眼神却掩饰不了语气里的一丝委屈。

下意识的，"对不起"三个字几乎脱口而出，她却伸手阻止了我的道歉："不要随便说对不起，通常只有在分手的时候才用，我们还不需要这个呢。"

她伸出的右手在夜风中停留，落寞而孤单，我下意识地伸出手去，紧紧握住，虽然指尖微凉，但掌心相贴却带出温暖的感觉，心里便渴求更多，顺势往身边拉了一下，下个瞬间，她已经无比真实地靠在我怀中，长发被风带起，在我的脸上轻柔地拂过，带着无法抗拒的香，轻挠心门，我的手指在她乌黑的长发中穿行，发丝幽香，柔滑如缎。

"明天就回北京了吗？"

"明天早晨的飞机。"

"可惜明天是星期五……"我的声音一定带着浓重的失望和失落，重到我没有信心再继续说下去。

她的头就轻轻地靠在我的肩头，她的发丝还时而摩擦着我的脸，她的身体就柔顺地倚靠在我的怀中，我甚至能感受到她呼吸时轻微的起伏，此刻的真实，却如同美丽的泡沫一般，一碰就碎，一触就灭，一说就破。我只能默默地更紧地拥着她，拥着此刻的真实与温暖，哪怕只是一瞬。所谓贪恋，当如是了吧，明知不可得、不可为，却紧抓着不肯松手，爱别离，怨长久，求不得，放不下。

"那我们今天在一起多待会儿好吗？"

她在怀里顺从地点头，华灯初上的外滩，我们在风中沉默着、拥抱、伫立，许久许久，如果真的有所谓的天荒地老，那就一直这样拥抱下去吧，用这样的姿势直到荒芜。

这些街灯又见证了多少人的分分合合，情深缘浅，唯一能做到永恒不变的却只有它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用同样柔和的光照亮这

夜。

感觉她在风中的瑟瑟，大概是江边的夜风过于寒冷，我低头问她："这里很凉，我们找个室内的地方坐坐吧？"抓过她冰凉的手，企图用我的温度温暖她，"有没有想去的地方？"

"我对上海也不熟，你作决定吧。"她抬头，乌黑的眸子印着街灯，闪闪的，只是不知道里面可我的影子。

"那好，今天就把你卖了然后给我数钱，哈哈。"

我拉着她的手，转身向不远处的停车场走去。

第24节：第七章 棉花的吧(1)

第七章 棉花的吧

A

晚上十点多钟，路上已经不再拥堵，这时候的开车才能被称之为所谓的"兜风"，否则，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经常只能坐在车里"抽风"。

刚才在车上光顾着发呆了，都没有发现他的车子收拾得这么干净，而且飘散着淡淡的迷迭花香。环绕立体声的音响里面传出来熟悉的张大哥的声音，很适合这个夜晚的《李香兰》，"恼春风，我心因何恼春风"委婉飘来的小提琴声和吉他的和弦，静静地带来了那软软的内心冲突，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呢？心如一团乱麻，随着歌声在这狭小的空间里萦绕而越来越乱。

不知道他是在专心开车还是也被这熟悉的歌词和旋律再次打动，没有说话。我轻轻按下按钮让车窗透出一条缝来，让穿过缝隙的风钻进我的头发，这样似乎可以让自己觉得更清醒一些。

很快就到达了目的地，徐汇区的交大校区。我很好奇地问："嗯？想重温校园生活呢？""带你去个好地方。"他停下车，一脸神秘、故作神秘地说，"那里我可从来没带人去过，我的伟大发现。"

他依旧温柔地拉着我的手，我像在绿野仙踪里经历着冒险，不知道前方出现的会是美丽公主的城堡还是英俊少年的丛间小木屋。停下了，视线里出现了小洋房式的民宅模样的酒吧，看着很普通也很朴素，名字也很平民--"棉花的吧"，不知道是不是店主的昵称叫棉花呢？走进屋里，才发现别有洞天，一股东南亚异域风情迎面而来，别致的布置使得整个屋子在洋气中带着一点懒懒的颓废。要是冬天来的话，我想那精致的壁炉必定会给人缕缕温情。

"想坐哪里？这里楼上、楼下和后面的花园都有座。"

"挺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的，可是有一点--"我话音未落，他已将西服脱下披在了我的身上："这样就可以了。"

穿过一楼的通道到了屋外，正对着的就是前方的那个小亭子。"我们去那边好吗？"我一看到它便像个孩子看到了旋转木马，我高兴地跑了过去，跨过一圈特别的沙道，走到亭子的中央，在圆圆软软的垫子上坐下，我觉得这时候他可能更像一个监护人，跟在我身后来到座位前："你今天运气真好，以前我来的时候，这个雅座可是要排队的。"

第25节：第七章 棉花的吧(2)

"同学们应该都在准备考试吧。"看来我还是对大学时的考试日程难以忘怀，"你怎么知道这么好的地方？这里很别致，很小资。"

"原来我住在附近，有时候晚上忙得很累、很想让脑子清静一下的时候会一个人来这里坐一下。新天地很时尚，衡山路很热闹，可是感觉那里都更适合去招待客户。"他一下子深沉起来。

"而且还能看到很多青春美少女呢？"双子座的我就是有着跳跃性思维，然后就自己抿着嘴呵呵地笑了起来。

"对呢，的确看了不少。"没想到他还真是诚实。

我这个人的毛病就是有时候会得寸进尺："怎么没有俘虏一个做女朋友呢？哈！"

他沉默了许久，像是在挣扎着："我--其实--现在有女朋友。"而后发出了轻声的叹息。没想到他还是说了实话，戳破了那层我一直未敢触碰的纸。

"两位要点什么？"可爱的招待递过来一样别致的Menu，打破了我们之间的尴尬。

我从来没有这么认真地看过酒单，好像想用更多的时间让我找回之前那种自然默契的感觉，于是顺便连各种酒水和饮料的英文翻译都认认真真看了一遍，还学了几个单词，就差把手机掏出来查字典学发音了。

本来只想点一杯惯例的西柚汁的我现在只想来点烈酒，来体会体会借酒浇愁是否会愁更愁，很想要一杯Whisky加冰，可是仅存的一点理性在这句话脱口而出之前战胜了任性。

"一杯西柚汁，不加冰。"我依旧还是选择我的最爱，那酸甜中带一点点苦涩的味道，也许它才是现在最适合我的心情的。

我话音刚落，"科罗娜，两瓶。"看来这是他的惯例，朴素、简单。

"其实，我很早就想告诉你的，很多次很多次，怕你知道了之后觉得我在欺骗你，怕你伤心。也正是因为这样，我才无法面对你的信息--也更--"他没有再说下去。

"很多次？没关系的，早跟我说了，我会注意的，就不会那么打扰你的生活了，是我应该抱歉才对。"我低下头摆弄着吸管，虽然我很执著，但是却不会因为自己的一己私欲而去伤害自己喜欢的人。

"可是我却总能透过你的短信和消息感觉到你的温暖，总会在恍惚间看见一抹熟悉的粉色，我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你，所以千言万语只能汇成"谢谢"两个字。"我虽然低着头可是依然可以清晰地感觉到他在注视着我。

"没关系的，Love at the first sight这种事情发生在一个正常人身上本来就已经很不容易了，更不用说同时发生在两个正常人身上了，呵呵。"我又开始自我调侃起来，"没关系的，没关系的。"说了好几遍没关系，俨然心口已被重重击了一下。但我不想被他看出我的难过，于是又使出了看家本领："那这样吧，看在你记得我生日的分上，我收你做朋友了，还可以顺便做你的恋爱军师，毕竟女人比较了解女人嘛，以后感情有问题就Call我好了，为兄弟两肋插刀的哦。"一边说还一边夸张地伸出右手拍了拍胸口，顺便抚慰了一下刚受重创的心灵。很多人都批判80后的孩子以自我为中心，什么喜欢的都要占为己有，其实不是这样的，我们也有大爱、广博的爱、无私的，很爱很爱你所以愿意舍得让你向更幸福的地方飞去的胸怀。

第26节：第七章 棉花的吧(3)

"你真的愿意？"他疑惑地看着我，里面还夹杂着一丝看不清的东西。

我没有给自己犹豫的时间："嗯。"因为刚才在说那些话的时候，我应该已经决定了："以后我会用哥们儿的身份跟你说话的，放心吧，我不做小三的，Hoho。"最后收尾，我居然用到了安西教练（见《灌篮高手》）惯用的笑声。对着他笑，希望他真能放心；对着自己笑，希望自己不要太伤心。"不要说我们的这些误会了，说点别的吧。当然听听你和你女朋友的浪漫故事也不错的。"我依然硬生生地坚强着。

"她？和我？没什么浪漫的事情，年龄大了，父母想抱孙子，好朋友介绍给我相了一门亲，于是就开始谈了。"

"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呢？"虽然没想把她立为将来的竞争对手，但是依然想知道他身边的那个她什么样。

"白领，很能干，很精明，样子也不错。嗯--大概就这样吧。"我心中还是不禁拿自己和她比较了一下，仿佛有一段差距呢，这样也就平衡了，优胜劣汰嘛！好想问他爱她吗，也好想问他对我什么感觉，更好想知道刚才在外滩他为什么要那么地抱紧我。然而人很多时候宁愿活在自己编织的美好世界中，也不愿意去接受血淋淋的现实。

于是，我没有再追问下去，因为不愿意让他那么为难。就像宿舍室友给我的称号之一"Angel"一样--来到人间，我更愿意给人带去快乐，而不是困扰。

接着我们便真的似朋友般聊起了过往的生活和诸如《经典小白兔》的笑话。当然小白兔故事的部分，我是主讲，这可能是80后的专利吧，虽然不知道那么多小白兔的故事的起源，但是估计年纪稍微大一点的就难以有此等想象力与创造力了。

时间过得很快，消逝在杯中水平面慢慢下降的间隙里。很开心，如果他的城府没有深得让我无法察觉的话，至少我觉得他是在放松地

和我说话，而我看到的应该是真实的他。

转眼间已经快两点，店老板开始清场了。我们的嘴角还没有放下的时候就准备开始埋单了。

B

棉花的吧是我偶尔发现的一个酒吧，因为在交大的附近，所以平时来的顾客中以学生居多，没有很吵的音乐，店主总是随着自己的喜好随便放一些Jazz或Blues，我喜欢听黑人男歌手以低沉浑厚的嗓音浅浅地吟唱，喃喃如自语。总是点两瓶科罗娜，坐在角落的暗红色沙发上，看周围学生们残留着稚气和洋溢着青春的脸，从他们的表情推测他们的谈话，有人在这里青涩而腼腆地表白，有人在这里宣泄失恋的痛苦，有人在这里享受爱情的甜蜜，酒吧如同一个小小的世界，而我独自坐着看这繁华而落寞的人间。

周末的时候，会有乐队来演出，拿张小纸条写上歌名传递上去，便可以听到自己想听的歌，主唱一男一女，男的总是穿着破旧的牛仔裤，戴着一颗闪闪的耳钉，女的看起来似乎很年轻，厚厚的妆遮住了表情，只看见两个黑黑的眼圈。中场休息的时候，乐队会一起坐在下面喝啤酒聊天。

第27节：第七章 棉花的吧(4)

今天酒吧的客人似乎特别少，三三两两稀疏地分散在各个角落，邱晓走在我前面，一进酒吧便四处看着，看见她颇有兴致的样子，我也很高兴。从未带任何人来过这里，欣怡是不喜欢来酒吧的，她更喜欢穿得整整齐齐去看歌剧，可惜我只会在咏叹调里昏昏欲睡。棉花的吧便成了我自己的一个秘密，没有应酬空闲的夜晚，必定会来这里小坐一会儿，凌晨走出酒吧的时候，随着酒吧的门在身后缓缓掩合，仿佛从一个喧嚣热闹的世界突然坠入一片安静沉寂中，站在空旷的马路边，深吸一口清冷的空气，有一种世人皆眠我独醒的感觉。

"想坐哪里？这里楼上、楼下和后面的花园都有座。"我尽职地当着一个好的向导。

"挺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的，可是有一点--"她的话音未落，我已脱下了自己的西装披在她肩上。

"这样就好了。"我对她微笑着，这样美好的夜晚，不想她有任何的遗憾。

踏进院子的瞬间，她便兴奋地向中间的亭子跑去，像发现新大陆一般。

"你今天运气真好，以前我来的时候，这个雅座可是要排队的。"我带着一丝宠溺的笑看着她的背影，有时她天真如孩童，她有一种特殊的魅力，可以让身边的人放松下来，相处的时间越长，越发掘出她身上的好来。

"同学们应该都在准备考试呢。"她在亭子中间的垫子上找了个舒服的地方坐下，"你怎么知道这么好的地方？这里很别致，很小资。"一边说一边开始细细打量起院子的布置来。

"原来我住在附近，有时候晚上忙得很累，很想让脑子清静一下的时候会一个人来这里坐一下。"我在她的对面坐下。

"而且还能看到很多青春美少女吧？"她说完自己先抿着嘴呵呵地笑起来。

"对，的确看了不少。"对面不是就有一个吗？我也笑了。

"怎么没有俘虏一个做女朋友呢？哈！"话刚出口，她的神情闪烁一下，略带紧张地看着我。

沉吟良久，我终是说了实话："我--其实--现在有女朋友。"一直以为难以说出口的话，此时终于说出来了。泡沫，终究是要破的。

"两位要点什么？"服务生适时地到来打破了我们周围渐渐凝结的尴尬气氛。

她埋首仔细地看着酒水单，一条条研究着，似乎很难选择，过了很久才说："一杯西柚汁，不加冰。"

我依旧遵循惯例："科罗娜，两瓶。"

有人说科罗娜是女士啤酒，因为它口味偏淡，我却喜欢这种清淡和它细细的瓶颈，据说科罗娜的酒名源于一个漂亮女孩的名字，所以科罗娜不能用杯子喝，而要用瓶喝，只有直接嘴对瓶口喝，才能体会到女孩Kiss的浪漫感觉。在瓶口放一片柠檬，入口的酒会更清香爽滑，可是今天的酒却带着一丝苦苦的涩味，在口中蔓延。

"其实，我很早就想告诉你的，很多次，但怕你知道了之后觉得我在欺骗你，怕你伤心。也正是因为这样，我才无法面对你的信息--也更--"从未觉得解释是如此的费力，不知道该如何继续这个话题。

她对我露出了一个"没关系"的笑容，只是手中那杯搅拌得过于频繁的西柚汁没有掩饰住她强忍住的波动的情绪。"那这样吧，看在你记得我生日的分上，我收你做朋友了，还可以顺便做你的恋爱军师，毕竟女人比较了解女人嘛，以后感情有问题就Call我好了，为兄弟两肋插刀的哦。"说完还夸张地拍了拍胸口。

"你真的愿意？"她这样的选择不是很合理吗？为什么我的心里却觉得失落，隐隐地心痛。

似乎怕冷场，之后她不停地找着各式的话题，而我则很配合地聊着，渐渐她的笑容不再僵硬，我们聊了许多各自的生活、朋友，她还说了许多《经典小白兔》的故事，看她开心地笑着，我的心情也神奇地平静下来，灯光下她微微仰起的脸和黑亮闪烁的双眸有一种飞扬的神采，吸引着人的视线，我用心地看着，在心里描摹她的样子。

如果闭上眼，仍旧能细细地记起一个人的五官，她或他的眼角眉梢，而不是一张模糊的脸或隐隐的轮廓，那才是自己真正记忆深刻的人。我不知道日后我们还有多少机会见面，所以只想在此刻牢牢记住她的样子。

佛曰：不可说，不可说，一说即是错。

可是，我们的情感，未说出口却已是错了。

第28节：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1)

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

A

要离开那里真的很不舍得，那种禅味的纸醉金迷着实让我迷恋，更让我舍不得的可能是过去的那两三个小时心灵的接触。车开动了，透过后视镜我能看到的是最初看见这座小楼的欣喜，能看到的是两个人面对面放下戒备真切的沟通……

"明天几点的飞机？"他的询问打断了我的思绪。

"七点五十五的！"

"我来接你去机场吧，我还赶得及回来上班。"这个Offer让我怎么面对，该高兴吗？还是……我不知道，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当然是很想多见他一面，可是离别的场面让我怎么承受?

还记得大二那年到北京过完国庆，上了火车，我，坐在火车里面，看着谈小雅，在窗外，她就那么站着，静静地站着，直勾勾地望着我，毫无表情，只是能从她的眼睛里看到那种强烈的不舍。我反复示意让她快走，因为知道自己顶不住了，然而她依旧执拗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慢慢地，眼泪淌了下来。从小到大，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哭，好像也是唯一的一次。我再也控制不住，旁若无人地就号啕起来。

火车终究还是动了，她在窗外渐渐远去，可是我的泪水并没有因此而停止流动。周围的好心人都跑过来安慰我，好久才平复下来。我，不晓得情感丰富算是优点还是缺点，至少不会像现在很多人那么麻木还是值得庆幸的。

我没有正面回答他的提议，只是想为自己多争取一点时间作出正确的决定："一天，袋鼠开着车在乡村小路上转悠，突然看到小白兔在路中央，耳朵及身体几乎完全趴在地上似乎在听什么……于是--袋鼠

停下车很好奇地问："小白兔，请问一下你在听什么？""我又开始了小白兔的系列。

第29节：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2)

可是他好像还没有反应过来，于是我继续："半小时前这里有一辆大货车经过……"

然后我又学着用特别夸张的语气问："我靠！这么神！……你是怎么知道的？"

"嗯？后来怎样？"

"他XX的，我的脖子和腿就是这么断的？"

他一下子哈哈乐了起来："强悍的兔子！"

看他还算感兴趣，于是我接着："三只小白兔在一个精神病院里，有一天院长想看看三个精神病人的恢复情况如何，于是在他们每人面前放了一只小白兔，第一个精神病人坐在小白兔的上面，揪着小白兔的两只耳朵，嘴里嚷着"驾"，院长摇了摇头；第二个人背对着小白兔，拍着他的屁股，嘴里说着"给我追"，院长叹了口气，你猜接下来怎么着？"

"第三个出院了？"看来他还是不行啊。

"第三个蹲在那里一个劲儿地摸着小白兔，院长看后，满意地点点头，只听他说了一句："小样的，先放你三百米，等我擦好车再追你！"院长倒地晕倒……"还没等他笑，我自己已经憋不住了，自己就先乐了。

"这样会出交通事故的，小同志！"他一边笑一边朝我看了一下，不过不知道是看右侧的后视镜还是看我呢。

路况很好，我们很快便在笑声中到了酒店。我拒绝了他送我上去的好意，怕太暧昧，怕我在关门前没法说服自己履行自己的承诺做他的哥们儿。我关上车门，停在车边上背对着车门，心里又开始了挣扎，最后我还是顺应了心灵的方向，我转过身，弯下腰："时间不早了，早点回家休息！--请你明天早上来接我好不好？"

"好的，明早六点我在大堂等你。好梦！"

他刚准备开车，我又叫停了一下："慢点开，注意安全！"

他会意地对我笑了笑："放心吧！"

透过后窗玻璃的他的背影很快便模糊了，消失在静夜中，我看着，直到许久都再也看不见的时候才走向酒店大门。回到房间，收拾好自己和行李就已经三点多了。我坐在床边，打开那个粉色的盒子，让链子从发间穿过，轻轻地围绕在脖子上。走到镜子前面，才发现，在锁骨衬托下的小天使吊坠真的很可爱，多么希望自己应验粉色水晶的寓意--爱情的到来。

告诉镜子里的自己："马上就要赶飞机，回北京还要工作，快点睡觉。"

天亮以后，一切终将成为记忆的过往，或悲伤，或美好，只是我的爱，无处可以安放。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睡去，直到躺在床上睁眼迎接周五的朝阳，才确认自己曾经睡着过，而且一反常态地睡。

拖着行李箱刚走出电梯，便发现他已经从沙发上起身过来迎我，接过我的行李："没有黑眼圈哈，看来休息得不错！"

想起早上醒来时的窘态，我尴尬地笑了一下，这时候才想起来他来回这么折腾，怎么还有时间睡觉，真怪自己的后知后觉："不好意思，让你这么赶，你晚上都没有时间睡觉了，真的很抱歉。"

"没关系，我回家洗了个澡，眯了一会儿，换了身衣服。现在挺清醒的，熬夜已是家常便饭了嘛！"

第30节：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3)

想让时间停留是不可能的，它哪怕拐个弯也总会来到你不想来到的时刻。聚散苦匆匆，惆怅无穷。过了安检的门，我就不知道何时才能再次见到这个"哥们儿"了。我们相对着默默地看进对方的眼里："那我进去了。"我带着兼具疑问和陈述的语气说着这句话，不知道是否期盼着从他那里得到怎样意外惊喜的回应。

"嗯，保重。"这个词从来没有听起来这么重。

我拿起拉杆，依依不舍地缓缓转过身去。突然间我感觉到了那个熟悉的温度钻进了我右手的每一个细胞，他抓起了我右手，我顺着那强烈的意愿转过了身倒在了他的怀抱里，不管那行李箱已经落地。犹豫许久，我垂下的左手还是抬起来，拥紧了他的背，终于也放松了僵持的脖子，将脸贴在了他的肩头。神哪，原谅我一次吧！就让我再感觉一次他的体温吧，离开上海，所有这一切都结束了，到时候我一定做他的兄弟。我心中默默祈祷着，以降低我的负罪感。

"你就像那个粉色的小天使一样，"他的左手紧紧握着我的右手，好像永远都不愿意放开，"到了北京好好照顾自己，一路小心。"说完就果断地松开了我，"来不及了，进去吧。"

我没敢再抬眼正视他的目光，低着头转身而去，想回头却告诉自己不要回头。当被安检完后，我终于还是忍不住回了一下头，他还在，在原地看着我。我用尽所有力气抬起了右手在胸前慢慢地左右摆动，眼泪却已经悄然滑落脸颊。

该走的终究还是会走，而且是搭载着"不由自主"的飞机。告诉自己，走，不要拖泥带水；走，以后只是做一个好朋友；走，能够知道他很幸福就好。

云霄之上，千里之外。

B

离开酒吧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多了。她忽然沉默了，侧着头盯着观后镜中越来越远的酒吧，有些许的不舍和留恋。我想说下次再带你过来，转念一想，下次却不知是什么时候了，或许早已物是人非，这样的承诺，说出口又有什么意思？徒增伤感。

"明天几点的飞机？"我终于找到了一句有意义的话。

"七点五十五的！"

"我来接你去机场吧。"

她没有说好或不好，转移了话题又开始继续讲小白兔的故事，我看她说得兴致勃勃，也不好打断再提，不知道她是不是不愿意我去送她，或者是另有安排。路上的车辆很少，可我竟然有些怀念堵车的时候，虽然无论时间长短，终究是要到达目的地的，夜太短，而思念却太长。

很快就到了酒店门口，她坚持在门口告别即可，不用再送上去，确实夜太深了，孤男寡女，终究不便。我看着她收拾东西开门下车，关车门的时候略为迟疑了一下，弯下腰对我说："时间不早了，早点回家休息！--请你明天早上来接我好不好？"

"好的，明早六点我在大堂等你。好梦！"悬着的心，终于落到了实处。

回到家中，已是三点多，脱下西装的时候，忽然想起口袋里的那封信，小心地打开信封，就着沙发边的落地台灯开始看信。粉色的信纸，用彩笔写满娟秀的小字，细细的碎花底纹宛如少女细腻的心情告白，洋洋洒洒的几页纸，写满了初见时的心情。

第31节：第八章 静静地告别(4)

当初相见不相识，才可以这样肆无忌惮毫无顾忌地去想象，而今真正面对面地聊了天，吃了饭，情感却需要深深掩埋，小心掩藏，用心禁锢。只因现实总是比想象要残酷无情，想象可以屈服于人的意志，任意捏造，现实却是活生生地摆放着，你要也罢，不要也罢，总不会根据自己的喜好去改变。经过酒吧的长谈，我和邱晓的关系进入一个瓶颈，不上不下地卡在中间，有太多沟沟壑壑的问题摆在面前，退回原地不甘心，往前一步又难上加难。

放下信纸，看看时间已是四点，大概还能睡一个小时，和衣在沙发上躺下了，却辗转不成眠，索性洗了澡换了衣服，坐着看窗外的天空一点点亮起来。

到酒店的时候是五点四十五，坐在大堂等了一会儿，便看见邱晓拉着行李出现了，我迎上去接过行李，虽然休息的时间很短，但她看起来仍然很有精神的样子，不由得再次感叹年轻真好。

早晨路上的车辆不是很多，到机场的高速十分畅通，离别在即，总免不了一丝伤感，想着该叮嘱些什么，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也许是心情不好的缘故，她也沉默着，闭了眼靠在椅背上，不知是想心事还是没睡好，浓密的睫毛不时颤动着，如一只蝴蝶扇动着翅膀停在了眼帘上。

安检门前，她拖着行李，垂着头，不说再见，时间在相对无语中慢慢流逝，分离的时间一拖再拖。

"保--重。"这两个字沉甸甸地压在舌尖，以至于说出它们是如此的艰难。

她沉默着缓缓转身，我不甘于这样无言的告别，她竟然不打算再看一眼或说声再见，右手已经先于大脑一步作出了反应，伸手拉住她，她诧异地抬头，这时才发现她的眼眶红红的，已经略有些湿润，我叹了一口气，就让拥抱作为最后的告别吧。

我看着她过安检，看着她忍不住回头凝望，看着她挥手告别，看着她的背影在视线中慢慢消失……

"我打江南走过

那留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

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

你的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

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

你的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

我嗒嗒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第32节：第九章 位置(1)

第九章 位置

A

这趟飞行更像是一种告别仪式，两个小时的空中之旅没让我感觉像平时一样的漫长，没有再次从包里掏出材料温习，也没有戴上耳机听Mp3里面的歌。唯一做的就是冥想和深呼吸，如果飞机上允许打太极或者练瑜伽的话，我可能会来上一段，顺便赚上一点出差补助。真的希望能让自己找到自己在现实中的位置，在思想里彻底与他说再见，从今以后不再幻想与他的种种美好，只是做一个朋友默默支持和鼓励他。我，毕竟不想做一个插足的第三者。或许有很多人认为反正他们还没有结婚，喜欢就抢过来，而且也有很多人就是这么身体力行的。可是，我不愿意因为自己的喜欢而伤害到任何人，那样我可能会歉疚一辈子的。

下了飞机，我的心跳终于平缓下来，拖着行李箱走进WC，接起一捧捧凉水好好地冲了一下脸，此举应该与成语"洗心革面"的缘由相似吧？看着镜子里面略显疲惫的脸，告诉自己下午回去还有半天班需要上。我拖起行李箱回到单位--那个可以用工作充实生活、忘记烦恼的地方。

周末来了，本想完全通过加班来麻痹神经，不巧的是最近没什么工作，出差报告利用周六一天也就完成了。周日，不想参加什么同学聚会，只想一个人做点真正能让自己开心起来的事情。于是，印巴舞又成了我最好的选择。

喜欢上印巴舞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本来并没有什么对于舞蹈艺术的冲动，只是男朋友因为经常加班，又担心我去做其他什么事情让他不放心，所以就像在托儿所安置Baby一样把我弄进了健身会所。过去的我，总是以他为核心，生活在没有自我的世界，好像只有他存在，我的世界才完整，只有他开心了，我自己才能开心。分开以

后才明白，如果连自己都不好好爱自己，那么除了自己的父母之外，没有人能够真正爱自己。于是，原本用来打发时间的印巴舞却渐渐地让我在音乐和舞蹈中找到了自我，找到了快乐。每当着上盛装，看看镜子里面灿烂的笑靥、飘逸的裙摆，我都会深深陶醉于异国音乐所创造的情调中。慢慢地，我完全迷恋于舞蹈，迷恋于那种自我沉醉，不管是不是孤芳自赏，我都变得越来越快乐，越来越自信。

星期天的早上，我还是准时到了会所，换上印巴舞的服装，戴上金灿灿的项链、手链，围上叮当作响的腰链，脱下鞋子与音乐亲密接触。虽然听不懂歌曲中的印度语，但是每当听到熟悉的部分，我都会牙牙学语般跟着哼上一小段，当眼神随着指尖的方向延伸到心中的远方时，嘴角都会情不自禁地微微上扬，没有刻意的微笑，只有眉儿随着眼帘弯曲。

一个小时过后，废旧的汗水再也不想在身体里面待着，全都出来遛弯儿了。当用含着栀子花香的香波和沐浴露洗去附着在皮肤表面的污垢后，感觉像跟破旧的灵魂Say Byebye，迎接了一个崭新的清新的自我。

就这样，我又重新开始了波澜不惊的平静生活，工作--看片--运动--聚会--逛街。日子过得一样很惬意，虽然偶尔也会羡慕甚至嫉妒于街上双双对对、打情骂俏的情侣，不时也会想起过去和男朋友在同一条街上的嬉笑打闹，但是心中依然坚信"宁缺毋滥"的真理，就像山里的野百合，静静地等待着她的春天，等待着春天来时自己的怒放。

B

当一个女人对男人说，我们还是当朋友的时候，有可能她是在推托，意为我对你没有异性的感觉，你好自为之；也有可能是曲线救国，退而求其次，意为不管当什么，反正我要占个位子先。邱晓说要当我的朋友，却不知道她是想让自己退回合适的位子，还是只是在逃避这个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不得而知，亦没有勇气没有理由问她。

第33节：第九章 位置(2)

周末正打算收拾东西下班的时候，电话响了，是林达，八成是蜜月归来了。

"周木木，想我了没？"这厮的声音果然还是那么欠扁。大学时候，有一次上课签到匆忙中把"林"字中的两个"木"写得过于分散，点名时老师故意念成了"周木木"，大家哄堂大笑，林达从此便揪住了我的这个小辫子不松手了。

"想岚岚了！"我反将他，岚岚是他媳妇，大大咧咧的一个女孩，容貌虽不特别出众，但性格极好，我一直认为她很有贤妻良母的潜质。

"好啊，正好我也想欣怡了，换换吧。"这厮的脸皮果然不是一般的厚。

"什么事，赶紧说。"我放弃跟他胡侃，不是第一天见识他的厚脸皮了。

"晚上一起吃饭，婚礼那天人太多，都没能跟你好好说几句。"

"好啊，我这就打算下班了，去哪儿？"

"我家附近的烧烤？"

"好。"我看一眼表，"八点，先到先等。"

赶到店里的时候，林达已经到了，穿了一身休闲服，大概是回家了一趟，一见我就嬉皮笑脸地说："你还穿得这么人模人样的。"

我不理他，径自在对面坐下，这小子越理他越来劲。

林达张嘴就点了一打啤酒，这厮仗着离家近，就是敢喝啊。还记得大一的时候，喝一瓶啤酒，他就能趴床上睡一天，雷打不动。

"你和欣怡怎么样了，总这么温吞吞的，我都看着着急，老这样，我侄子什么时候能出来？"酒过三巡，林达终于从滔滔不绝的蜜月见闻中想起还有我这个未婚人士在对面了。

我低头把杯里的酒一饮而尽，拿起瓶子又倒了一个满杯。

"别嫌我多事，别人我还不爱管呢。"他见我沉默，依然不依不饶的，"结婚不过就是找伴搭帮过日子吗，董勇娶个七仙女不一样还是生娃做饭？"

"你说的……我都知道……"我继续闷头喝酒。

"你，是不是看上了别人？"他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蹦出这么一句。

我猛然抬头看他，他眯眼盯着我，灯光印在他的眼镜镜片上，看不清他眼里的神情。我低头喝了一口分不清是惯性还是心虚的酒，苦苦的，涩涩的。

很长的一段时间，我和林达就这么面对面地坐着喝酒，喝一杯，倒一杯，敬一杯，再倒一杯，机械而木然的动作中，我敏感地直觉他也有心事，只是他不提，我也不问。

时间在无言的对饮中流逝，环顾四周，终于只剩下寥寥无几的几桌人，有人在沉默地自斟自饮，有人在兴高采烈地聊天，那笑声远远地飘过来，依旧愉悦得有些刺耳。

白炽灯的光明亮得刺眼，就这样大剌剌地照亮了彼此的悲伤无奈或是欢喜兴奋。我抬手掩住被灯光刺痛的眼。

"我一直觉得……爱是一种本能。"林达忽然开口了。

我抬头看他，醉眼朦胧，酒精的作用下，他的脸开始有些模糊。

"在这种本能下，我们一生会爱上许多人，许多不同的人，在人生的各个阶段都会找到。"他继续说着，喃喃如同自语，"重要的不是我们爱上谁，而是清楚地知道我们应该把她放在什么位置去爱。初中时曾让我恋恋不舍的那个班花，我把她放在青春期美好异性代表的位置去爱；大学交往三年的那个女朋友，我把她放在刻骨铭心的初恋的位置去爱；岚岚，我把她放在我这辈子人生伴侣的位置去爱，或者还会有个聪明善解人意的女人，我把她放在红颜知己的位置去爱，又或许，会有一个美丽妖娆的小女人，我会给她一个无关紧要的位置但娇宠地爱她。"他举杯敬我，兀自干了。

第34节：第九章 位置(3)

"但这些位置中，我知道什么是最重要的，什么是不能变的，岚岚是我的妻子，是将来我孩子的母亲，是要一辈子相携走过人生的伴侣，她从我白手起家时就跟着我，吃苦耐劳，没有半点怨言，我知道她对我的好，所以我给了她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位置，但是我不敢保证从今往后再不会爱别的女人，对再好的女人也不动心，这不可能，我说爱是一种本能，我们注定会一直去爱。周木木，也只有对着你，我会这么说。"

不知是不是喝多了的缘故，林达开始喋喋不休，我看着他的嘴一张一合，想起了鱼缸中张着嘴吐泡泡的金鱼，开始还能完整地听到他说的一字一句，慢慢地变成了片言只字，最后在朦胧中我们仿佛又叫服务生添了酒，又仿佛听到林达给岚岚打电话。

后来却看见欣怡来了，她皱着眉头冲我说话，我努力想听清她的话却听不明白，最后终于明白她是要车钥匙，我抓了包递给她。而后记忆便不再连贯，只记得有只手，用力地搀着我回家，温柔地用毛巾给我擦脸。

昏昏沉沉睡去的前一刻，我努力说了三个字"欣怡，我……"，我听到她在耳边说："我都知道，你别说了，睡吧。"

她肯定没有听明白，其实，我想说的是另一句话："欣怡，我该把你放在什么位置去爱？"

第35节：第十章 当往事不再重提(1)

第十章 当往事不再重提

A

地球没了谁，依旧在不停地转，它根本感知不到是不是轻了一些。伏案努力地工作，便是保证下班可以准时离开的最好保证。

清脆简洁的铃声，是短信："最近还好吗？"显示的发送者没有名字，只有号码。可是那个熟悉的号码怎么可能忘掉，那个曾经拨打了千遍万遍的号码。

只有惊讶没有喜悦，怎么会是他？那个曾经唯一住在我心里的人。握着手机，以往的一幕幕一下子涌进大脑，只是呆坐着。我放下了手机，希望吃午饭的时候可以好好想清楚该不该回复，怎么回复。继续投入火热的工作，但是视线时不时还会瞥一眼手机。

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了，手机又响了："很久很久了，想知道你过得好不好。"我盯着手机屏幕，一个一个字地反复看着，视线渐渐模糊。

两年前，他也是用一条短信"我们分手吧"结束了我们之间两年的感情，没有任何征兆，没有任何解释，连见面说清楚的机会都没有。每天早上醒来的时候，只是感觉自己就是一个被遗弃的小狗--无辜无助无望无语。前几天才刚刚陪我去医院做好胃镜的预约，可是突然什么都变了。

睡不着觉，于是每天都是靠做实验写论文维系着神经的正常运作；吃不下饭，于是每天靠着胃药才得以止住那阵阵的疼痛；止不住泪，于是每天都只会躲在实验室阴暗的角落里偷偷落泪。

当躺在胃镜台上，任凭自己怎么想把那根管子吐出来，都只有胃酸和胆汁出现在面前的盘子里。那个时候，当身体的痛苦远远甚于心灵的痛苦时，我觉得我应该要学会解脱了，我还必须为着爱我关心我的人而振作起来，好好地学习、好好地毕业。

虽然一切早已经放下，但是当看到他的问候，心中还是会隐隐作痛，毕竟深爱过。一天就这么夹杂着回忆的苦楚和现实的挣扎，过去了。我最终还是不像他当初那么决绝，回了一条："我过得很好，谢谢。"读了这么多年书，起码的礼貌还是有的。

还好，之后只是收到他的一些诸如"要好好照顾自己"、"今天天气很闷热"之类的短信，我看过便把它删除了，因为没有保留的必要--往事，便不要重提。

乱七八糟的两周很快就过去了，MSN上不再去关注周林是否在线，还好我回来以后他也没再通过MSN发送过什么，这样就当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倒是方思贤总会在早上看到我的第一时间跟我说Morning，感觉很温暖，就像汽车上路前充满了蓄电池一样。作为年长我很多的方，很多时候我更愿意把他当做一个能谈心的知己或者说亲人，也许是因为他有太强的亲和力，而这种亲和力的磁场便会吸引着我跟他交流。虽然才只见过两次面，可是他的谈吐、举止却足以让我相信他是一个值得深交的朋友，于是，不管每天上班有多忙，我都愿意开着MSN抓住一切可利用的机会去Chat。他每次都跟我说英语，觉得这样可以改善我的英语，让我有所进步，于是我也就顺其自然地把这作为聊天的借口，其实大多数时候我总是回复中文，因为不用担心拼写错误而丢人现眼。

大家都说"人逢喜事精神爽"，不过在我看来，可能得说"精神爽来迎喜事"，这不，两周后周一的大清早就收到了方思贤的短信，说上海总部决定在北京建一个办公室，他需要过来督导，已经到北京了，想给我一个惊喜。"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虽然已经脱胎换骨，但是心里的一丝暗暗的想法还是不知道从哪里钻了出来--"他会来吗"的声音在心里小小地回响了一下。于是，手指还是接受了大脑传输的信号，发出了"就你一个人啊？那还挺辛苦的"。挺想直接问有哪些人过来，可是的确不好意思将心中那种不敢昭告天下的想法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

"Not only me， but also most of my team， like Stella， Michael and David you know."（Stella是韩瑜的英文名）虽然我很不想承认，但是看到最后半句话的时候，我的确欢喜雀跃了一下。女人，终究还是感性动物，我这个不争气呀。理性的一面在心中狠狠地批判着感性的懦弱与无知。

B

宿醉的代价，便是持续地头痛，第二天醒来的时候恨不得把脑袋送给别人算了，眼睛也肿涨难受，只得闭目躺着，却饥肠辘辘，口渴难耐，经过一番天人交战，最终屈服于生存的本能，一边哀叹着"自作孽不可活"一边挣扎着起床，这时候倒真是羡慕起林达了，起码喝醉了还能有人照顾，想到"照顾"，猛然记起夜里似乎是欣怡送我回家的，还用温水给我擦了脸，我似乎还对她说了什么，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我坐在床边回忆了半天，只可惜脑袋里一锅糨糊，所有的事都黏黏糊糊地牵扯在一起，知道个大概却怎么也想不起细节。我自嘲地想，此刻的我，一定是表情呆滞，看起来智商很低的样子。

第36节：第十章 当往事不再重提(2)

最终放弃折磨自己现在脆弱的神经，找到手机，拨通了她的号码。

"喂，你好！"平和的语气，听不出一丝的不悦。

"欣怡……"刚开口说了两个字，便满脑子地回响，嗓子也干哑得疼痛。

"喝醉了不舒服吧。"她叹了一口气，"以后别这么喝了，冰箱上面第二层有瓶蜂蜜，你自己冲点蜂蜜水喝吧。"

"嗯……昨天……谢谢……"我艰难地说着，每个字似乎都长了棱角，硬硬地从嗓子眼里挤出来，刮得喉咙生疼。

"今天周末，没事的话在家好好休息，"她犹豫了一下，"如果你实在很难受，我过去照顾你？"

"不用……我自己……可以。"

"那好吧，那……你先休息吧，我挂了。"

我似乎听到了电话那头有一声若有若无的叹息，我怀疑凭借现在大脑怎么可能捕捉到那么轻微的声音，一定是错觉，我下意识地摇摇头，却引起一阵眩晕，我痛苦地捧着头，还是先找点东西填饱肚子比较现实。

打开冰箱，一眼就看见了那瓶蜂蜜，不记得是欣怡哪次买来的，似乎放了很久了，我一直没注意到它的存在。

等待水开的时候，我瞥了一眼生产日期，20070402，保质期是18个月，《重庆森林》里的那些凤梨罐头，直到过期，也没有被打开，而我手里的这个罐头，很幸运地在过期前被打开了。

感情，是否也和罐头一样，也会过期？过期了的罐头，吃下去并不一定会有事，只是它已不能保证口感和质量了，过期了的情感，或许也不会有什么不良的影响，只是已不再新鲜，不复当初的感觉了。

密封起来的东西，一样会坏，会变质，情感是无法密封的，或许更容易变质。

生活中什么都有保质期，凤梨罐头有，蜂蜜有，保险膜也有，连根水管子都有……可是情感呢，情感的保质期又是多久?

水烧开的声音，刺耳地响着，头痛欲裂，还是不要胡思乱响了，现在的状态实在不适合乱想。

喝了点水，胡乱地填塞了些食物，又重新回到卧室里，沉沉地睡去了！

周一上午例会的讨论事项中，关于在北京成立办公室的事项依然是重头，随着上海私车牌照拍卖的实施，私车消费门槛的提高，虽然上海在全国范围内消费能力名列前茅，但是车辆销售量却与中西部的一些城市相当，无法和北京以及广州相比。随着公司在北京业务量的增大，早就有计划在北京成立办公室，现在这个计划终于落实，公司决定先派一组人去做前期准备和协调工作，而我、方思贤、韩瑜，都在去北京的名单之列。

曾经很期望能去北京的时候却去了海南，而现在兜兜转转，命运似乎总有它自己的安排，仿佛剧本早已存在，而我们每个人只是按照早已定好的剧情去演绎自己的角色，希望或是失望，喜悦或是悲伤，亦是转瞬间的事而已，所以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只是很平静地微笑，心情并没有太大的起伏。

临出差之前，约了欣怡一起吃饭。

还记得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迟到了一会儿，赶到餐厅的时候，她正背对着我，低头仔细地用茶水涮洗碗和碟子，长长的直发从脸的两侧垂落，露出一截白皙的后颈，细腻的肌肤泛着陶瓷般润泽的光，我坐下的时候，她微笑着把干净的餐具递给我，手指纤细苍白，在阳光下能看见隐隐的青色血管。那个瞬间，曾经让我很心动。

来到餐厅，才意识到居然是第一次见面的那一家，饭桌上我默默地给她夹菜，在她面前的小碟子里堆起了一座不大不小的"山坡"，我

们有默契地拣一些不痛不痒的话题聊着，一个人在说话的时候，另一个人必然面带微笑地仔细倾听。

临走的时候，她看一眼窗外淅淅沥沥的小雨，轻轻叹了一口气，略带抱怨地说："这梅雨，下得人心里都潮湿了。"

第37节：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1)

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

A

大帮人马杀将过来，让我如何招架?

方给我发来了短信，告诉我他们的住宿都安排在尊萃豪庭公寓。外企就是好，出来就住在王府井附件烧钱的豪华酒店式公寓里面，这可是我们平时想都不敢想的地方，只是路过的时候偷偷地用余光看一眼，生怕显露出那种羡慕的乡下人上城的目光。

就像曾经的畅销图书《势利》一书中所写，除了那些因为瞧不起别人而心满意足的势利眼外，还有一些反势利眼们从立身在势利游戏之外而获得满足。我也许就是这样的人--排斥着那种金钱带来的差别势利，以为这是一种做人的原则，其实这何尝不是另一种势利呢?

可能发短信的速度和心理斗争的复杂程度是成反比的：复杂程度越低，则发送得越快；而斗争了许久的周林必然是最后一个发给我短信的人。"I" m in Beijing"他终究还是没有漠视我的存在，我突然之间对自己的存在更加确定。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于是套用了奥运会的宣传口号--"北京欢迎你！"因为已经从其他消息来源知道了他们这次会待多久，所以我也就没有问他。毕竟让自己回归到一个普通朋友的位置之后，我的心就冷静了很多，至少不会去幻想那些似有似无让人百般困扰的事情了。

"有时间一起吃个饭吧？"与这条短信内容相似或相同的，我都已经收到。怎么说和他们工作团队的人关系都挺好的。

最后为了充分体现地主之谊，我准备启用闲置了好久的锅碗瓢盆--请他们周日去我家好好吃一顿。

中国人民都是很好客的，身为手持北京身份证的人更不甘示弱，为了在奥运之前进一步增强款待客人的能力，我决定好好地招待这些远道之客。

早早地便去超市买好了菜，将需要文火慢熬的排骨炖莲藕煨上，其他的蔬菜、配菜都洗得干干净净陈列在厨房的案台上。出于怜悯、慈悲的心理，我没有大清早就把那条鲤鱼收拾好。

估摸着他们快来了，我便直奔水果摊去买些餐后水果，看着那么多圆咕隆咚的西瓜，想象着它们接受阳光雨露后慢慢地成长，将无法品味的天然的味道变成了那真实细腻的甜蜜，滋润着吃瓜人的心田，就觉得很甜。

第38节：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2)

领着他们来到我的住处，知道跟他们住的地方比起来，我的算是"特别"的了，不过还是希望到家里吃饭能让他们感觉更温暖，所以也就不怕献丑了。

招呼他们自便后，我便奔赴重要战场开始了人鱼之战。自从初中做生物实验杀过一次鱼之后，便再也没有杀过生，我佛慈悲。可是越不忍下手就给它造成越多的伤害，当断不断，必受其乱哪。混乱的场面令本来想帮忙的小瑜惊慌而逃，没办法，实在只能孤军奋战，这个时候多么希望一个英俊大侠披着蓑衣斗篷、踩着五彩祥云、扛着小李菜刀出现在厨房的窗台上。

"我想那条鱼如果能开口，一定会说，你折磨俺的肉体也就罢了，还要蹂躏俺脆弱的心灵。"身后出现了脚步声……

没有想到的是，他那熟练的手法着实是厨房高手的模样。虽然没有斗篷也没有交通工具，但是他的形象一下子在我心里崇高了起来。看来上海的确就是一个造就"上海好男人"的宝地。帮我弄完鱼，他叮嘱了一下："热锅凉油，煎的时候小心，别烫了手，有事喊我。"便离开了厨房。

也好，没他在场，我会放松一些，刚才系围裙的时候实在让我不知所措。

三下五除二，其他的菜很快在我--美食天才的手下诞生了。坐在桌边，不停地说着"多吃点"，看着他们满足地吃着我的作品，我就已经很饱了。我一向都是这样，做了一大桌子菜后，总是没有食欲。可能，我就是这么一个精神食粮与物质食粮更看重前者的人。

B

下飞机的时候，发现北京是艳阳高照，太阳赤裸裸地表达着自己对这块土地的喜爱，毫不吝啬地挥洒着炽热的"情感"。

公司安排的住宿在尊萃豪庭公寓，安顿下来后，我才给邱晓发了一条短信--"I"m in Beijing"，对于我的到来，她似乎没有太大的惊讶，大概韩瑜早就告诉她了吧，女人之间的消息传递，是很高效的。不过当她告诉我要邀请方思贤、我和韩瑜一起到她家吃一顿便饭的时候，我还是很吃惊，怎么样也想象不出她炒菜做饭的样子，不会摆一桌凉拌菜吧，我哑然失笑。

周日，韩瑜提前去超市采购了一些礼物，她和邱晓年龄相当，私下关系也比较好，应该比较了解邱晓的喜好吧。

出租车在一条小巷里穿行，浓密的树荫遮盖住了窄窄的道路，记得她曾说过她住在单位附近一个较老的小区内，房子虽然有点旧，但好在离单位近，步行即可到达，还清晰地记得她说这话时一脸满足的神情，让听的人也不由得觉得这是一件很幸福的事。

下车的时候，我一眼就看见了前方熟悉的身影，正蹲在路边树荫下的一个水果摊前，身边放着两个大大的彩色布袋子，她正仰着脸，对卖水果的人边比画边说，还笑得一脸灿烂。

我们走到她身边的时候，还能听到她在念叨着"皮要薄……"，"要很甜的……"，"不要沙的……"。意识到身边有人，她侧头看了一眼，猛然跳了起来，有些不好意思地冲我们挨个打了个招呼，接过挑好的西瓜，装进一个布袋里，付了钱。

第39节：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3)

我接过装西瓜的布袋，笑着说："没见过买个西瓜笑那么开心的。"

她瞪了我一眼，佯装不睬，拉着韩瑜扭头走了，我和方思贤默默地跟在后面，两个小女生在前面边走边聊，还不时交头接耳地窃窃私语几句，发出一两声清脆的笑。

楼梯幽暗狭窄，老式的木质扶手上积了一层薄灰，大概是北京风沙过大的缘故，加之小区比较老，物业管理并不像新开的小区那么好，晚上走这样的楼梯，不知道她会不会害怕。我正想着，已经到了门口，她一边掏出钥匙开门，一边扭头对我们说："不好意思，地方比较小，比较简陋，大家凑合一下吧。"顿了一下，又笑起来，"改天我该写个对联贴上--斯是陋室，唯吾德馨。"

一进门是一个小小的客厅，东西少得一目了然，一个冰箱，一台饮水机，一张桌子，几把椅子，一面墙上有大块的玻璃。相对于客厅的简单，卧室就繁复多了，琳琅满目地摆放着很多毛绒玩具，大大小小的玩偶占据了书桌、床头、柜子……粉色的碎花窗帘垂在窗户一侧，夕阳的余晖洒满了屋子，虽然不大，却很温馨。

"收拾得不错，感觉很舒适，很生活。"方思贤已经先一步作出了评价。

"方总过奖。"她嬉皮笑脸的，看起来心情不错的样子，"我去炒菜，排骨早就炖上了，应该很快就能吃饭了。"她又从书桌下搬出两把椅子，"你们先坐会儿，桌上有书有杂志，自取。"转身走到门口，又回头叮嘱了句，"要喝水让韩瑜倒，杯子在饮水机下面。"然后就直奔厨房去了。

卧室外面有一个小小的阳台，我和方思贤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阳台，站着一边抽烟一边随意聊聊最近的工作，韩瑜大概是看我们聊天觉得没劲，说了句"去给邱晓帮忙了"就跑了，过了一会儿便见她乐呵

呵地跑进来，故作神秘地说："号外号外，厨房惊现恐怖事件，人鱼大战，血肉横飞。"

我心里一紧，扭头对方思贤笑了笑："我去看看吧，起码要保证我们能吃上正常的食物。"

韩瑜在一边皱着眉头直摇手："我可不回去了，惹一身腥。"

来到厨房门口，就看见邱晓一边举着菜刀，一边还在说教："痛也一刀，不痛也一刀，你今天不如就乖乖地从了俺，俺也好给你个痛快……"

我看她生龙活虎的，也没有受伤的样子，才松了口气，仔细一听她的话，强忍住才没笑出声来："我想那条鱼如果能开口，一定会说，你折磨俺的肉体也就罢了，还要蹂躏俺脆弱的心灵。"我故意学她的语气。

她听见我说话，转身笑了下，脸上有一丝可疑的红晕，也知道不好意思了。

"早知道就该直接买鱼的时候让人收拾了。"她愤愤地说，"干吗非要拿回来收拾，吃什么新鲜的啊！"

"得了，别抱怨了，我自荐当助手，我来弄吧。"我走上前，去接她手里的刀。

"你会弄？"她惊喜地抬头看我，眼睛亮闪闪的，不知道有没有告诉过她，她一开心，眼睛就特别亮，像得了糖果的孩子。

第40节：第十一章 暧昧的友谊(4)

她忙把菜刀递给我，看看我的白衬衫，又解了自己的围裙要给我穿。

我看看她手里粉色的小围裙，无奈地苦笑了，顺从地低了头，她站在我身前，踮了脚从头顶小心地套下围裙，又抓了两侧的带子想帮我在身后系上，我忽然发觉这个姿势很暧昧，她整个人似乎都窝在我怀里，头顶柔软的发丝蹭着我的下巴，痒痒的，带着回忆中熟悉的香味，她的双手圈着我，我甚至能听到她轻轻的呼吸声。她似乎也意识到了这种暧昧，在我的低头注视下，连小巧的耳朵都开始泛出羞涩的红色，呼吸也开始有点紊乱，她系带的速度明显快了，似乎想快点摆脱这种尴尬和紧张。

如果不是我手里的菜刀过于杀风景，我想这幅图应该很温馨很美好。

系好围裙带，她就逃似的蹦到一边，我也配合地忽略掉刚才的尴尬，直接对案板上还在垂死挣扎的鱼下手，先用刀背用力敲了一下鱼头，把鱼敲昏，然后熟练地刮鱼鳞，开膛破肚，一边干活一边说："如果你想学怎么收拾鱼，最好仔细看着。"

"算了，我还是比较适合吃，"她终于恢复了正常，凑在我身边边看边惊叹，"不过你比我想象的厉害嘛，我以为你只会煮速冻饺子。"

我没好气地看她一眼，这孩子，怎么得了便宜就卖乖啊。她自知理亏，讪讪地乐。

最后抠出鱼鳃，整条鱼就算收拾完了，我拎着鱼放在水龙头下里里外外反复冲洗干净，把案板也冲了，接着把鱼放在上面，细细地在鱼身上抹了一层盐。

"下面的，我做还是你做？"我笑着看她。

"我来吧，今天是我请你们吃饭。"她殷勤地笑着，"怎么敢劳您下厨？"

"确定？"我挑眉看她，"这会儿鱼都死了，你要再对它说教，让它下锅翻身，它可不会了。"

"确定以及肯定。"她沉了脸假装生气，却掩不去满脸的笑，忽又夹杂了一丝羞涩，"还有，你把围裙给我……那个……我自己穿就好。"

我用肥皂仔细洗净了手，解了围裙递给她，不再逗她，认真地说："热锅凉油，煎的时候小心，别烫了手，有事喊我。"

我知道做饭的时候，若是有人看着，她肯定会紧张，我还是先离开比较好，转身出了厨房。阳台上，方思贤不知跟韩瑜在说什么，韩瑜掩着嘴直乐。方思贤工作时极其严谨认真，有时甚至是有些苛刻，但仅限于工作时，平时也算是平易近人了，对下属也体恤有加，说话风趣幽默，是个不错的上司。

晚餐还比较丰盛，口味偏清淡，排骨炖莲藕、红烧鲤鱼、清炒西蓝花、上汤娃娃菜、一份凉拌黄瓜，还开了一瓶红酒。我们赞不绝口，一边吃一边使劲夸邱晓，她一脸很有成就感的样子，自己不怎么动筷子，只是监督我们多吃。

吃到一半，方思贤接了个电话，说有点事要先走，让我和韩瑜留下继续吃完再回去。

第41节：第十二章 蓦然回首(1)

第十二章 蓦然回首

A

饭吃到一半，比Super忙还要Super的方思贤被一个紧急电话叫走了，随后韩瑜也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吃完饭就夺门而出，生怕要叫她洗碗一样。

屋子里面突然只剩下我和周林两个人，虽然心态已经恢复到朋友的基准，但是一种不太自在的感觉还是油然而生。为了弱化这种感觉，也为了让自己少干点活，我把他支到厨房刷碗去了。"好的，你洗碗我擦桌子，分工合作，所谓男女搭配干活不累。"边说边笑，镜子里面的自己看着有点狡猾。

面积也就一平方米的桌面实在擦不了那么久，绕着桌子抹来抹去，直到感觉抹布快要破了。

锅碗瓢盆一大堆，让一个客人收拾着实不太像话，于是我还是大大方方地走进了他的领地，拿起白白净净的擦碗布，接过他洗好的碗，一个一个擦拭着。没有任何语言交流，简单的流水线作业却突然让我觉得像是一家人，没有刻意，只有默契。感知着从他手指留在碗边的温度，顺着水滴传递过来，可能是水有杂质，所以导电性良好。微微的电流就在我们之间穿梭着、传递着，一丝丝的麻麻的感觉。不敢多想，只是默默地感受。

他是不是也感觉到了我的感觉，什么都不说。

收拾完所有家伙事儿之后，为了表彰他的杰出功勋，我还是决定带他去周边走走，感受一下北京城里闹中取静的特别之处。

他欣然接受："好。"一个温柔的宠爱的眼神投射过来，一下子让我难以应对，难道这就是江湖传闻所谓"一笑百媚生"的撒手锏?

为了转移焦点，我把目光投向了角落的西瓜："不指望它今天作任何贡献了。"

屋外已经昏暗了下来，我走在前面领着路，突然发现周林已经不在我的气场感知范围内了，回头催他，才发现他在往我家阳台的方向看着，出神地看着。我很不解："看什么呢，这么入神？"

他的答案让我很是意外："没什么，认认门，下次摸黑也认得来。"

在单位习惯了互相调侃的我，也没有多想，一句话便夺口而出："果然是饱暖思……"说着说着，忽然发现这句话和女同事开开玩笑还可以，对他却很不妥。于是我干脆闭上嘴巴，继续走路。

我们在带着几丝路灯光线的小巷子里面走着，这里是个很奇怪的地方，在北京市中心，但是在一些大树的围拢中却俨然成为了一个静静的小岛。也可能正是因为北京有很多这样的宁静，我选择留了下来，在喧嚣中贪婪地寻找着心中的静地，而不会是因为在这个城市有过伤心的故事就放弃整个城市。

他好像也很陶醉于这条巷子里带着丝丝香气的风，走着走着，便会听到他故意地深呼吸，好像过于高估自己的肺容量想多带一些氧气回去。

"这片土地可是风水宝地哦，所以这么多的机关要害都在这里。"我又开始重振大仙的声威。

"的确，走到这里还真觉得很森严。生怕做错事被抓起来。"也不知道他说的做错事是什么事，不过这句话的幽默指数勉强可以，所以我回应了一声笑。

"在北京有这么一句话，东富西贵，东边的人都是赚了钱往西边运。"我依旧介绍着一些野史，因为正史从来不让我觉得有趣。

第42节：第十二章 蓦然回首(2)

"那样的话，我今天可没有带钱过来。"他看着我居然行了个武林高手见面时的礼，说了句，"失礼失礼。"

看他有模有样的，我也极为配合："知错犯错，该当何罪，拖出去，斩了。"说完我们便默契地捧腹大笑。

有正经没正经地边走边聊，长安街边的首都博物馆门前，空中飘着五颜六色灯的风筝……到处都留下了我们的身影，收藏了我们的笑声。

一个从小在江南长大的我，一个在上海生活了那么多年的他，都有着感知暴雨将至的气息的本领，于是我们准备返回。我想送他打上车，可他执意要绅士一下，送我回家。

我们前脚后脚地走到家门口，我打开门，转过身，看着他静静地下楼，想要说什么却一时记不起来。他走了几步，居然回过头来，本来只是准备看几眼背影的，不料却与他的视线相撞，没有防备，只能下意识地抓住门框，让自己不要发生位移。

他叮嘱了我下雨要关好窗，却没有提醒我要收衣服，就那么走了。

没过多久，暴雨便倾盆下来。这时候我才想起来刚才是想问他要不要带把伞备着。拨通电话，他告诉我已经打上车了，我焦急的情绪一下子平复了些，背景的声音太大，听不清楚他还在说些什么，便大声地让他回去后给我报个平安。

坐在床沿，看着窗外的雨，心想："如果这雨早下几分钟，会怎么样呢？"

B

方思贤这个领导不在场的时候，大家明显都放松了许多，开起玩笑来也肆无忌惮的，无所顾忌。刚吃完饭，韩瑜便说还有事，拜托我

留下帮邱晓收拾一下残局，打扫一下战场，自己拎着包急匆匆地跑了。

"这么急吼吼的，去约会啊！"邱晓瞪着被大力摔上的门嘀咕了一句，忽然意识到什么，神情复杂地看了我一眼，低头开始收拾桌上的碗筷。

"我来洗碗吧，吃太多了。"我夸张地皱着眉头，"实在是需要运动一下。"

"好的，你洗碗我擦桌子，分工合作，所谓男女搭配干活不累。"她笑眯眯地把一摞碗放到我手里。

我将水龙头的流量调小，水缓缓地从指缝中流过，房间里很静，耳边只听到细细的水流声和邱晓在客厅走动时的脚步声。从厨房窗户透进来的光已经开始变得昏暗不明，我侧头看了一下窗户外，天色渐暗。

"怎么没开灯？"伴随着话音的落下，厨房的日光灯亮了起来，我眯了一下眼，以适应这明晃晃的灯光，再看窗外，已完全黑了。

邱晓拿了一块干净的白布，站在我身边，接过我洗干净的碗，擦拭干净，我们都沉默不语，偶尔碗碟相碰，发出清脆的声音；偶尔我的指尖，会轻轻滑过她的指尖。

这样一个静谧的黄昏，狭小的陌生的厨房里，我忽然找到了一种久违了的家的感觉。当黑暗降临的时候，有人会为自己点起一盏灯，这便是生，再无其他。

洗干净所有的碗筷后，邱晓一一把它们收好，放回原来的位置，最后关上柜门的时候，回首冲我一笑："大功告成。"

第43节：第十二章 蓦然回首(3)

"作为对你良好表现的嘉奖，出去散步吧，让你领略一下这附近的夜色。"她调皮地眨了下眼，"跟外滩比各有风情哦。"

"好。"我笑着看她，带着一丝纵容，一丝宠溺。

临出门的时候，看见客厅角落的大西瓜静静地躺在那里，她夸张地叹口气，对我做了个无奈的表情："不指望它今天作任何贡献了。"

华灯初上，站在楼下，我抬头望了一下四楼那个黑洞洞的窗口，不久之前，它还是亮着的，人走灯灭，那温馨也生生地被掐断似的，可见房子真的不能等同于家。

"看什么呢，这么入神？"邱晓回头催促我。

"没什么，认认门，下次摸黑也认得来。"吃饱喝足，还有佳人相伴，我心情也大好，随口开了个玩笑，果然是黑夜给了我黑色的脸皮，不用怕显出红来。

"果然是饱暖思……"她说了半句便停了，大概是觉得玩笑有点过，扭头在前面走着。

本想继续问她思什么，但怕她一会儿真恼了，还是闭了嘴，快走几步赶上她，在她左边，并肩而行。

小区外面的巷子里，有附近的居民在散步，不紧不慢地踱着步，遇到熟人便站在路边聊几句；有晚归的行人，匆匆的脚步透着急切，大概是赶着回家吃晚饭。起风了，路边的杨树叶在风中发出哗啦啦的声响，我们迎风而行，我微微眯起眼，享受着扑面而来的凉风，喜欢在大风的时候，逆风而行，心中觉得无限豪迈。

幽幽的路灯下，随风飞舞的树叶落下斑驳的凌乱的碎影，我们一边走，一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在这个昏暗的小巷中，都市中的浮躁焦虑不安都似乎渐渐沉淀了，剩下的只有安逸闲适慵懒，转过一个弯，便看见了长安街。长安街上，车灯闪烁，霓虹摇曳，街灯雪

亮……种种的光交织在一起，夜空失去了原本的色彩。站在巷口，回望来路，杨树下安静的小巷，竟是块闹中取静的好地方。

沿着长安街走出一段路后，夜风逐渐变强，夹杂着暴雨将至的湿意，我们便原路返回。

把她送到门口后，我便告辞了，在楼梯拐角处忍不住回头看她。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幽暗的荧荧灯光下她正呆站在门口，扶着门框凝视我，视线相撞，她慌乱地将眼神转向别处，目光闪烁，我扬起嘴角，又忍不住加了一句："回去吧，要下雨了，记得关窗。"

站在楼下，我抬头望向四楼的那个窗口，灯光亮起的时候，我心里的某一处角落也不知不觉地温暖了起来。

快出小巷的时候，酝酿已久的暴雨终于倾盆而下了，衣服瞬间湿了大半，手机响起，是邱晓。

"你到哪儿了？用给你送伞吗？好大的雨啊，上车了吗？"电话那头的声音透着焦虑，一连串的问题劈头盖脸地问了过来。

"没事，别担心。"我安慰她，"不用送伞，我已经上车了，没淋湿。"我一个一个回答她的问题。

"哦，那就好。"她松了口气，"下雨太吵了，听不太清，你回去了给我发个短信好吗？"

"好的。"我提醒她，"你检查下窗户都关没关。"

挂了电话，我低头看了一眼自己湿透的衣服，还好没让她听出来，这样大的雨，有伞怕也遮不住。

回到住宿处，我给她发了一条短信，嘱咐她早点休息。洗完热水澡躺下的时候，觉得嗓子有些发紧，头有点昏沉。

不会淋一场雨就感冒了吧，我郁闷地想着，裹了被子，会周公去了。

第44节：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1)

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

A

从小瑜那里得知周林因为那天晚上的暴雨而发烧休息了，心里真是怎么都安定不下来。心中的两个小鬼又争吵得没完没了了，最终还是慢慢地按下那个早已熟记于心的电话号码的每一个数字：1-3-9-0-1-9-7-6，"嗯，1976年是他的生日，所以很好记。"最后三个数字是3-6-9等差数列，很有规律，估计当时也是花了不少钱才买到这个号的。

电话很快就被接起，容不得自己变卦："喂，是我，邱晓。"

"嗯，我知道。"电话那头传来了有气无力的声音。

听不到以往那富有生气的声音，我真的着急了："对不起，害你生病了，你怎么样了？多少度了？"

"没事的，不要说对不起，你曾经说过的，呵呵。"可能为了让我不要担心，他还故意拿我开玩笑。

"那你的工作暂时放一放吧，好好养病。"我也不知道说些什么才有用。

他突然咳嗽了两声："放心吧，前段时间工作都做得差不多了，不会有很大问题。"

可是他越想让我放心我就越放心不下："你吃饭怎么办？"

"可以订餐叫外卖的，咳……咳……"他还是忍不住咳嗽起来。

"今天不要叫外卖了，下班我就过去。"没等他拒绝我，我就挂断了电话。

不在外企工作的好处就是五点可以准时下班，看着电脑右下脚的时间刚到下午四点五十九分我就火速关机，收拾桌子。估摸着一分钟到了，拔起脚来直奔地铁。

从木樨地到王府井还是很快的，自从地铁两次提速以来更是如此。

从超市拎了一些米、青菜和牛奶就冲到了他公寓的门口。喘了两口气，摁响了门铃。片刻，他便打开了门，看来的确烧得不轻，脸色都发白，平时有力的眼神此刻变得那么虚弱无力："你真的来了？我刚才电话里都没来得及说叫你不要跑来跑去的了。"

"我都来了，你就省点力气去躺着吧。"我冲着他笑了笑，让他安心地去休息。

"上了一天班也累了，你看你。"眼中流露中一丝不忍。

"没事，不是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嘛！我生病的时候朋友也会去照顾我的。"我坚定地看着他，告诉他我已经决定了。

周林乖乖地回床上躺着了，我到了厨房就开始淘米、刷锅、洗菜。毕竟，生病的时候吃那些餐厅送来的油不拉叽的外卖对身体复原是没有好处的，这时候一点清淡的青菜小米粥可谓滋补佳品，富含维生素、叶绿素和铁元素。

趁着锅里还在咕噜咕噜的时候，我给他倒了一杯开水走到他的床头，听到我走近的声音，他费力地睁开双眼。

第45节：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2)

"来，喝杯开水，这样能早点出汗。"

他像个听话的孩子也没有说什么，就咕嘟咕嘟地把那水都喝下去了。杯子见底了，才张开嘴大呼道："好烫啊。"

我无辜地露出同情的眼光："都说是开水了，没让你喝那么快。"说完还是忍不住笑了。

"舌头都没有感觉了，呵呵。"

"那样也好，吃药的时候就不觉得苦了。对了，吃药了吗？"

"中午的已经吃过了，感觉好多了。"感觉他总在安慰我。

可是理工科出身的我更想要数据化的结果："量体温了吗？"还没等他回答，我拿过床头柜上的体温计，看着上次留下的读数"39.0"，呆了。

"天哪，这样下去会烧傻的。那边粥快好了，我先去给你盛粥。"

当我端着热腾腾的青菜小米粥走回他跟前的时候，我分明能看到他眼睛里的激动，虽然，天色已经渐渐暗沉下来，但是我真的看得很清楚。

"趁热吃吧，不过不要像喝水那么快了。"真的需要像叮嘱小孩一样叮嘱他。

他接过我手中的碗，低着头，静静地一勺一勺地往嘴里送着腾着热气的粥。暗沉的壁灯下，我并不能看清他的表情，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也许他只想一个人静一下好好吃饭，便自己也盛了一碗粥，坐在床头，陪着他一起吃。

他吃完最后一口，抬起头看着我："很好喝，感觉很温暖。"

"那你坐着消化一下，我去收拾一下厨房。"

时间，一点一点地过去，转眼已经晚上十一点了，在督促着喝了很多杯热水之后，他的额头已经出了不少汗，帮他用干毛巾轻轻拭去粘在额头、发迹和脖子上的汗水，心中的石头也渐渐落地。

他躺在那里，只是静静地看着我，什么也不说。

"你身上出汗了吗？"我怕捂着汗不好。

"嗯，出了很多，看来你的粥和开水真的比药厉害。"什么时候他都不忘幽默。

"那你用干毛巾擦下身子换件T恤吧，这样会舒服很多。我先出去。"

走回房间，他穿了一件干净的白色T恤，看上去精神了不少。我递过体温计示意让他再量一下，自己拿着被汗水浸湿的衣服去放在了浴室。

几分钟，他从腋窝下拿出温度计，看了看，开心地说："你看，真的退了不少了，这下你可以放心了。"

"还有38℃呢，不过前面的一度还是值得表扬的。"这个时候我俨然一副儿童医院护士阿姨的口吻。

"我再睡一觉就会完全好了，你也早点回家休息吧。"

那一晚，我坚持留了下来，因为久病成医的我知道晚上是体温最容易回蹿的时候。于是，我每隔半个小时就从客厅的沙发奔到床头叫醒他喝开水，每隔一个小时给他测一次体温，直到凌晨五点，他的体温终于降到了36.5°C。这时我才真正松了一口气，看完体温计，整个身体的弦就彻底松了下来，趴在床沿瞬间就沉沉睡去了。

B

当闹钟响起的时候，我仍然觉得昏昏沉沉的，全身无力，脑中有片刻空白，梦醒仍不觉得身为客，没反应过来是在北京还是上海。环顾周围，才记得自己是在北京的公寓。

第46节：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3)

厚重的窗帘把窗户遮得严严实实，密不透光，昏暗不明的光线中，人越发觉得昏沉，忍着头痛起床，用力拉开窗帘，强烈的光线迎面而来，带来瞬间的眩晕，我闭了眼，仍觉得眼前似有一片红光在跳跃，缓缓睁开眼，果然又是一个艳阳高照的晴天，北京的雨，下得也这般干脆爽快，不似上海梅雨的缠绵不断。

昨晚不好的预感果然成真，恐怕不仅是感冒，还有些低烧，整个上午我都处于一种恍惚的状态，听别人的说话声，也似乎时近时远，临近中午，便匆匆请了假回去休息。

路过药店的时候，进去买了感冒药和温度计。药店的营业员操着一口熟练的京片子，字连着字说得飞快，可惜我实在烧得有些迷糊，反复听了两遍，才明白她是问我感冒症状，费力地向她描述了症状，她就无比确定地告诉我，风寒性感冒，可以吃哪种哪种药，又报了一串药名，我实在是懒得再分辨，便一股儿脑全买了，心想拿回去备着也好。

回到住的地方，开了一盒药，看了下说明书，吃完药倒头便睡，也无暇顾及什么午饭了。

睡梦中被电话吵醒，迷迷糊糊地接起电话。

"喂，是我，邱晓。"清脆的声音传了过来。她的声音总是轻快而干脆，听着她的声音就能想到她的表情，而欣怡说话则比较缓慢，仿佛说什么都是经过了一番思考，最后总是会有个语气词，轻轻地略微拖长了腔调。

"嗯，我知道。"我努力想发出正常的声音，可还是遮掩不住生病的有气无力。

"对不起，害你生病了。你怎么样了？多少度了？"听出我生病，她似乎有些急了。

"没事的，不要说对不起，你曾经说过的，呵呵。"真佩服自己这时候还能想到那么多，说明还没被烧傻呢，还知道开玩笑。

"下班我就过去。"她最后说完这句就挂了，根本没给我犹豫或者拒绝的机会。

挂了电话，我笑着摇头，果然是典型的邱晓式作风，心动不如行动，大概即使我拒绝，也改变不了她的决定。看了一下时间，继续躺下，却睡不着了，开始期待她的到来。

门铃响起的时候，我几乎是条件反射般从床上起身，动作太快以致开门的时候直发晕，她拎着一大包东西站在门口，脸颊略有些红，带着烈日灼晒后的痕迹，大概是赶得有点急，大口地喘着气，看见我的时候笑着举了下手中的袋子，笑容灿烂而温暖。

一进门她便让我继续回床休息，自己就钻进了厨房。我闭目躺着，听她在厨房忙碌，水流撞击锅底的声音，菜刀碰触案板的声音……我仔细地捕捉着各种声响，想象她正在做什么。

想起很小的时候，作文课上老师念过一句"锅碗瓢盆进行曲"，那时候觉得做饭不过是最普通常见的事，每天傍晚回家的时候，母亲都是这样在厨房忙着准备晚饭，间或还从厨房探出头来，看看我有没有老老实实地趴在桌子上写作业，有时会在围裙上擦干手再掏出几个钢镚，给我一个瓶子去打酱油。天天听着"锅碗瓢盆"的声音，觉得跟进行曲是完全不沾边的事，长大了后上了大学，天天去食堂，只能听见大师傅的吆喝声，而后自己出国求学，直到回国工作，"锅碗瓢盆"的声音听得越来越少了，偶尔听到楼上楼下人家的炒菜声，都会觉得熟悉而美好。

第47节：第十三章 意外中的不意外(4)

一边胡思乱想，一边听着她在厨房做饭的声音，一丝幸福和温暖的感觉萦绕心间，发烧也值了。

似乎没过多久，她便从厨房出来了，把我从半梦半醒间叫起来，看见她手里的水杯，我才感觉到自己口干舌燥，除了中午吃药时喝了口水，下午昏睡中竟是滴水未进，接过杯子一口气喝了，才发觉舌头烫麻木了，我愁眉苦脸地看她，心想你也太实在了，说给我喝开水就真的是开水啊。

她倒是一脸无辜地看着我说："都说是开水了，没让你喝那么快。"还忍不住笑出了声。

我无奈地苦笑，就当是牺牲一下舌头博美人笑吧，起码比烽火戏诸侯要简单。

"量体温了吗？"刚问完，她便发现了床边的体温计，然后就听到了意料中的惊呼。我想安慰她其实现在感觉还行，但是看她沉着脸，想想还是算了吧，她肯定更相信自己看到的数字，我多说无益。

厨房有阵阵香味飘出，中午什么都没吃，现在早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了，此刻一闻那香味更觉得饿得烧心，如果不是四肢无力，大概我会下地直扑厨房了，还好这时她善解人意地说了句："那边粥快好了，我先去给你盛粥。"

她从厨房出来的时候，我用期待的眼神盯着那碗粥，不知道在昏暗中，双眼会不会放出绿光来。

简简单单的一碗青菜粥，熬得软烂细滑，几乎可直接下咽，而事实上我也饿得不想细嚼慢咽了，她也端了一碗坐在床边静静地陪着我吃。一碗粥很快就下肚了，从未觉得青菜小粥也可以这样可口，可以这样让人满足，看来吃什么真的不重要，重要的是在什么情况下，和什么人一起吃。

饭后她又盯着我喝了很多热水，一杯杯热水下肚，裹着被子，我出了一身细细密密的汗，黏黏地附在皮肤表面，她拿了块干净的毛巾替我擦去脸上和颈上的汗，眼神专注，动作轻柔，耳边散落的几缕发丝随着她的动作轻轻拂过我的脸，带出微微的酥痒。

擦完汗，又换了干净的衣服，再量体温，已经降至38℃了，温度虽降了一度，我却觉得比白天更难受了，头越发昏沉，鼻塞不通气，只能勉强张着嘴呼吸，强忍着难受跟她开玩笑，想让她回家好好休息，不知是我演技太差还是她经验太丰富。总之最后的结果就是她坚持留了下来，要通宵陪着我。

整个晚上，每隔一段时间，我就在半睡半醒间被她叫起来喝水，量体温，而我的热度也终于在她的忙碌中渐渐退了下来。

第48节：第十四章 误会(1)

第十四章 误会

A

恍惚间，呼吸声越来越近，暖暖的嘴唇贴近我的面颊，那个熟悉的温度。

我想睁开眼可是怎么努力都是徒劳，只是静静地享受着那唇在额头、在眼睛、在鼻尖、在脸庞、在耳际滑动。一种莫大的磁场，让我无法挣脱，也无法清醒过来，闭着眼睛感觉他的柔情，顺从地呼应着。耳边细细的呼吸声让我浑身的每一个细胞都为之动容，他用软软的手指轻轻地从耳际向枕边撩拨着我的头发，轻轻的触摸激荡着我浑身的每一根神经。最后我的嘴唇渐渐感觉到了那隐隐的不安与躁动，那软软的唇和我的唇再也没有任何距离。他的唇包容着我的，我的包容着他的，没有彼此，只有交融，舌尖的缠绕久久不能分开。

"快醒醒，不早啦，晓晓，要上班了。"我感觉有人在不停地拍打着我的肩膀。

"不要啦，不要啦。"我还不想放开那种炙热的温度，使劲攥着手里的被子。几秒钟后，我一下子坐了起来，"啊！"惊声尖叫把站在我面前的周林吓了一大跳。

当我发现刚才那些都是梦，从脖子到脸一下子都烧了起来，难道这就是所谓的"春梦"？我从床上一跃而起，奔到浴室，让凉水好好让自己清醒一下："邱晓，发烧的不是你好吗？"我严正地批评了自己！

经过几分钟冷静下来，我走出浴室，才想起来睡去的时候明明是坐在床边的，可是刚才又明明是从床上蹦下来的，怎么回事？没发生什么事情吧？那些是梦吧？一定是的，一定是的。怎么可能是真的？

为了确认："我，我怎么在床上？--我刚才是在床上吧？"

"你累了一个晚上，需要一张床好好睡一下。"他看来精神好了不少，那个熟悉的亲和的笑容又浮现在了脸上。

"那你刚才睡在？"我有好多问题啊。

"沙发。放心吧，我不是Gay，不动兄弟的。"我听完一根青筋都从脑门爆了起来。我给他台阶下说做兄弟，他还真是不客气。

我嘟着嘴："那我怎么就在床上了？"

"我退烧了，有力气了，不过还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啊。"他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知道我重，还不省点力气，哼，活该。"我冲他做了个鬼脸。

他微微笑了笑，指了指挂在墙上快指向8的时钟，说道："别浪费时间了，快迟到了。"

"啊！要迟到了。"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整理好衣服和头发，拎起包包夺门而出。刚跑到电梯门口，与方思贤撞了个正着。

"Morning！"像在MSN上看见我一样地打招呼。他什么也没问让我很奇怪，作为周林的上司，他会不会误会呢？想到这里，我便极力解释起来，可是好像越说越乱，越描越黑。

他会意地点了点头："快去上班吧，别迟到了，以后我们慢慢说。"

我感激地看了他一眼转身走进电梯。

急匆匆地跑到单位，刚好八点三十五分，上班的临界点，刷完门禁，坐定后，才发现走的时候忘记问周林后来有没有再量体温，迅猛地拨通了他的手机，知道一切都还正常，而且他在我的劝说下愿意在公寓里再休息一天时，我才安下心来开始工作。

但是，早上遇到方的事情要不要告诉周林呢？我该怎么处理这个事情呢？

"小邱，过来一下。"薛主管又在叫我了，把疑问放在了一边，我条件反射似的就冲进了主管的办公室，听候他的差遣。

原来这次不是布置任务啊！"昨天的那份发言稿写得很不错，主任很满意，继续努力。"薛主管投射过来表扬的目光，这种目光曾经支持着我这个职场新人克服了不少困难，"这份终稿，拿去保存归档。"

我接过那被反复改过来改过去的终稿，笑了笑："谢谢！"其实真的很奇怪，一个从小就害怕写作文的人，考语文的时候作文总是拿不到36（满分60分），现在却承担起了写各路领导重要演讲的发言稿，挺讽刺的。

第49节：第十四章 误会(2)

"昨天走得像一阵风一样，是不是有急事啊？"主管带着些许八卦的眼神看着我，谁让我跟他太熟呢，就跟家里人一样。

"我朋友生病了，着急去看他。"还好中文的他/她同音，不像英语，一听就知道男女。我没有撒谎，对主管，我只会有所保留，但是从来都不会欺骗。也正是因为这样，他才很信任，很关心我。

"嗯，你自己身体也不好，要照顾好自己，回去工作吧。"每每看着主管温和的赞许的眼神，听着他点点关怀的话语，我都会觉得自己并不是身在异乡，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有些事情不解决便始终无法面对，心事重重地回到了座位，没承想"想曹操，曹操就到"。信息时代，一切都更为敏感，不用说出口，便早已被人感知，是方的短信："Supper together？I know you must want to talk to me."

他真是善解人意，真怀疑他是不是线形动物门的一种--蛔虫。"Okay， see you then."然后按下了Send。

我们偶尔也会加班，于是共进晚餐改成了喝咖啡。今天的星巴克居然还特意留下了我喜欢的沙发座。不过，也不知道星巴克到底是为了节约空间，从而节省成本，还是不想让你坐得那么惬意，好快点离开，腾出位子来给下一位消费者，他们每个地方的分店都放了太多硬邦邦的木板凳。即便是稀有的沙发座，也都是不够舒适的款式。

相比之下，上岛咖啡虽然饮品的味道一般，但是那些能让人埋在里面的大沙发真的能给人一点休憩的空间。

没办法，写字楼里的星巴克当然是供人Business之用，所以Tough的目的必然导致Tough的座位。

不出意外，我依旧是那个提前到的人，进门看到最后一桌沙发椅，便毫无犹豫地冲了过去。在学校待了那么多年，可能大家都形成了这种条件反射，看到合意的座位后下手就超音速般地快。曾几何

时，占座成为了一种共识、一种技能、一种时尚，在自习教室、在食堂、在图书馆。当然这是完全不同于在公交车上和人抢座位。

他很守时，进了门看见我，老远便开始打招呼。深蓝色的T恤、一条闲适的牛仔裤，和穿着西服开会的感觉还真是很不一样。一条很粗的金项链跃然于脖间，以前都藏在了衬衣下面，没被发现。我不禁暗暗嘲笑那种暴发户的味道。

他看到我一见到他就直乐觉得很诧异，看来蛔虫也有不知道的事情了："怎么了？"我们的日常对话没有用英语进行，谢天谢地！

我犹豫了一下到底该不该说实话，实在怕打击别人，可是我真的不会撒谎，于是还是如实道来。

他也笑了，拎起那沉甸甸的项链："这个啊，的确有些，不过是太太送的礼物，所以一直戴着。"

他在我眼里就是爱家好男人的典范，想象着将来是不是也会有一个男人能这样爱我。

我只顾着调侃他，却好像忘记了为什么要来这里。我这个脑袋瓜总是能发掘出简单事情背后的幽默特质，合适的时候还会迅速在脑中勾勒出一幅幅漫画组图，自得其乐。

第50节：第十四章 误会(3)

"你是不是有话想对我说？"还是他把我拉回来了。

"嗯，"我刚回过神来，"早上的事情，你不要误会周林。"

"嗯？"

"他生病，我只是过来照顾他，他发了一夜烧，你千万不要多想。"我尽量用地球语言说清楚我的意思。

他用理解宽容的眼神看着我："我相信你，放心吧！我约你出来并不是对你们有误会。"

"那是为什么？"我很好奇。

"虽然我们面对面地交流只有两次，但是通过平时MSN上那么多交流，我认定你是一个善良纯真的好女孩，挺少见的，呵呵。"他停了一停，似乎在酝酿什么，"不想看见你难过，你以前就受过伤害，在你跟我说那些故事的时候，我都觉得心痛。"

他带着怜惜的目光看着我。"周林已经有女朋友了，你这样付出不值得。"平时从来没有愁容的他，此刻脸上却分明写满了对我的担忧。

我真的感激于他的关心："谢谢你！我离开上海的时候，就已经放下了。--他告诉我他们的事情了。"想起了在棉花的吧听到的那些故事，想起了曾经不知所措的心痛。

仿佛又被他察觉，他托了托眼镜，认真地看着我："你真的放下了吗？"

我没有能以最快的速度回应他，支吾了一下，没敢正视他的双眼："放下了。"

看来我还是不善于撒谎，而他又是蛔虫："你很优秀，又善良纯真，当然长得也……"他在找一个合适的词，"很可爱，从追你的人里面选一个，让自己轻松一点。"

身为过来人，他必定深谙恋爱之道。我也一直相信"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的道理："只是想作为一个朋友关心他，在一边默默地看

着他幸福就好。"心里面酸酸的，鼻子也酸酸的，但是语气是坚定的。

"你这个傻姑娘，什么时候你才能为自己着想一下，为自己争取一点幸福呢？You deserve it!"他真的严肃起来了。

"其实，看着自己的亲人、朋友幸福，我就挺快乐的了。"我冲他傻傻地笑了一下，"我想跟你解释清楚，只是怕你作为周林的上司，会对他有看法。答应我，如果真的关心我，就不要误解他，好吗？"

听到我只是在为周林说话，他沉默了一下："你呀，公事、私事我能区别对待，别瞎操心了。"

我开心地答道："谢谢！"像是犯错的孩子得到了正在生气的父母亲的谅解。

面前那杯焦糖玛琦朵的蕴蕴香气这时才在空气中渐渐弥散开来。

B

凌晨时分，在蒙眬中醒来，抬手摸了下额头，似乎已经退烧了，适应了一下室内昏暗的光线，才发现邱晓居然趴在我的床沿上睡着了。

我侧头静静地看她，乌黑蓬松的鬈发铺散在白色床单上，纤长浓密的睫毛微微地颤动，白皙润泽的脸颊透着健康的粉色，小巧的唇略略张开，鼻尖微汗。我一处处仔细地看着，目光近似贪婪而放肆，唯有此刻，我才可以放心大胆地用心描摹她的一切，而她也可以安然地在我的凝视下放松而平静。

第51节：第十四章 误会(4)

睡梦中她忽然皱了一下眉头，头偏了一下，更深地往自己的臂弯里埋去。这样枕着胳膊睡，醒来的时候，胳膊肯定会酸胀麻木吧。我小心翼翼地从另一侧下床，尽量缓慢而轻柔地把她打横抱起，她轻声哼了一下，我担心地低头看她，她没有醒，却自动地寻找到温暖的地方，往我的怀里靠了一下，我不禁笑了，这丫头，睡熟的时候还真是半点戒备都没有。把她轻轻地放在床上时，她似乎不愿意离开这块新找到的温暖舒适的地方，抗议般地皱了下眉。

我替她整理好被子，坐在床头贪恋地看了一会儿她的睡容，才恋恋不舍地起身去了沙发。可能是前一天睡得太多了，此时睡意全无，只是静静地躺着。如果这样的靠近、这样的甜蜜、这样的温馨只不过是一场美梦，那么我宁愿长睡不醒。

安静的房间里，能听到钟表走动时发出的滴答声，而我的思绪也随着这规律的声响渐渐飘远。

和欣怡交往的两年里，我们默契而理智，虽然迟迟未给她承诺，但我一直认为自己的妻子，便会是个这样笑容淡定、姿态优雅的女人，她会在我需要空间的时候给我自由，在我需要安静的时候保持沉默，我们会保持各自的爱好，坚持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不痴缠、不索取、不霸占、不强迫。

我以为成熟的爱情就该是这样，我以为爱情就是在爱彼此的同时但更爱自己。曾经，我也会笑着看别人在爱情中冲动、混乱，甚至略带疯狂。

"或许他们只是想通过这种激烈的方式来证明自己可以爱一个人罢了，至于是谁，可以爱多久，他们并不在乎。这样的爱，不过是场自娱自乐的表演。"

还记得我对欣怡说这番话时，她唇角有一抹淡淡的笑，浅色的眼眸里神情莫测，当时只道是寻常，现在想来，却不知道她那一抹笑到

底是赞同、否认，抑或是嘲弄?

她的心思，我总是无法看透，她常常让人觉得美则美，却无法亲近，如嘴角的那抹淡笑，轻轻柔柔地挂在面前，却又似有似无地难以捉摸。

认识邱晓虽然不过短短数月，见面也不过是匆匆几次，但她的一颦一笑却清晰地浮现于眼前。她的笑容，如七月里绽放的夏花，灿烂而炫目，没有遮拦，没有掩饰，明明白白地摆放在你面前，让你一眼望到底。

我第一次迷惑了，面对邱晓，开始尝试患得患失的心情，失去引以为傲的理智，丧失了一贯拥有的自信。我渴望靠近她，如同渴望一场久违的激情，渴望一次难得的冲动。我背负着对欣怡的愧疚，却沉迷于这甜蜜的诱惑中无法自拔。

或许，我是应该对此作出一种选择了！

手机的提示声忽然响起，打断了我的思绪。

七点半了，我起身看了一眼熟睡的邱晓，睡梦中她嘴边带着一丝甜笑，不知是做了什么美梦，让人不忍叫醒她。

又拖了一刻钟，我频频地看表，再不叫醒她，她上班就该迟到了。轻拍她的肩膀，她皱了下眉，头扭向一边，攥了攥手里的被子，继续睡了，我无奈地笑笑，狠下心稍微用力推了下她的肩，叫了声："快醒醒，不早啦，晓晓，要上班了。"

第52节：第十四章 误会(5)

她低喃着似乎犹在梦中，片刻后，大概是"上班"两个字终于刺激到了她的神经，猛然惊叫着坐起来，看了我一眼，神情古怪，带着一丝羞赧，下了床直冲洗手间。

我站在床头诧异地看她急匆匆的背影，哭笑不得，难道看到我在床前给了她这么大的惊吓，还是美女起个床都这么有个性?

在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她终于从洗手间里姗姗出来了。

"我，我怎么在床上？--我刚才是在床上吧？"看来情绪还没有完全平复，她一手抓着头发，不太确定地问我，又似是自言自语。

"你累了一个晚上，需要一张床好好睡一下。"

"那你刚才睡在？"看她欲言又止的样子我恍然大悟，她的想象力还真丰富，不会以为我跟她同床共枕吧。

"沙发。放心吧，我不是Gay，不动兄弟的。"看着她可爱的窘样，平时黑亮的眸子犹带着半梦半醒的迷茫，我忍不住想开玩笑逗她。

虽然刚睡醒的她很好玩，但是我还是好心地提醒了一下时间，果然在一声惊呼之后，她瞬间整理好衣服和包闪出门外，连再见也忘了说。

我笑着关了门，在房间静坐了一会儿，空气中残留着她的气息，真是一个愉快的早晨，心里有一点期盼这样的早晨再多一些，再长久一些。

第53节：第十五章 躁动的韵律(1)

第十五章 躁动的韵律

A

什么事情都不再搅和的时候，我就彻底放松了，心情好，工作也就特别好。薛主管好像发现了这几天我精神状态细微的变化，大清早我傻笑着叫"薛主管，早"的时候，他便关心地说："前两天看你心不在焉的，还以为你生病了呢。"脸上泛出和蔼的笑容，"现在看见你恢复了往日的神采，也就放心了。"

我抿着嘴呵呵了一下："谢谢主管关心。"

"快去工作吧。"随后他便拿着茶杯接水去了。

我在他身后大声"Yes， Sir"了一下，差点没让他摔一跤。

下午的时候，收到一条意外的短信："晚上有空吗？"周林的，好奇怪啊，难不成要约我？

"没什么安排。"我还是诚实地回答了他。

"可以约你吗？"这让我很吃惊，难道是一对一约会？

在辨识不清楚方向的时候，我就选择了条感觉上正确的道路："可以。"

"今天可能要晚点下班，要不晚上一起找点活动，反正也是周末了。"越看越觉得不安了。

"你想去哪里啊？"我先探探路。

"你说吧。"

经过这么你来我往的慢条斯理的对话，中国移动本来只能赚三角钱的，最后却赚了不下四块钱，因为他说既然我喜欢跳舞，那就去蹦迪，而最后我们达成了共识--晚上去Banana。

那种地方可能比酒吧更暧昧，因为语言交流基本不可能，哪怕是吼，也难以在耳膜中引起震动，所以所有的所有只能通过肢体语言来

表达。况且周五的夜晚，想放松或者想放纵的人太多，舞池肯定会很拥挤。那么近的距离实在不是我的心理能承受的。

于是，这个时候，死党的作用便出现了，一个电话很快把援军搞定了。

十点，我们三个在门口准时碰面，他看到我带了个保镖过来，也没说什么，笑了笑，和小雅开始了陌生人初见时的寒暄。小雅倒从来都是自来熟，很快就和周林说笑起来，这样更好，省得尴尬，毕竟我也没有事先通知他。

从售票前台，一步一步走上那宫殿般的主楼梯，一步一步地也就接近了那个让人震耳欲聋的世界。如果说北京已经是一个喧嚣的世界，那么里面那个小世界便更为喧嚣--写满了诱惑和欲望、发泄与放纵、青春与激情，所有的一切都融合在几百分贝的动感十足的音乐中。

来得还算早，很快便找到了一个不错的位子。坐定后便能更清楚地看透这个世界，里面上班的和外来务工人员均已早早到位。夜色还没有完全弥漫开来，蠢蠢欲动的感觉却早已蔓延。突然想起有次周五晚上在MSN上和同学聊天，我说："已经十一点了，好晚啊，该睡觉了。"结果答曰："啊？周末的夜生活才刚刚开始。"当时就倒。来到这里才发现，的确周末的夜生活在这里真的才刚刚开始，这个时段仅仅才是预热阶段。

人少的时候可能还缺少足够的动力让我们的身体舞动起来，所以我们还只是要了一瓶红酒，在觥筹交错间想着自己心里小小的想法，实在压制不住表达的欲望时我们便会凑近一些大声地"呐喊"起来。

都说红酒是暧昧的酒，不知道是因为它的香气、它的味道，还是它那内敛却能让人感觉到激情的颜色，又或者仅仅是因为那精美的高脚杯。几斟几饮过后，身体的细胞便开始活跃起来。看着舞池里渐渐多起来的"舞者"，喜欢跳舞的我和活泼好动的小雅好像再也不甘于坐

在凳子上想象着每个部位的运动了。礼节性地邀请了周林，不过不出所料，他的确说了一句："你们去吧，我看座位就好"。

纵身跃入舞池，我们便开始宣泄我们的青春了，虽然很多人都觉得迪厅肯定不是什么正经人来的地方，但是我从来不排斥这种让人热舞的地方，就只是因为我自己的存在，我相信这只是一个空间，做不做做什么全凭自己罢了。"喜欢跳舞就来这里"也正是人群中间某个"群落"来这里的初衷。

随着撩拨心弦的每一个鼓点，我和小雅尽情地扭动着Hip、摆动着Hop、让身体从上到下舒展着，蜿蜒着，用最性感的舞姿表达着心中的热情，时不时还默契地来几段小小的配合。跳动着，并不是为了吸引别人的目光，只是为了自己内心的愉悦和满足。有些时候，我喜欢闭着眼睛，因为没有镜子，不能像舞室里面一样看到自己，所以闭上眼睛就能更认真地想象自己的样子，这种自我陶醉不知道算不算是一种自恋呢?

时不时地总会借着昏暗跳动的灯光向我们的座位看去，感觉他面朝的是我们所在的方向。本来他想约我，可是我却选择了不能好好交流的迪厅；本来他想单独见我，可是我却找来了几百瓦的大灯泡。不知道他会怎么想呢?

真的，不见他的时候总是那么坚决，一旦当他站在我面前，对我微笑，哪怕只是一个注视，心里的小鹿就乱蹦，一切坚定就开始动摇。要是在战争年代，我估计肯定过不了用他作为诱饵的"美男关"。

第54节：第十五章 躁动的韵律(2)

两点多的时候，当我们都觉得应该回家了，一场约会便在周林把我们一个个送回家的过程中结束了。

躺在床上，耳膜还在惯性中无规律地震动着。

B

思念是一种很特殊的情绪，会让你在某个喧闹的场合走神，会让你在某个欢乐的时候黯然，会让你在某个孤独的时刻不空虚，会让你眉头深锁或嘴角上扬……如果说邱晓会如此牵动我的情绪，不免有些过了，我已不再是二十出头会为情所困的毛头小伙子了，我只是不时地会想起她，想起她的一颦一笑，想象她会在做什么，即使这样的想象，对我来说已经是很反常了，即使和欣怡热恋的时候，也未曾有过这么多强烈的情绪，倒像是大学时初次喜欢同系的那个女生一般，带着点忐忑和不安，又带着点热切和盼望。

为了成全自己的想象，或者是屈服于自己的思念，我以感谢她在发烧时的照顾为由，光明正大地单约了她，看来偶尔的生病还是好处颇多的。

地点定在了Banana，听邱晓说是一家迪厅。

已经很久没去过那么吵闹的地方了，上学的时候林达喜欢去蹦迪，其实每次去迪厅，那小子也多半只敢坐在下面对着台上的美女两眼放光，垂涎欲滴，然后再狠狠灌两口啤酒，拍一下大腿。

大学时我们学的是机械，班里的女生屈指可数，仅有的几个国宝，大概是机械制图看多了的缘故，也都长得方方正正有棱有角的，因为女生太少，所以逢年过节偶尔搞一次联欢活动，都需要机械三个班联合起来才能凑齐两位数的女生，而这些女生因为少自然就产生了强烈的个体优越感，大都拽得二五八万的，平时都用斜视、俯视等种种非直线型方式来看周围的男生，而且个个穿得像革命女战士，保守加严谨。因此一到迪厅，但凡是个女人，我们都觉得是美女了，尤其

是在昏暗摇曳的灯光下，美女们眼神也显得迷离了，眼波也显得荡漾了，丰胸硕臀小蛮腰，对我们视觉冲击力确实够大，第一次去的时候，林达那厮直呼受不了，要流鼻血。

出国留学的时候，也曾去过不少各具特色的酒吧，还特地去了红磨坊看Can Can Dance，舞女们虽然袒胸露乳，艳丽却并不低俗，只觉得活力无限，激情四射，如同欣赏一场华丽而盛大的表演。

回国之后，虽然经常独自去酒吧，但不酗酒也不聊天，只喜欢安静地待在角落里而已，或许只是明白了再喧闹再华丽也终究会消逝会落幕，浮生梦一场，除了自己，其他的再难以把握了。

在Banana门口，我见到了邱晓，今天她终于放弃了粉色系可爱装，换了一件黑色的挂脖小吊带，从未在我面前显露的锁骨和细嫩的肩膀也有些让人浮想联翩的诱惑。恰到好处的V字领口略有些闪闪的小亮片，下身是短短的牛仔热裤加金色高跟鞋，淡淡的妆容下，性感却没有丝毫的媚俗，颇让我眼前一亮。有些意外地发现她还带了一个朋友小雅，我客气地打了招呼，小雅留了一头短短的碎发，蜜色肌肤，看人的时候直直地盯着眼睛，对着她略带探究的犀利眼神，我温和地笑了一下。

第55节：第十五章 躁动的韵律(3)

稍稍聊了几句，我们便直接进去了，这里或许可以诠释一下都市夜生活的浮华迷离、灯红酒绿，装饰精致、独特、奢华、时尚，五光十色的光源，布满每个角落，灵动而跳跃，造型独特的吊灯，随着音乐和气氛的变化，变幻出不同的色彩。

因为有两位女士的缘故，点了一瓶红酒，这算是货真价实的对饮成三人了，深深地在杯口嗅了一下，果真浓郁，应该是新酒。随着时间的流逝，人越来越多了，昏暗而闪烁的光，震耳欲聋的音乐，构成了一种奇怪的现象，这热闹和喧嚣在靠近你包围你的同时，也隔开了你和周围的人，让你仿佛置身于一个独立的空间里。

偶尔互相聊几句，都必须贴着耳朵大声地喊出来，这是否也是发泄的一个方面？邱晓和小雅不停地张望着舞池里扭动的人群，时而对视，会心地一笑，慢慢地也开始随着节奏晃动身体，大概是按捺不住心里的蠢蠢欲动，终于起身，要身体力行了。我微笑着拒绝了她们的邀请，我更习惯于当个观众。

看着她们牵着手一前一后地向舞池走去，一直觉得女人的友谊是很奇怪的东西，我不明白她们为什么可以莫名其妙地成为朋友，也可以一夜之间形如路人，这种所谓的闺密，更是一种奇特的概念，她们会亲密如情侣，一起上厕所，一起睡觉，一起讨论男人……闺密的意见在决定男朋友人选的时候往往举足轻重。邱晓带小雅来，是否也是对我的一种审视和考查？

舞动的人群中，跳跃的光线下，她们的身影时隐时现，美好的身姿有一种青春的激情和诱惑，在这里，每一个舞动的人，都拥有了一个独立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无所顾忌，随性而为，不必在乎别人的目光。

助场Dancer踩着细高跟的鞋，妖娆而艳丽，跳得性感火辣。夜，还是美好的，放纵堕落也是一种颓败之美，在这种颓败里，人变得慵

懒而放松，仿佛人生除了享受此刻，再无什么紧要之事了。

我自斟自饮，从透明的玻璃酒杯壁里看这个世界，光怪陆离。

深夜两点，当我们离开的时候，邱晓残留着兴奋的脸庞神采奕奕，不知是红酒的作用还是运动的效果，脸色红润无比，显得很"可口"的样子。

挨个送她们回家，看邱晓的神情已经略显疲惫，嘱咐她好好休息后便离开了。

车辆行驶过长安街，宽阔而空旷，夜幕下，有多少故事在发生、在继续、在结束?

第56节：第十六章 辛德瑞拉(1)

第十六章 辛德瑞拉

A

剪不断，理还乱，加上越避之不及的越会发生，一切混乱便慢慢变成了混沌。

因为尚世集团和我们机构的业务范围相似，所以我们被同时邀请参加了一场舞会。作为单位的文艺骨干，我怎么都逃脱不了出席的命运。平时什么都不加掩饰不加隐藏，把什么技能都让领导知道了原来也不是好事，到这种节骨眼儿上连撒个小谎都毫无机会，怎么着都需要一两个会跳舞的去撑撑场面，正所谓"形象问题"或"面子工程"。

周五才蹦完迪，周六晚上却又被临时通知要去参加舞会，我都快成Dance Queen了。

在只能选择去的情况下，又一个难题来了--我穿什么。从来没有参加过这种晚宴的我，着实没有适合这种场面的行头。这可愁煞了贫苦的我，总不能为了一次活动去买一件只能穿一次的奢侈衣服吧？多么希望自己是童话中的灰姑娘，会得到好心仙女的帮忙，只要仙女棒那么一挥舞，立马就会有一身亮眼夺目的晚礼服在身，连头都不用梳理。可是自从我这个被号称为天使的天使流落人间后，就再也没在我身上发生过什么神奇而美妙的故事了，所以Day Dreaming结束。

从衣柜里面千挑万选，最后还是选择了一件及膝旗袍。正好近两年流行中国元素，穿旗袍也不会太失礼。为了配合旗袍上的古典元素，也将长发盘起，装一把成熟和淑女好了，呵呵，虽然那并不是我惯常表现出来的风格。

穿上银色的高跟鞋走进金碧辉煌的宴会大厅的时候，或许因为脚上闪耀的鞋而挺拔自信了起来。虽然今天辛德瑞拉还是原来的灰姑娘，但是一旦把跳舞时习惯的站立姿态表现出来，就会有十二分的自

信穿过人们的目光，走过拥挤的人群。这也许就是女人喜欢高跟鞋的原因吧。

寻找同类的急切心情让我很快就找到了组织，看到熟悉的面孔便会让人安心。但是，突然，那张熟悉的面孔又撩拨起了我内心阵阵的涟漪。我微微转身准备从身边的自助酒桌上挑选喜爱的饮料，可是就在视线画过一道圆弧的时候，远远地看见他正端着红酒杯与人聊天，越过背对着我的那个人的肩膀，我还是清晰地看见了他，不知道是因为距离不够远，还是因为实在难以磨灭。

不知道男人是不是也有心电感应，他居然朝向了我的方向，看见我便露出浅浅的一笑，哎呀，可是最令我难以招架的便是他的笑容。我立马转回来，杯中的饮料差点洒了出来。

晚餐过后，舞会在悦耳的音乐声中慢慢进入状态，起初三三两两聊天的人群也都开始邀请或被邀请着进入中央的地毯上翩翩起舞。虽然不是很擅长交际舞，但是坐在一旁默默地欣赏也别有乐趣。看着同桌的人起起坐坐，我还是没有接受别人邀请去跳舞的动力，哪怕是晚宴时几杯红酒的刺激之后。薛主管可能实在看不过去了，开始了唇舌劝导："小邱啊，去跳支舞吧，这里这么多优秀男士，也应该给人家一个机会嘛！"话音还未落，一双黑色的皮鞋出现在了我低下头害羞的眼神中："请问能邀请你跳支舞吗？"

一个熟悉的声音，我应声抬头："怎么是你？"

"去吧，吃饱了饭还是应该动一下的。"身后又是一股无名的推力。

他微微低下的腰还没有起来，一只手臂背在身后，一只手就那么真诚地伸向我，绅士地等待着答案，我没有办法再次拒绝。

一样温柔地牵着我的手，像在外滩，像在机场。虽然这次只是轻轻地扶着我的手指，但是我却能清晰地分辨出那坚定的力量--就像绝对不让我在中途跑开一样。

第57节：第十六章 辛德瑞拉(2)

随着耳熟能详的《小夜曲》缓缓响起，他轻轻地将手扶在我的后腰上，都说上一寸就是只把你当朋友，下一寸他就是流氓，可是他的尺度一分不多一分不少，刚好是华尔兹恋人的那种恰到好处。

这首曲子没有太多的故事，只是描写了在皎洁的月光下舞者和着音乐尽情地表达着心中的激情。也许就像我们一样，没有什么故事，有的只是那种微妙的感觉。他是个很好的舞者，跟着他，我的步法很快娴熟起来，渐渐地我们竟然一起找到了表达音符的默契。

放松下来后，随着他的节奏和方向，我再也不想，也不愿意去躲避他的目光，而是尽情享受着幻境般的世界。当被拉着转起圈来的时候，周围所有的事情都模糊暗淡了下来，哪怕这里的光线再怎么充足。这一刻，感觉灰姑娘变成了全场最美的公主。

突然猜想着辛德瑞拉在皇宫的时候是否也有着相似的感受，那种王子与公主眼中相互的唯一。痴痴地陶醉着，怎么都找不到北，只是心里在偷偷地担心着十二点钟声的敲响。

B

大盏的水晶吊灯从中空的二楼垂下，富丽奢华，银质的餐具在璀璨的灯光下别具贵重的质感。

觥筹交错间，一张张堆着笑容的脸在不远处晃动，我倚在无人的窗前，无意识地转动着手里的酒杯，百无聊赖地看着这个无聊的舞会。

衣冠楚楚、浓妆艳抹的各色人等，粉墨登场，一方唱罢，一方登场，重复地客套，熟练地寒暄，机械地问候，台词都是早已熟练得滚瓜烂熟的，需要的不过是郑重其事诚恳认真地表演出来罢了。这，便是所谓的社交场合，我扯了一下嘴角，笑容一定有些古怪。

很多培训说，八颗牙齿的笑容是规范的笑容，如果一个人笑的时候，还在考虑自己露了几颗牙，是否是真的开心呢，又或者说，如果

表情是有尺度的，那情绪又该如何衡量？我想起邱晓的笑容，真正开心的笑容，应该是能从眼睛里看见喜悦的，也是能让看见这笑的人感染到愉悦才对吧。

低头看看自己锃亮的黑色皮鞋，光可鉴人，现实不能改变，便只有融入，不唱出好戏岂不是枉费了这副行头，再抬起头时，已经挂上了一贯熟练的笑容，向着场中的熟悉的人群走去……

正在闲聊中，余光扫到门口一个熟悉的身影，一身合体的藕荷色小旗袍，细腻的绣花枝枝蔓蔓地盘踞在领口和裙边，长发被整齐地盘起，露出修长而柔美的颈。

我有一瞬间的走神，忍不住在心里吹了声口哨，想不到她穿旗袍也别有风情。中国的传统服饰中，最喜欢的莫过于旗袍了，当然不是满族宽松的旗袍，而是近代改良后的旗袍，是将女人从头至足，颈、肩、胸、腰、臀、腿所有曲线完美而巧妙结合的集大成者，典雅而独具风情。穿上旗袍的女人贤淑、典雅又不失性感，举手投足之间，无限诱惑。

她应该是刚到，眼神中有一丝不习惯的慌乱和失措的惶恐，随即又镇定了下来，抬头挺胸地以一种骄傲的姿态走了进来，可惜左手的银色小包捏得都快起皱了，我暗自好笑，她还是一样地要强，会伪装，又火候不到，正是这一点欠缺的火候却显得她更真实，远比包裹得铜墙铁壁般水泼不进的女人要可爱，那样的女人，她们的心藏得太深，难以触摸。

第58节：第十六章 辛德瑞拉(3)

我依旧跟人闲聊着，只是眼光不时扫向她的位置，看见她在人群中东张西望，又看见她在酒桌旁徘徊着挑选饮料，不经意间，我们的眼神在空中相遇，我友好地微微抿起嘴角，她却似乎吓了一跳，几乎是立刻转过身去，我皱了一下眉，难道自己今天的装扮很吓人?

舞会开始的时候，我四处寻找她的身影，不希望她的第一支舞被别人邀了去，最后发现她正悠闲地坐在角落里捧着果汁慢慢啜饮，一面略带陶醉地看着场中翩翩起舞的人群。

当我站在她面前，上身微微向前倾着，虔诚地伸出手去的时候，她意外地愣了一下，露出一丝怯意，我扬起嘴角，这丫头蹦迪时候的生猛劲上哪去了，这会儿倒知道不好意思了?

虽然犹豫了一下，她还是将手轻轻地放在我的掌心，我反手握住她，柔软而细腻的触感让人不舍得放开。

音乐如水般在身边流淌，旋律优美、婉转、缠绵，我的左手拇指背面紧贴着她的后腰，柔滑的丝绸伴随着舞步微微摩擦着手部敏感的皮肤。一开始时她常会踩到脚尖，然后便抬眼抱歉地看我，黑亮的眸子在水晶灯下闪闪动人，大概是舞跳多了的缘故，很快她便已经能默契地配合我了，脚尖挪移间，行云流水般流畅。

周围的人群仿佛渐渐远去，只有音乐伴着我们不停地挪移、旋转、再挪移，我们隔着一伸手就能拥抱到的距离，若即若离。

第59节：第十七章 听，心灵的声音(1)

第十七章 听，心灵的声音

A

还没到午夜，舞会便已经散场，很多人还围在宴会厅里饶有兴致地碰杯、交谈，我们一伙人已走出大厅准备回家恋上自己的床。让领导们打上车先走了，我一个人微微发晕地站在酒店门口等待着下一辆计程车的到来。

就在我还沉浸在一段段圆舞曲的小资情调里面的时候，就在我还在留恋那一步步美妙激情的舞步的时候，就在我还在思考自己是不是又变回了灰姑娘的时候，一辆车停在了我的面前："晓晓，我送你吧？"

一个熟悉的声音，好像曾在睡梦中听过，应声低头，发现是刚才在我对面让我神心飞扬的人："啊？"我实在一下子反应不过来。我愣在那里许久，只听见后面传来很多车滴滴摁喇叭的声音。

"上车吧，后面人过来群殴，我可招架不住噢。"

看着那么混乱的场面，我实在想不了什么，打开车门坐了进去。

终于随着车的启动，后面那些噪声也选择了平静。

"你是要回家？"那种疑问好像并不是想得到肯定的回答，又或者我是这么希望的。

"嗯。"我还是规矩地选择了初定的计划。

"晓晓，"他的的确确在这么叫我，刚才真的没有听错，"我们找个地方待一会儿可以吗？"那声音总是那么富有磁性，在我耳膜萦绕，不给我吸收其他声波的机会。

我禁不住美色的诱惑，禁不住心里小鬼的造反，最终还是答应了。

什刹海上，轻舟里，我们挨着坐着，关掉了电瓶，任凭夜晚的风吹动着船飘荡着。远离了陆地，便好像远离了尘嚣。虽然我们离开那

些喧闹的人群不过就几十米，但是却仿佛完全进入了另外的世界--只属于我们两个人的静谧。

沉默无息，他不开口说话，于是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今天天气真不错？这实在不是什么好台词，想不到其他的，只能干坐着。

"晓晓。"他的声音打破了我们所拥有的世界的沉寂。

"嗯？"我还是不太习惯他那么叫我，"怎么了？"

"刚才和你跳舞的感觉，"他顿了顿，"真希望那支《小夜曲》永远不会结束！"

感觉他第一次这么直接地对我说出心里的感受，可是我却开始客套了："你跳得很棒。"

能感觉到他的视线突然从远方收回，落在了我的身上。我向左微微转身，却已经被他伸出的右手搂住了腰，一把便将我拥入怀里。一切发生得那么快，我不知道是自己反应太慢，还是根本就不想反应什么，所以只是顺从地将头靠在了他的肩膀上。

真不清楚到底是顺应了那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抑或顺应了内心由来已久被压制的渴望。

他伸出左手轻轻地托起我的下巴，让我面对着他。那坚定炽热的眼神把我浑身都燃烧了起来，在岸边霓虹灯的闪耀中，我却看不到他眼神里的闪烁。

他将头稍稍侧倾，向我的脸慢慢贴近。只是感觉到那嘴唇分明在离我越来越近，我想拒绝吗？我有能力拒绝吗？什么思考都是无用的。

当唇与唇的直线距离为零的时候，我在怀疑自己是不是又像上次一样是在做梦。如果是梦，那就永远都不要醒来吧。我尽情地享受着他滚烫的嘴唇带给我的温度，他伸出舌尖轻轻地舔着我的唇，细腻却诱惑着我的每个神经末梢。我情不自禁地伸出舌尖去回应他的召唤，轻轻触碰。

他的右手温柔地抚摸着我的后背，左手轻轻地把我的头发向后撩拨，从嘴唇一寸一寸地移开，吻着我的颈。这种感觉和那次梦中很像，一样让我浑身酥软，一样让我欲罢不能。

我下垂的手终于忍不住紧紧抱住了他的身躯，不让他再和我有任何距离。他那急促的呼吸声不再让我感到畏惧，而是沉醉，沉醉于通过胸膛感受到他心脏急速的跳动。

"晓晓，我们不要再做兄弟了，好不好？"耳边传来那轻微的声音却在我心里掀起了轩然大波。

我混乱，迷茫，但是我想跟着心走，当眼泪还没有彻底脱离眼眶的时候，我使劲"嗯"了一声，便深深地被他紧紧拥在了怀里。

"鱼对水说：你看不见我的泪，因为我在水中；

水对鱼说；我能感觉到你的泪，因为你在我心中。"

B

舞会犹如爱情，大家盛装华服入场，在音乐中举止得体进退有度，有浓情蜜意情投意合的，也有貌合神离敷衍了事的，更有男欢女爱不过游戏一场的。

一支舞结束的时候，邱晓便匆匆地回了原来的位置，我看着她离去的背影，怀念着手心曾经柔软细腻的触感。

爱情是自私的，拥有是最终的目的，我不再满足于这样游离的暧昧。此刻我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对于欣怡的伤害早已是注定的事情，当我第一次在拥抱时走神的瞬间已经注定了这场伤害。

第60节：第十七章 听，心灵的声音(2)

欣怡冷静而明净的狭长的眼在我眼前掠过，还是带着淡然的无懈可击的浅笑。欣怡曾是个很好的舞伴，不过曲将终人将散，我和她的那场舞，已经接近尾声了。

酒是一种很好的东西，很多时候、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它，它解忧忘愁，能给人勇气和借口。酒至微醺，花看半开，情在中途，人约黄昏。据说，这样的状态是生命的幸福。

那我此刻便是在幸福中了，带着微微的酒意，离开舞会的时候，看见了门口的邱晓，毫不犹豫地喊了她上车，趁着月色，去了什刹海。

租了一条小船，我第一次在晚上夜游什刹海。船在徐徐夜风中行进，夜凉如水，左岸有很多的酒吧，灯火通明，霓虹闪烁，热闹非凡，右岸是安静的林荫路，有很老的胡同和四合院，在夜色中静谧而安详，岸边影影绰绰的杨柳阴影中，偶有行人。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条塞纳河，它把我们的一颗心分作两边，左岸柔软，右岸冷硬；左岸感性，右岸理性。左岸住着我们的欲望、期盼、挣扎和所有的爱恨嗔怒，右岸住着这个世界的规则在我们心里打下的烙印--左岸是梦境，右岸是生活。"

这句话，用来形容此刻的什刹海，再贴切不过了。

左岸狂欢时，右岸沉睡；右岸清醒时，左岸沉寂。

夜色很好，一轮下弦月安静地挂于枝头，我们任船随意地漂浮于水面，随着水波轻轻摇摆。

凉风拂过，酒意涌上来，脸上微微地发烫，我侧头看她，朦胧的月光笼罩在她的脸上，白皙的脸庞在月色下越发晶莹剔透，或许是在舞会上饮酒的缘故，脸上残留着红晕，红润小巧的唇娇艳欲滴，偶尔眼光斜睨过来，眼波流转间，温柔似水，慢慢地向心间荡漾开去。

心中一动，伸手揽过她的腰，柔软的腰肢如想象中一样合手，她似乎被我的举动吓到了，只是条件反射般地抬眼看我，黑白分明的双眸在月色中无辜而惶恐，她直愣愣地看着我，我们对视着，良久，我轻声叹息，一手轻轻地抚上她的眼睛，长长的睫毛刷过掌心，带起一丝麻痒的心悸，我一点点地低下头去，看着她的脸在我眼前放大，她的呼吸声也逐渐清晰起来，慢慢俯身贴上她殷红的唇，唇上柔柔软软的，无比可口，她没有推开我，感觉她的双臂迟疑着碰触到我的身体，我用舌尖细细地描摹她的唇线，温柔地推开牙齿，在口中辗转吮吸，追逐她的丁香小舌，开始时她犹躲闪着，渐渐便放心地纠缠，柔软的双臂不由自主地收紧，无措得似想抓住什么一样，轻声的喘息溢出口中，周围的一切都湮没在这个逐渐加深的吻中，唇齿之间缠绵摩挲，极尽温柔，酥酥麻麻的感觉连同无边的热意，传遍四肢百骸，夜色无边……

"晓晓，我们不要再做兄弟了，好不好？"我在她的耳边轻声说着。

她应允过后，我便微微感觉到她的泪透过衬衣，沾湿了我的肩头，沁入了我的心底。

这一拥便再也不想分开。

第61节：第十八章 云端的甜蜜(1)

第十八章 云端的甜蜜

A

当我们的心再也没有隔阂的时候，又有什么理由再去拒绝爱呢?他给了我坚定，坚定地打开了他的心门，我看过去，就不想收回自己的视线。有了他认真交往的承诺，便没有理由再退缩，不光彩的小三的称号也不会与我有关了。

提早请了年假，随周林一块儿回上海，虽然白天他还有很多工作的事情需要处理，但是至少在他下班后，还有宝贵的周末我们可以共同度过。哪怕只是感觉离他很近，我就会觉得很满足。况且，一周的时间，同去同回，别有一番甜蜜滋味在心头。

在云端，他的大手握着我的小手，一起欣赏无人问津的窗外的云团，棉花状的、钟乳石状的……飘浮在从地面仰望很少能见到的蓝色中。一切都太美了，美得像是PS出来的。人就是很奇怪，可能有过太多被虚幻所欺骗的经历，所以慢慢地对于明明真实美好的东西，却往往就会因为它美好的本质而觉得有些假，有些让人难以相信。不过今天我们超脱了"俗人"的圈圈，恣意沉浸在亦真亦幻的美妙中。

AB血型的我莫名其妙地不知道又打哪儿冒出了一个想法："If everything is possible， 你觉得云能干吗？"这是抢答竞赛，狡猾的我在自己问题话音刚落的时候就抢着把酝酿成形的答案抖出来："我想到了。"我还边喊边举起手来以示礼节，"把它们加糖精做成棉花糖，这样以后我们一起出来，每次都可以带着好大一捧……"心中构思着粉红色的场景，不禁咽了咽条件反射产生的口水。

他无奈地摸了摸我的头："你啊，第一反应就是吃。"笑了笑，貌似有点嘲笑，"还是我来吧，拽几团下来拴在车顶，这样汽车就可以变飞机了。"他很得意地哈哈大笑。

什么叫做现实报，这个时候就充分体现出来了。我抬起手腕，拇指相对，食指冲下，狠狠地给了他一个"我鄙视你"："你呀，就知道汽车！"顺手又过去用手指爱溺地戳了一下他的额头。他抓住我的手放到嘴边，轻轻地吻了一下我的手指，荷尔蒙一下子加速分泌，美妙的感觉让我觉得脸上直烧，心里直痒。

不过回过来想想，能节能减排还是比我只知道吃略胜一筹，就没有耍赖："算了，这局算你赢！"

第二轮的哨声还未被我吹响，他就已经抢先发动了攻势，现学现卖的功夫的确堪称一流。他佯装着我刚才抢答的姿势，不过不知道是因为我原始创意太差，抑或是他模仿能力实在太弱，看得我当时眼泪和口水狂喷。

"我想到了！"活像幼儿园里的一个傻大宝第一次争得了第一的位置，这句话声音大得以至于前排座位的人狂抖了一下，回头用鄙夷的眼光扫了我们一眼，我俩面面相觑，扑哧笑了。

他突然放下了面颊，认真起来："想和你一起躺在云端，远离喧嚣的都市。"他用双手握紧我的手，专注地凝视着我。

我就这么被他的情绪所感染着，感动着，目不转睛地回望着他。

第62节：第十八章 云端的甜蜜(2)

他抬起一只手，缓缓地用手指将搭在面庞的一小缕发丝捋到耳后，没有多说什么，只是用尽自己的真心仔仔细细地喊了一声"晓晓"，拖了很长的尾音，本以为会听到震慑魂魄的三个字，不过后面什么也没了，就是震源在介质中传递的能量渐渐转化为热能，从弱到无。不过，这样认真的凝视与轻唤也已经足够了。

爱，就要勇敢；爱，就要无畏。只要你一个眼神肯定，我的爱就有意义。

B

都说酒后吐真言，可是那本不醉人的酒却给了我看清自己的勇气和机会，犹豫间、踌躇间、恍惚间已是很久的事情--自从第一次看见晓晓这个"芭比"坐在走廊的消防栓上，低着头喃喃自语。

都说第一次是偶然，第二次是必然，我们这大于等于三次便肯定早已是命中注定了。

曾记得青春年华、意气风发时等待有一个让自己心动的女孩叩响自己的心门--"等你敲门，心酸的心情像春蚕在地毯上蠕动，在这间没有窗户的屋子里，我在等你敲门，不管你是否知道。

"等你敲门，等你的敲门声像白羽箭一样准确无误地射在我心房最脆弱的那一部分。

"等你敲门，我握着一只不会走动的老怀表。"

一年一年过去，有过心动，也有过感动，还有过冲动，慢慢地就是一动不动。等你敲门的梦想已随着时间的车轮渐行渐远，把它放在心灵的深处好好锁上，那把锁估计也早已生锈。即使是在决定欣怡肯定就是将来搭伙过日子的人之后，我也没有上点油开锁的准备。

而晓晓，也许在人群中并不是那么耀眼，并不是那么让人觉得惊艳，但她却刚好就是那把钥匙，软软地轻轻地打开了那把生锈的锁。这一瞬间，我的等待是何等的辉煌。

曾经，我为她的勇敢和执著所惊诧，为她的可爱和善良而动心，为她的回归与淡定而安慰，终于有一天水滴石穿，为她的种种难以克制的最真实的想法，我的大脑听从了心灵的声音。

可能，磨砺久了，的确会有很多面具，确实会有很多无奈，"圆滑世故" 这个词也经常会用在我们这些Businessmen身上。但是，在晓晓面前的是真真实实的我，只要看到她灿烂的面庞，听到她柔嫩的声音，哪怕只是想念一下，我的心都会放松下来，不需要任何设防和戒备。这种感觉，和欣怡，从未有过。

我，有过犹豫，有过彷徨，但一旦决定下来，便不会再改变。因此当晓晓说要跟我一起回上海的时候，这个在以前的我看来近乎不可思议的提议却马上被我接受。一切只因为我想多一点时间和她在一起。

那么多次出行，打车到机场--换登机牌--安检--登机--起飞--降落--拿行李--走人，这种枯燥的程序经历过成百上千次。但是，和晓晓在一起的每一个细节都让我觉得与众不同，难道就像最初她在MSN上所说的"气场--中医的说法；电磁场--西医的说法"，总有那种无法言语的奇妙?

起飞的时候，她还像个装大人的小孩一样过来捂住我的耳朵，然后让我闭紧嘴巴。男人嘛，不管再怎么成熟，都还是期盼得到母性的关爱，就像从小吮吸乳汁的嗜好也一直以其他的方式延续着。

虽然晓晓比我小，但是每每在不经意间对我的关怀总能让我感觉到缕缕温情。我没有阻止她，只是牢牢盖住她的双手，闭上眼睛，在耳膜渐渐感受异常的时候，排开所有干扰，静静地享受她掌心传来的温度。

第一次，当起落架收回、飞机腾空离地的时候，我有了飞上蓝天的喜悦感。

一路上，我们展开创意竞赛，三十多岁的男人还扰民了一把，真是难以想象。真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跟着这个调皮丫头混了没

几天，已经完全变了。不过这种改变，我很喜欢，毕竟这是我心底深处所一直期盼的回归本我。

因此，爱上她，就是我的蜕变--从蛹变成蝶的升华，很想亲口说一声"晓晓，我爱你"，可是年纪有些大的我一下子又觉得太唐突，害羞起来，最后那句话只是说了一半。希望，她可以看到我的心里，听到我的那一整句话。

第63节：第十九章 两个人的世界（一）(1)

第十九章 两个人的世界（一）

A

决定去上海的时候就一直在想，那么长时间到底住到哪里呢？同学家？晚上太晚回家实在不太方便，第二天人家还要上班。酒店？好像住一个礼拜有些奢侈。想不通的事情就不想了，反正都不会有什么答案，还是到时候再说吧。大不了行李寄存，我睡黄浦江边。凡是想好最糟糕的情况，其他发生的任何状况都会觉得"没什么大不了"。

刚下飞机，周林居然主动提出让我入住他的深闺："这周住我家吧？"没有任何修饰、没有任何迟疑、没有任何铺垫，很少见到他这么直截了当，还真是"晓"有不适。不过能和他多点时间待在一起，哪怕只是在充满他味道的屋子里面待着，我就很满足了："好呀！"

走进他家，才发现原来独住男人的家也可以很整齐，很温馨。红褐色印茄木地板，虽然已经很久没人打扫了，但是依旧可以看出平日里主人良好的生活习惯。客厅中央摆着奶白色的欧式风格的带转角沙发，棉麻面料，看着手感就很柔软。靠背上摆放着几个黑白灰色相间的非等间距条纹靠垫。沙发前的浅灰色长绒地毯上立着简约的双层玻璃茶几，上面孤单地站着一个星巴克的马克杯。对面的组合柜里视听设备一应俱全，后侧墙上两个平行的斜V字型的CD架上整齐地放置着一些CD。客厅角落里的展示橱柜中错落有致地放着一些各地的纪念品。透过通透的落地玻璃，阳台上种着几盆铁树和君子兰，和屋里展示橱边的发财树倒是里外呼应，连成了一道绿色的视觉曲线。

想到当初第一次坐他的车时，也是这种干干净净、简约惬意的感觉。整个屋子很简洁，只是感觉缺少了一点生活的氛围，也许是因为空间大，而且又收拾得过于整齐了吧。不像我家，小小的，东西多多的，看起来反而更温暖一些。想到这里不禁觉得印证了一句老话："金

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便自顾自地乐呵呵了起来。真不知道自己这种阿Q式的优越感从何而来。

他看见我笑，也许以为我对环境很满意，也没有多问，就告诉我要去超市买菜，我呢，自然要多争取一些共处的时间，再说了怎么能让他一个人受累呢，于是坚持着同去。

第64节：第十九章 两个人的世界（一）(2)

一直向往着两个人一起挑选食物、家居用品，配合着做饭，面对面吃饭，时不时还要腻腻歪歪互相喂两口。不论菜品是否丰盛，不论色香味是否俱全，不论周围环境如何，只要是两个人共同付出的努力、共同收获的果实，那样我就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孩儿了。可能一方很忙，这样"共同"的机会并非天天能拥有，但是，哪怕一周只有周末一两天能够如此，也就心满意足了。

其实，全世界最幸福的童话，不过就是和心爱的人分享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样平淡无奇却浪漫甜蜜的"共同"。

曾经总在哼唱着奶茶的《当爱在靠近》：

"真的想寂寞的时候有个伴

日子再忙

也有人一起吃早餐

虽然这种想法

明明就是太简单

只想有人在一起

不管明天在哪里"

现在，我离这种幸福好近好近，爱情，就让我这么任性地沉溺在里面。

B

自己的公寓还算宽敞，更重要的是希望晓晓不要住在冷冰冰的酒店里，所以贸然邀请她暂住我的公寓。她还真是个单纯的孩子，可能我能想到她拒绝邀请的理由都不会出现在她的脑子里，因此当我问题刚问完的时候，她便爽快地答应了。

和欣怡在一起那么长时间，虽然也有过小坐或者偶尔的过夜，但是从来还没有正式邀请她搬过来同住。都说女人相信自己的第六感，可是很多时候男人也是凭感觉做事的，尤其是面对感情的时候。

我被晓晓有意无意地打开了心门的锁，希望她看进来，更希望她愿意住进来，所以住在同一个屋檐下便是我最真实、最自然的想法。

行李丢下后，发现冰箱里所剩无几，很想好好款待一下我的贵客："晓晓，你先休息一下啊，我去超市买点菜。"

她一下子跳到我面前，一脸倔犟："不啦，我不累，我要一起去。"

从来还没有过一起和一个女孩子买菜做饭的经历，不过面对晓晓的时候，什么古怪的事情都尝试了，这种在很多人看来很温情浪漫的事情，我为什么不可以尝试一下呢?

"好！走吧。"

开上车，找到了一张革命歌曲的CD播放起来，这些雄赳赳气昂昂的节奏居然成全了我此时激动的心情。本以为那些老掉牙的歌曲又会落得一个"我鄙视你"的下场，却没承想80后的她居然一路高歌。我呢，也没禁得住诱惑，最终男女声二重唱了，幸好车窗关着，不会扰民，不然以后估计很难在上海混下去了。

逛街，可能是全世界90%以上男性最不愿意做的事情，不管是商场还是超市。我们总是目的明确，思路清晰：进门--直奔所需物品处--付钱--走人。女人对于挑选商品所习惯的走来走去，一个不落的方式以及如何从中获得快感的机理，实在是很难理解，更难理解的是平时再柔弱的女生在商品的海洋中遨游半天一天的，都不会觉得累。因此，我很少逛，但是奇怪的是，身边婚姻幸福、家庭和睦的少数派人群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老公都会怀着主动、热情、积极的心态陪伴老婆逛街。当然不管那些男同胞们心里怎么想，但至少看上去是这样。如果只是放在面子上讨论，我会很不屑那些小男人，然而从心底里来说我羡慕他们，可是总也遇不到那么一个女人能让我坚定地迈出尝试逛街的第一步。

今天，当我和晓晓并排走着，推上购物车在琳琅满目的商品中徜徉的时候，我第一次觉得"怎么逛都不烦躁"，反而是一种享受--讨论着

晓晓的牙刷是不是又要粉红色的、哪个苹果长得好看、交换着对于菜品口味的偏好、讨论买哪种大盒的冰淇淋或者大果粒酸奶回家看电视的时候吃……一直跟商业打交道，却从不知道商品可以衍生出如此多与商业无关、令人愉悦的话题。

跟欣怡在一起，除了到她父母家吃饭，我们就是下馆子，而且只能是高级餐厅，好像那样才配得上她优雅的气质和得体的举止，谈论的话题最多也就限于最近工作情况，是不是有新品上市，关于生活和感受的很少。每次谈话的氛围就像那些西式餐厅所呈现的简洁、商业、冷冰冰。

晓晓，一个温暖的女孩儿，让人更愿意一起交流。看到她，便有回家的感觉。所以来上海的第一顿饭，我想施展我许久未现江湖的厨艺，愿她和我在一起，也能感受着同样的感受--温情而甜蜜。

第65节：第二十章 两个人的世界（二）(1)

第二十章 两个人的世界（二）

A

为了让他一展主人翁风采，这次下厨，我甘当配角，而且这次又买了鱼，还是让他自己一条龙流水线处理吧，上次虽然有大侠中途相救，但是之前的场面还是让我心有余悸的。回想着那次在我家他英雄救美的盛况，还真是让人垂涎欲滴，就这么，我傻傻地站在他身边，再一次欣赏他娴熟的手法。如果在古代，像他这样天赋异禀、骨骼奇特的一定能被培养成为一代大侠，拯救黎民百姓脱离水火。我不自觉地咽了一口唾沫，强迫自己脑中的场面快点恢复正常，直播眼前所见。

"你怎么这么看着我？"他停下手来看了我一眼。

难道眼神中不自觉地流露出了爱慕的春意？我一下子害羞起来，不过还是瞬间想到了一个不错的借口："仰慕，呵呵，仰慕，还有佩服。"觉得这个表达还不是很充分，"真是杀鱼不见血，呵呵。"

他继续低下头去收拾鱼："你这是夸我吗？"我没有回答。

"晓晓，鱼想怎么吃？"突然很有被家人关怀的感觉，记得小时候，爸爸妈妈做饭之前总爱问我喜欢吃什么，怎么个做法。而我对于吃总是很随意的："随便吧，我都爱吃。"

"那清蒸吧？上次你做的红烧鲤鱼。"

"嗯，好。"突然很想知道为什么他那么会做菜，"你跟谁学的做菜啊，看着很专业的样子。"

"我妈妈。"他突然顿了顿，"爸爸很早就去世了，所以从小就想帮妈妈分担一点。"觉得自己好像触碰到了不该触碰的脆弱的角落，不知道该说什么了："抱歉啊！"

"没关系的，都过去那么多年了。我想对你说才告诉你的。"他转过头来深情地看着我，仿佛渴望我明白他并不希望我觉得那么愧疚。

"那她现在还好吗？一个人住在沈阳吗？没来上海吗？"

"挺好的，和我弟弟弟妹一起住。上海，她适应不了。"是啊，年龄越大就越不愿意离开那个哪里都很熟悉的环境，哪怕看着楼下信箱上一张一直未扯掉的小广告都会觉得很亲切，曾经想让家人到北京和我同住，可是他们就是怎么都觉得不舒服。看来老人家们都一样。

第66节：第二十章 两个人的世界（二）(2)

"如果有机会，我希望妈妈能看看你，她一定会很开心的。"

"为什么？"对于这个很突然的Offer，我是惊讶还是惊喜，不知道，更不知道为什么他那么确定老人家见我以后的态度。

他显然是当我接受了，所以回答了我疑问中的后者："你就是个小甜心，呵呵，谁看到都会觉得很温暖。"

饱了，我彻底饱了，在上饭桌之前。谁说精神食粮就不能充饥？

B

晚餐过后，一左一右，一前一后地收拾完厨房以后，我打开了许久都未动过了的影碟机，曾经兴师动众地花重金配置了一整套家庭影院，可是没有家的人又找谁来分享这其中的乐趣？装饰得再好、电子产品再怎么齐备的屋子，如果缺少了合适的那个她，就会显得很多余，屋子就只是住人的居所，不能称之为"家"。

但是，现在，幸运的我终于遇见了那个她，那个让我有冲动一起来分享生活和快乐的人。

"晓晓，想听什么歌？"

"接上我的Ipod吧，里面的歌我也好久没有听了，只是，"她欲言又止，可是我实在不知道这种情况有什么可是的，"只是不知道我们听的音乐会不会有代沟啊？"然后就调皮地朝我眨了眨眼，随后就以为自己站得离我很远，狂笑起来。

"居然又开始调侃我！"我马上做出凶神恶煞状，向她冲过去。她的反应还是很灵敏，立马朝着比较容易摆脱追踪的各色转角跑去，从餐桌到沙发，从茶几到书房的靠椅，这个家伙明显是不害怕得盲肠炎的。

不过，老鹰抓小鸡的游戏结局始终是老鹰胜出了。在靠近阳台的落地窗前，我终于将那调皮的丫头捉拿归案了。浅浅的月色透射进

来，屋外远处的霓虹灯和近处的路灯投射过来丝丝缕缕的彩色光线，映在她微微泛红的脸蛋上，让她平日的可爱气质里多了一些妩媚。

"看你还怎么跑？"我握住她的手腕，感觉她的脉搏已经加速。

她还在一个劲乐着，好不容易喘上两口气来才发话："你追，我就跑。"

看她不认输，只得使出撒手锏，对准小腰挠痒痒。"好了，哈哈，我认输了啦！"的确，很快降伏。

当插上Ipod准备邀请晓晓跟我跳舞的时候，她却在我面前又补充了认输之后的保证陈述："以后再也不敢开大叔的玩笑了，哈哈哈哈！"实在是拿她没办法，只能溺爱地把她搂到胸前。

声波在空中以自己固有的方式传递着、交错着、叠加着，低低的吉他和架子鼓的伴奏缓缓地引出女歌手略显沙哑的磁性音质："I love him， however……"

她眼帘微卷，微微低着头，和着调子细声哼唱。不知道是她害羞、不愿意抬眼看我，还是实在陶醉于这种几乎有些颓废的音乐中。我不愿打扰她，只是静静地欣赏。拥着她，踩着拍子，像风中两只蝴蝶，陶醉于清风和阳光中。

虽然现代冰冷的钢架结构的房屋已然没有了"梁"的说法，但是如果真的可以"余音绕梁，三日不绝"，那我将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拥着自己的爱人，和着没有终止符的温馨的节拍，静心感受身边的宁静与美妙。

第67节：第二十一章 拨云见日（一）(1)

第二十一章 拨云见日（一）

A

清晨的阳光带着暖暖的色调透过窗帘的缝隙洒在我的床上，刚才林林留在额头的亲吻还未退去那滚烫的温度，让我流连着昨晚的一幕幕。

一切都好像不可思议，在没有观众的世界里，灯光下只有我们两个，相互依偎，轻柔地旋转。没有酒，却那么沉醉在深蓝的夜色中。暧昧的味道在屋里渐渐蔓延开，不知道该怎么正视他，虽然光线昏暗，但是只怕一抬眼，他那灼热却柔情的眼神便能让我融化，让我不知所措。于是我只是将头低着，和着节拍轻轻吟唱。

不知是赶路累了，还是人眼睛闭久了就想睡觉。我很快就觉得倦了，不知不觉地就将头靠在了他的肩膀，只缺那么一小点火候，我可能就能站着完全进入深度睡眠了。

迷迷糊糊中，我感觉自己倒在了软软的床上，被子盖上。我也真是的，一来就把人家的主卧给占了，想必他的客房昨天还收拾了蛮久呢，要被老妈知道了非严肃批评我不守为客之道不可。

恍惚间，一点点模糊的记忆跃入我的脑海，他昨天吻我了吗？趁我睡着的时候。突然觉得嘴唇好烫啊。有？没有？好像还是有的？不可能吧？不想了，都没洗澡就睡着了，林林一定以为我是个脏小猪了，喜欢都变不喜欢了。

走出房间，才发现餐桌上已经摆放好了我的早餐，一个煎蛋、一杯牛奶，两片切片夹火腿。好西式啊，一下子有些不适应，对于内容是，对于形式也是。除了小时候上学每天早上妈妈给准备好早餐外，还没有享受过如此小公主的待遇。餐桌上还贴了一张便利贴："如果你起来的时候已经凉了，自己去用微波炉热下吧……"我感动，我激动，心里甜甜的。

吃完饭，走进浴室才发现浴巾也准备好了，就连新买牙刷的包装他也帮我拆了。我掐了一把自己的肉肉，发现原来这一切都不是假的，只是回过神来才发现下手狠了点，青了，不禁哎哟起来。

裹着浴巾，散着头发，让发丝上的水滴顺着脖子、肩背和胸口慢慢渗入毛巾里面，惬意地泡了一杯红茶，坐在靠近阳台的藤质靠椅上慢慢摇着，呼吸着早晨第一轮光合作用所产生的氧气，闭上眼睛、静静地享受着这份恬静。

手机响起，那头是他关切的话语和一直吸引我的温柔语气，腻来腻去，甜蜜，还能来得再猛烈一些吗?

回眼望去，国贸地铁里那件白衬衣模糊的影子、会议室里认真投入工作的面庞、外滩上那个温暖的拥抱、安检口无奈离别的眼神、病床上虚弱无力的脸、舞会上优雅绅士的舞步、什刹海上炽热柔软的双唇、飞机上亲切可爱的笑容……

现在，我居然坐在他家阳台上嗅吸着屋里每一丝他身上的气息、消化着他亲手给我做的早餐、裹着他平日里用的浴巾，这一切都是那么亦真亦幻，若云若水，但是我能确定它们都是真的，我们真的开始恋爱了。

终于好不容易我们可以在一起了，只是希望他的那个她可以给他一个拥有幸福的机会。知道自己有一些小小的自私，可爱情，终究还是留给相爱的两个人比较好。一切，就看周林的决定吧，如果他最终选择她，我会勇敢面对，成全他们的碧海蓝天。但是，如果他爱的真的是我，我也绝不会退缩或逃避，而是努力争取属于我们的幸福。

第68节：第二十一章 拨云见日（一）(2)

B

周一来到办公室第一件事便是打电话给晓晓："晓晓，早安！昨晚睡得好吗？"

电话那头传来她甜美的声音："林林，早！很好--"拖长了尾音，很有精神的样子，不过从来没有人叫过我林林，感觉很亲切。

"起床了吗？小懒猪。"总觉得逗逗她很有意思。

她也不生气："嗯，谢谢你准备的早餐，好丰盛好好吃，嘻嘻。"

"喜欢就好，还不知道你喜欢吃什么呢。对了，浴室里面给你准备好毛巾了。"

"谢谢，亲爱的林林，我已经洗完澡了。"我能感觉到她在电话那头说话时嘴角的上扬，只是"亲爱的"这三个字实在把我电到了。

挂了电话才想起来还没有将自己回到上海的消息告诉欣怡，很想尽快找个时间好好地把我们的事情谈清楚。虽然自己很理直气壮地想去争取属于本我的爱情，但是一旦真的要结束为期两年的长跑，还真需要斟酌一下如何开口才妥。

欣怡一向是镇定自若的，对任何事情都抱着淡然的态度，这些倒是可以让我放心开口的重要保证。

拨通了那个熟悉却好像总和我没有太大关系的号码，电话那头依旧传来振动频率永远没有变化的声音："林？在北京怎么样？"

"嗯，挺好。上海这边有点事情，我现在已经回来了。"我用揣测的语气慢慢接近我想要谈论的主题。

"哦，原来已经到了啊，那你先好好休息调整一下，等你有空了我们一起吃个饭吧？"最后一句话终于让我觉得诧异了，很少主动约我吃饭，小小的意外便让我有点手足无措。

"好啊，哪天中午吧。"为了能多和晓晓在一起，我宁可中午紧赶着去赴约。

"有点事情想和你说。"

"我，我……有点事情跟你说。"

我和她相同的内容几乎在电话线路中碰撞，唯一不同的是，在我的声音背后，我听到了那头一丝丝的迟疑。

可能只是我光顾着自己说话，听错了吧。

"那我会在见面的当天上午给你电话的。"

"好的，Bye。"依旧温柔的声音，可是对于那头的人，我已没有了期盼。

放下手机，总觉得有什么地方怪怪的，可能只是因为自己心里的忐忑，才会这样感觉吧。不多想了，船到桥头自然直，早点完成工作才是硬道理。

以前上班，总是为了工作而工作，有目标却怎么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精神动力源。现在晓晓在家的守候，便让我像是装上金霸王的超级兔子，浑身都是劲。

去泡咖啡的时候，等待咖啡流出的那几分钟，昨晚晓晓睡觉时安逸甜美的脸一下子又浮现在我的眼前，她睡得那么美以至于我实在不忍心叫醒她去洗澡，还是让她睡去吧。看着，就这么看着，轻轻地靠近，吻了一下她甜甜的唇，那香甜的味道沁入身体的每一个角落。这时的鼻息平静匀称，没有了那次在后海的那种急促不安……

"喂，Michael，你想装几杯咖啡呢？"一个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

我终于把思路拽了回来："哦，抱歉。"

"嘿，以前出差回来看你没有这么累啊，都开始发呆了。"同事继续调侃着我。

我只能带上惯常的笑容："的确有点，北京那边事情挺多的，呵呵。"随后拿上那杯几乎凉了的咖啡走了，不知道当时是不是掩饰得很好，还是会被人看出是仓皇而逃了。

第69节：第二十二章 拨云见日（二）(1)

第二十二章 拨云见日（二）

A

展示橱柜里摆放了几张照片，其中一张黑白照片看来已经有好些年头了，泛黄的全家福，照片里，周林可爱的面庞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虽然不是很上相，但是纯真的眼神里写满了他也曾经单纯的少年时代。好可爱，忍不住拿起照片，亲了一下他。

现代社会那些面具下，大家都年少清纯过，套用去年的流行语就是"很傻很天真"。日子久了，受苦多了，慢慢就把自己最美的一面隐藏了起来，渐渐变得"很黄很暴力"了。

弟弟显然小很多，没有太多的面部表情，呆呆地站在爸爸妈妈的中间。周林妈妈脸上的青春也一定在经历那么多磨难后添了很多岁月的痕迹，一个人带大两个孩子，实属不易，多希望将来能为她多分担一些照顾周林的责任，让她老人家少些对远方儿子的担忧和操心。

这么多年了，这张照片还被保存得如此完整真的很不容易。家，对周林来说，意味着太多太多。

也看到了一直想看的那个她，两个人的合影不免让我心头有一阵酸意，不知道什么时候他和我的快乐合影才能放在这里，还有组合柜里、客厅墙上、床头柜上……

看完我感兴趣的东西，觉得屋子很久都没有打扫过了，便开始了大刀阔斧的大扫除。还在听着音乐，像一休哥一样欢快地跑来跑去擦地板的时候，手机里传来了欢快悦耳的歌曲。

"晓晓！"那头传来了兴奋异常的声音，一反往日沉稳的态势，这几天感觉认识的周林越来越不像我认识的那个了。

"怎么了？亲爱的林林，升职了还是加薪了？"心里想到的能让男人如此高兴的好像只有这两种可能。

"晓晓，"他仿佛酝酿着什么重大宣告，"我爱你！"

"什么？"不太相信所听到的，虽然总能感觉到他的行动表达，但是一下子还是有些难以置信，"信号不好，没听清楚。"使了一点小坏，只是为了让自己更确信一些。

"我爱你，晓晓，做我的女朋友好吗？"他提高了音量，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清楚。

每一个字都重似千金，沉沉地贴近耳膜，牢牢地进驻心里。好多好多话想说，可是脑子一片空白，沉默许久，一手拿着抹布傻坐在地板上。

"喂？喂？"我终于被叫醒。

"啊！"我一声惊叫，慢慢回过神来，说出了我最想说的话，"我爱你，林林，我爱你！"

接下去说些什么都记不清楚了，知道他终于是自由之身就已经足够。按完手机的红色键后，我一个人痴痴地笑着，窗外的阳光应该都没有我的笑容灿烂。

第70节：第二十二章 拨云见日（二）(2)

从来没承想过自己会这么快得到他的承诺，激动、感动之余，突然很想写下我们之间所有的故事，让朋友们分享，让将来的我们回忆现在的故事，让还在爱与不爱、如何爱的人珍惜时间把握真爱。

就这样，这个下午，在天涯论坛上，我开辟了自己的一小片田地，一点一点开始记录。

B

处理完上午必须处理的工作，中午还是能抽出完整的时间见欣怡，工作时间长了便可以更机动地安排自己的时间。

很久以来，见到欣怡都没有这么坦然过，总是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该做些什么，如果有演讲稿的话，我想会更适合我们之间的对话。这次不同，我第一次如此明确自己要说什么，要做什么。

欣怡依旧是按时到，绝对不会晚。不禁想起了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只挑一些无关痛痒的话题聊着，但是第二次、第三次、第N次，我们都没有放下应该放下的面具，而是近乎客套地和自己的爱人说话。这种日子过久了，总会不自觉地忘记了真爱的感觉--那种应有的甜蜜与自然、默契与和谐（套用一下目前的流行形容词）。

曾经那么确信自己可以一直过这样的日子，一天两天、一年十年，让时间麻痹自己的神经，别人不也都是这么过来的吗？可是，当那抹粉红色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并一天天让我挥之不去的时候，我豁然醒悟，原来自己也可以争取真正的幸福，发自内心地爱一个人并好好享受对方传递来的真情。

老远便看见了欣怡，她总爱坐在所有人都能看见的地方。径直走去，依旧是一句客套的开场白："你来啦？"明明看见对方已经在面前了，但是还要用一个问句，不知道到底是在确认对方是否真的已经坐在面前，还是告诉对方她并不是我心里真正期盼的那个她。

"嗯，我提前了几分钟出来。"平缓、细腻，没有什么异常，看来上午的确是我的错觉。

"不好意思，中午叫你出来。"继续客套，不过这也就是平日里我们对话的方式。

"没关系。"她浅浅地笑了一下。

"今天找你出来，是有些事情想跟你说。"我还是想直入主题，毕竟我犹豫扭捏了太久，现在我需要直截了当。

她低头搅动了两下面前的咖啡："是吗？我也有事想说，你先吧。"

我什么也没多想："我们在一起也有两年了！"

"嗯。"

"我真的很难从我们的交往中感觉到"爱情"这两个字的真义。"

"嗯！"

"我们分手吧。"我并没有用疑问的语气，因为这次我是坚定的。

她抬起头，直直地看着我，停下了手中的小勺，眼神中有很多东西，可惜我读不懂，现在我也不想再去猜测，再去费力地理解。"是因为第三者？"她终于还是说话了。

"我们之间，即便没有任何人出现，也不可能幸福，分手与他人无关。"我并不希望晓晓成为她口中的第三者，因为本来就不是。

"我知道了。"她平静得让我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好的。"她也没再提自己当初想告诉我什么事情，但是现在对于我来说，我只关心晓晓和我的未来。

就这样，一对刚刚摊牌分手的两个人在看似平静的氛围中像往常一样和平地共进午餐，虽然手中有刀叉却没有兵戎相见。即使这样看起来有些不合常理，出奇的顺利也倒是我希望的结果。

终于，可以安心地给晓晓一个承诺了，告诉她我爱她，告诉她我们一定可以幸福地在一起。

第71节：第二十三章 简单爱(1)

第二十三章 简单爱

A

下午已经去附近的超市买了好些东西回来，本想自己做一顿丰盛的大餐慰劳一下辛苦一天的他，可是没想到刚开始动手便接到他的电话，说要带我去一个特别的地方，也不知道他口中的特别会如何特别。

人与人之间就是很奇怪，你总会和某个人拥有莫名的感应能力，但凡关于周林的事，我的天线就会特别灵敏，电梯停靠本楼的细微声响刚刚传入耳中，我就能准确地判断一定是他。

门被打开，如果这个时刻用电影慢镜头播放的话：那个熟悉的身影一点一点更多地出现在我的眼中，我体内积压的思想和爱恋感受如果用坐标表达，就会似正弦曲线Y=sinα（α=0~90°）的那一段，一点点地向上滑动，直至到波峰的爆发--我跑过去深深地埋在了他的怀里，如果肉体能似精神一样穿过物质的阻隔，进入他的心里，我更愿意埋得再深一点。他爱溺地抚摸着我的头发："我换件衣服，咱们出去吃。"

"试图让夕阳飞翔

带领你我环绕大自然

迎着风

开始共度每一天

手牵手

望着天

看星星

连成线

背对背

默默许下心愿

看远方的星

是否听得见"

披着夕阳的余晖，带着一身欢愉，我们手牵手有说有笑地在小区里晃荡着。走着走着，老远就闻到了舒心的香味，走进巷子才发现一个不是很起眼的面馆，门框上方挂着一个匾额，上面用可爱的幼圆字体写着更为可爱的名字--小面馆。

刚走进门，老板娘热情的欢迎就扑面而来，看来林林的确是这里的常客。店面虽小，里面却干净别致，几个老榆木做的方桌周围随意地摆放着类似木桩的圆柱形木凳。墙上挂着几幅革命风格的"红色"老画报，虽然朴素，但是很有特色，有回归的感觉。

老板娘过来招呼我们，每每还和厨房里的男人对话，听上去应该是一对东北夫妻，声音并不柔美，却充满了温情。一个可爱的男孩在柜台后面开心地玩着几辆小汽车模型。在吃面的人脸上都洋溢着满足的笑容，谈笑风生。

即使还没有吃上面，也早已感觉很温馨了，我想这应该就是林林说这里特别的原因吧。虽然作为南方人来说，我平时对面条并不是很感冒，但是融入到这个环境中后，那清香的牛肉面汤味却给了我无与伦比的诱惑。

为了能和林林吃一碗面，我特意跟老板娘点了一份大碗双份牛肉面。吃面突然让我想起爱情电影中一句很感人的台词--我吃面，你喝汤。

我们正谈笑着，那个小男孩跑了过来，原来那些汽车模型都是林林送给他的，看着他摸着小孩的头，颇有一副好爸爸的模样。心想着，他小的时候是否也一直期盼着自己的爸爸能给自己这样的父爱?

第72节：第二十三章 简单爱(2)

曾听林林说过，之所以选择做汽车这个行当，就是因为那狭小却舒适的感觉能给他家的味道。现在他也将自己对汽车的热爱和对他人的关爱传递给了朝阳般的下一代。能和这样有爱的人在一起生活定是幸福的事。

B

动力强劲，效率不凡，我很快便完成了本来应该两三天完成的工作，越早完成工作便可以留给晓晓更多时间。长长地伸了一个懒腰，收拾好桌上散乱的文件和也许已经有些散乱的自己，突然之间觉得上班和下班对于我来说变得有差别、有意义了，而且已经盘算好给晓晓一个大大的Surprise，想着想着嘴角就扬起了一丝微笑，

打电话告诉晓晓自己很快就可以回家，让她不要做晚饭，因为我想带她去一个很特别的地方。

回到家便收到一份温馨暖人心的大礼-- 一个大大的拥抱。曾几何时，一直期盼着辛劳、忙碌后回家能看到一张熟悉的笑脸、得到一个温暖的拥吻。

换掉道貌岸然的西服，穿上一身闲适的衣服，踩上夹脚拖鞋就拉着晓晓的手下楼去了。那个"酒香不怕巷子深"的小面馆一直是我最喜欢去的地方，除了他们面擀得筋道、汤做得鲜美外，更重要的原因可能就是，这个生活多年本应该很熟悉的城市并没有能带给我归属感，而同样来自东北的老板一家的热情多少给了我一些熟悉的温暖的感觉。没想过能牵着自己喜欢的人的手来这里吃饭，因为想让欣怡来这里可能会让她觉得屈尊。

老远便听到了孩子银铃般的笑声，刚走到门口，就看到老板娘亲切的笑容："很久没来了！"

"嗯，出差了，很想念你们的面啊！"这不是以往对人的客套，而是真正发自内心的，"你们儿子放暑假了哈？"

"对啊，来，随便坐。"说着便招呼我们坐下，看着我们紧握的手，热情的老板娘关切地问道，"带女朋友来啦？"

"对啊。"我开心地看了看晓晓，她又脸红了，就像当初我第一眼看到她时的那种似朝阳跃出地平线时自然而充满着生气的红。

"牛肉拉面不放香菜？"一切都是老样子，老板娘接着问晓晓要什么。

晓晓鬼灵精地冲我笑了笑："能不能给我们做一份大碗的？"

我和老板娘都投去疑惑的眼神，晓晓接着问："可以吗？"

老板娘好像明白了什么，点了点头："没问题！"说着就去厨房忙了。

晓晓终于收起了神秘："我吃面，你喝汤。"哈哈地笑了起来。

哎，不小心就被阴了，我无可奈何地看了一下她，不过当想到反正她也吃不完的时候，就赞许地笑了一下。

老板儿子看到妈妈走了，高兴地跑过来："谢谢周叔叔，同学都说我那个车模特别棒！"眼神中带着自豪。

我摸了摸他的头："以后叔叔再送你！"

小男孩"哦耶"地就跑去告诉爸爸妈妈了。多么希望有那么一天，我也能拥有这么一个幸福的小家，不用太富有，只要相互支持、相互鼓励、相互给予对方真诚的笑容，就足够了。

第73节：第二十四章 爱，妙不可言(1)

第二十四章 爱，妙不可言

A

没想到面食也可以如此好吃，到北京那么多年了，还没有习惯北方的饮食，可是就这么一碗简朴但不简单的牛肉面居然能让我如此食欲大动。

看来，饮食的最高级别的确不是在于食物本身，也不是众多名家所追捧的我们这些粗人难以理解的文化，而是同吃的对象和环境。再说能和林林同吃一碗面，除了腻腻歪歪的爱情小甜蜜之外，颇有些阶级友谊的味道在里面。

只是当起身准备离开的时候，不知道林林有没有吃饱，因为回想起来好像自己吃多了一些。我便弯下腰对着他的胃大声问了一下："你要是还饿的话，就叫两声！"

的确没有回应的叫声，于是我直起腰，满足地毫无愧疚地点了点头："嗯，乖。"

周林半天才反应过来我到底在干吗，可是这个时候已经来不及声辩了，只好无奈地冲我笑了笑。我就当没有看到他眼神中划过的那缕感情色彩，挽着他的胳膊就准备出门了。

"周叔叔！"听到身后那个小男孩清脆的嗓音，我们应声回头。

周林蹲下身去，拉着他的小手，说道："怎么了？小星。"

"我长大了也要去造汽车，造中国的汽车。"小星颇有自豪感的话语倒是着实让我吃了一惊，"到时候，开着车带周叔叔和阿姨去兜风。"他用稚嫩的眼神坚定地看了一眼周林，又看了一下我。

这么聪明懂事嘴又甜的孩子真是讨人喜欢，我忍不住也蹲下来拥抱了一下他："谢谢小星！"

老板娘在柜台后边记账边看着我们笑，随后就对小星说："星儿，快过来吧，叔叔阿姨要走了。"

就这样，我们依依不舍地离开了那家小面馆，洋溢着爱与温馨的三口之家的小面馆。没想到，就在从面馆回家的那么一小段路上，我却收获了更大的惊喜。

周林居然邀我一起去遥远的巴塞罗那，西班牙，那个充满诱惑与热情的地方。我在周围人眼里可能是比较有生活情调，喜欢浪漫，或者用时髦一点的说法就是小资吧。但是这个意外的意外真的让我有点喜出望外了，沉默了好一会儿才清醒过来。

I love it!兴奋之余，我直接跳起来抱住了林林。多么期待，虽然还需要折回北京办手续请假，但是一切都显得那么值得。因为I"m hungry for his love.

B

曾经那么确信由于荷尔蒙分泌过剩而导致的看似冲动，甚至近乎疯狂的举动绝对不会发生在我这个圆滑世故的老江湖身上。可是，原来激情并不是只会发生在小年轻身上，只要遇上Ms. Right，那个小火苗就会被点燃，三十多岁的老男人一样可以以燎原之势去燃烧自己的爱情、燃烧自己本已不再年轻的心。

吃完面回来的路上，星光下，我们在月光和路灯投下的影子前后慢慢地走着，一直在酝酿着应该如何告诉晓晓自己准备给她的惊喜，她这么活泼开朗应该不会被吓到吧？她这么身体健康应该不会恶心反胃吧？

第74节：第二十四章 爱，妙不可言(2)

真怪自己怎么这么婆妈，有点丢东北人的脸："晓晓！"

可能我说话一下子太激动了，她用疑惑的眼神看着我，说："怎么了？"

"我订了去巴塞罗那的机票。"

沉默，良久的沉默……

然后，她突然之间跳到了我身上："好呀好呀！"还好我平时热爱体育运动，每每都会抽出时间来游泳打球，所以还算反应灵敏。不然非得被这个大孩子搞得颈椎或者脊柱断了。希望她会很开心地答应，不过没想到回应如此激烈。

她好像想到了什么事情，突然放开了我的脖子，下地了："护照还在北京，年假就这么几天。"说着就撅起了小嘴巴。

我马上给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说道："我们可以一起回北京拿再办签证的嘛。"不过一想不对，"我没想到日子不够……"

正在小小叹息之时，她想了想便鬼灵精地笑了起来："我还有探亲假，嘿嘿，那你的工作怎么办？"

"反正最近我的工作也完成得差不多了，本来也就打算这个时候休年假的。"

印证了那句古话"办法总比困难多"，只要想做，总能找到解决方案的。就像我们的工作一样，总是在给客户提供内饰的意见、动力的解决方案。不对，怎么一想又想到工作上去了，收回意念收回意念。

就这样，经过几天的繁杂琐事的处理，我们终于坐上了从北京飞往巴塞罗那的飞机。当坐在飞机上的时候，我自己还感觉到那种不可思议的奇迹：我，一个年过三十的老男人，居然做了如此不符合年龄惯例的事情，现在我要和晓晓一起去巴塞罗那了；除了不可思议，就是不敢相信。

其实，人，往往就是这样，总说自己几十年形成的世界观、价值观不容易或者不可能被改变，但是往往某些人或者某些事情就在很微妙的瞬间内，将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彻底颠覆，所以任何言论与行动都是"以人为本"，不同的对象真的会给我们截然不同的感受。遇到冷漠内敛的欣怡，即使曾经有过的一点火苗都会因为寒冷而熄灭；然而当邂逅晓晓，她的那种纯真热情的性格就轻易将我内心对爱情的期盼给挖掘了出来。

和她在一起，爱变得简单，爱变得纯粹，或者在有些人看来爱变得几乎有些疯狂，但是对于我来说，我喜欢这种恋爱的感觉--爱，妙不可言。

第75节：第二十五章 情迷巴塞罗那（一）

第二十五章 情迷巴塞罗那（一）

A

毕业前，办理护照是为了出国继续深造，可是平时沉默内敛的爸爸一句"丫头，你出去了，爸爸还真是会很想你的"，让我毅然决然地放弃了本已唾手可得的全额奖学金，愚弄了一把给我写推荐信的老板。

在重要的十字路口前，才真正发觉原来可以离家人近一些、有机会照顾他们才是我最想要的东西。去发达国家读书，可能前景会一片光明，但是付出那么多时间在异国他乡远离亲人和朋友，不是我所期盼的生活方式。哪怕少学一点、少赚一点，都觉得值得。

我选择了留下，找了份工作。没想到这本曾经寄托了我对海外留学生活多少憧憬和犹豫的护照现在却成全了一段浪漫之旅。人生就是这样，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也正是因为这种不可预知的神秘感，生活才变得更精彩、更美妙，因为我们都期盼着多么美好的未来。

从来没有坐过这么长时间的飞机，但是能在云端停留那么久，就感觉自己像是一个天使回到了家--天堂。我没有翅膀，但是我能飞翔，牵着爱人的手一起在风中穿梭。平时要是这么长时间坐在任何一个地方都会觉得不爽，但是没想到爱情的力量就是这么伟大，她将身体各项机能的按钮都调控到一个常人难以理解的范围。我们一起看看电影、说说笑话、学学西班牙语，共同分享本来味道一般的旅行餐，时间便很快跑到了身后。

睡着的时候朦朦胧胧听见《虫儿飞》的旋律："黑黑的天空低垂，亮亮的繁星相随，虫儿飞虫儿飞，你在思念谁……"伴着背景音乐，我们俩身着白色轻纱的武侠装扮，摆着电影镜头里老套的Pose：两人都横着，男主人公在后面一只手轻轻抓住女主人公的手，另一只手温柔地搂着她的腰；而女主人公则被触碰得一脸羞涩，另一只小手摆出兰

花指造型，心生妩媚；两人四目相对、春波荡漾，慢慢在竹林中飘过。

还好醒过来的时候没有留下哈喇子的痕迹，刚有点清醒过来，周林便凑过来说："醒啦？"

他的笑里好像有一丝杀气，我又摸了一下脸，确认自己没有流口水，战战兢兢地回答道："是啊，怎么了？"可能的确坐太久飞机了。

"哦，刚才看你睡着的时候还在笑呢，做什么梦了吗？"他的眼神投来更多诡异的试探性笑容。

我推开他轻拍我的脸的手，傻傻地笑了："哪有啊？没有啦！什么梦啊？不知道呢。"

就这样，飞机在我们有一出没一出的对角戏中，稳稳地着陆到了巴塞罗那的土地上。一片随处都透着红色浪漫与激情的地中海风情的旅游胜地--早早地看了很多关于巴塞罗那的介绍，心里早已按捺不住那份喜悦和激情，飞机停稳之后我的一切行动都开始迅猛起来。

林林看我生龙活虎的样子，问道："你不累吗？需不需要先好好休息一下，倒倒时差？" 而我根本不知道时差所谓何物："不累了，好想现在就投入地中海的怀抱。"身体里面每一个细胞都兴奋了起来。

他微微笑了笑，宠爱地说："你呀，就是一大孩子。"

B

刚下飞机，就嗅到了地中海的海水弥散在城市中的气息，乘车来到市中心，那股热情与活力便扑面而来，穿过出租车的窗户直直地就落在了我们的每一个感知器官上。虽然经过漫长的飞行，身体感觉有些乏，但是当城市中每一颗活跃的水蒸气分子落在身上的时候，真的就忘我了。

看着身边按捺不住内心喜悦的晓晓，心里更是充满了无尽的喜悦。以前也来过这里，可是每次繁重的出差任务都没能让我静下心来感受这个古老而又现代的城市。现在，让这个城市好好地迎接我们吧！

为了让晓晓更好地感受巴塞罗那的城市韵律，我将酒店选在了市中心开阔的加泰隆尼亚广场（Plaza Catalu?a）旁边一座五楼层的酒店Hotel Regina，这家已经有近百年历史的酒店，必然能将晓晓对西班牙、对巴塞罗那的最初印象拓展到更久远。

一下车便听到满耳的西班牙语还有带着口音的英语，复杂的声效一下子让环境变得分外热闹起来。晓晓拖着行李，站在旅馆门口仰着头、闭上了眼，脸上洋溢着自在惬意的神情。看她那么陶醉，我过了几秒钟才打断她："我的小公主，放下行李我们再感受吧。"

她睁开那双灵动的大眼睛，完成最后一口深呼吸，来了一句："Vale，veamos."(好的，我们慢慢看。)真是个机灵的丫头，才在飞机上和出租车上做了一点功课，就可以开始跟我摆西班牙语了。

为了配合她，我也振奋了一下精神，抬头挺胸地回答道："Vale，cari?o."（好的，亲爱的。）

虽然以前没有住过这家酒店，但是口碑不错，而且地处闹市，晓晓肯定喜欢这个热闹的地方。这个旅馆一共有九十九间房间，据说是第一任老板邀请了全西班牙最甜蜜最恩爱的一百对情侣住在这里，但是第一百对始终都没有现身。这么多年以来，那对爱人一直在周游各国、传播他们爱情的精髓，所以本来可以有一百间客房的旅店只是开放了九十九间屋子对□营业，最后的那一间始终为那对爱人准备着。

不知道我和晓晓能不能成为一对经历时间考验、最终走在一起的情侣。不管怎么样，能有幸住在这家旅店也算是一种许愿和祈福吧。可是夏天的这个时节是旅游旺季，对于如此热门的旅店，能订上一间标准间就已经很不容易了。只是希望晓晓不要介意。

我们便拖着行李往前台走，我边走边说道："晓晓，抱歉，只订上了一间房间。"

她没有丝毫迟疑，笑着说道："多好呀，能省很多钱呢。"

这个缺心眼儿的姑娘，要是碰上坏人怎么办啊。可能也就是这样，她在我眼里显得更加珍贵，我更想去保护她，呵护她，不让她受

到任何伤害。